

# 臺灣糖業通訊

第 三 卷      第 十 期

## 本期要目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十四日收刊

美國國營精鍊糖廠

王放勳

田間土壤差異性之檢討

楊德忠

從病蟲害的立場談甘蔗種苗

羅宗爵

甘蔗病蟲害與藥劑施用方法

霍泰泉

專 載

## 中國糖業之考察



甘蔗同化作用 (一)

吉田忠

各種糖蜜中含可溶性之沈澱物

濱口榮次郎

砂糖之營養問題 (一)

陳西流譯

新品種命名典禮記

糖試所屏東分所

待賓館

滄浪

中華民國卅七年七月一日

台灣糖業委員會出版

# 第三卷 第十期 目次

**小 目**  
上海市計日級糖問題  
米糖相峙現象之形成及種業  
今後之對策

**專 載**  
中國種業之考察

**轉 載**  
美國國營糖廠

**農務 講座**

田間土壤差異性之  
探討 楊耀忠  
從病蟲害的立場談  
甘蔗種苗 羅宗爵  
甘蔗病蟲害與藥劑  
施用方法 霍泰泉

**譯 述**  
各種糖蜜中含  
有可溶性之  
沈澱物 濱口榮次郎著  
張光祖譯  
甘蔗同化作用(三)  
吉田忠著  
方干譯

**砂 糖 研 究**  
砂糖之營養問題  
陳西泮譯

**新品種命名典禮記**

新品種命名典禮的意義 駱君驊  
新的一代 華志  
農務技術問題討論會 諸家誌

**糖業動態**

本公司材料收發旬報(九月中旬) 總公司材料處

**地圖仁同**  
待賓館 滄浪  
燈下雜記 沈戈

**新 聞**

萬華、東門町設問覽所  
屏東糖小開學  
總公司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  
臺中廠加緊宣傳防止竊食甘蔗  
員工儲蓄將繼續舉辦  
後嶺林盜賊案主犯落網

**統計資料**

三八一三九年期八月份各糖廠甘蔗  
種植面積統計表  
三八一三九年期八月份各縣市甘蔗  
種植面積統計表  
三八一三九年期七月份各分公司田  
種植面積別甘蔗種植面積統計表  
本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八月份員工  
人數統計表  
本公司大事日誌

# 台糖週訊

旬刊

每逢 十二 日出版

第三卷 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出版

發行者 臺灣糖業公司

臺北市延平南路66號

編輯者 臺灣糖業公司經濟研究室

印刷者 臺灣新生印刷廠

臺北市西園路(堀江町)

電話二〇九六號

(非賣品)



### 上海市計口

### 授糖問題

本公司於三十六年五月份起，向上海市政府之請，舉辦上海市計口授糖，迄今一載有餘。上海市民數逾五百萬人，去歲每月配給一次，每人每次一市斤，本年度起改為每兩月一次，每次仍配一市斤。總計前後配出之糖，將及三萬噸，配價低廉，上海市民受惠既廣，口碑亦佳。惟是項計口授糖辦法，是否將繼續舉行，為一值得注意之問題，且下公司當局考慮者，約有兩端。

一為需否辦理問題：按配給制度之作用，重要者有三：一為在物資缺乏時期，供應人民以最少限度之需要；二為在物價暴漲時期，使人民能以廉價獲得生活必需品；三為本公司巨量售糖之區，供應無缺，到處稱便。第一項作用自不存在。自幣制改革以後，物價固定於八月十九日之限價，尤以食糖因本公司之大量供應，無從上漲，故第二作用亦已消失。現上海糖市價約為三角一斤，且口糖價六折計算每市斤約為二角，故市民每月所佔之便宜，不過一角左右，此豈我之數，尚欲經過領證，排隊等之手續，所需者為數甚夥，可以想見。最近香港方面亦有停配食糖之舉，其理由正同。

二為能否辦理問題：按生活必需品之配給，原為政府之工作，其損失亦應歸政府負擔。過去本公司係公營事業，計口授糖之價格，不特無利潤可言，且低於製造成本。其損失實使公司財政蒙受甚大影響。現

本公司已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股票公開發售，站在股東立場必將主張取消此項辦法無疑。近日報紙輿論，多以配給制度為國營事業股票銷路不暢之理由，亦可以窺見前途之動向。

上述兩點，係就目下上海實施之計口授糖辦法而言。至於如何在維持公司獲得合法利潤之條件下，使一般人民，能獲得平價而適量之食糖，此則係另一問題，而有待於從長研討者也。(港)

### 米糖相尅現象之形成及糖業今後之對策

日人占領臺灣時代，在農業經營上，有二大成就：其一為因米穀品種之改良，不但質地提高，產量亦日趨豐盈。其二則為甘蔗面積推廣，糖業日臻發達。於是米、糖固成爲臺灣產業上之二大支柱，惟同時却因耕地面積關係，一度形成相尅現象。此種現象目前雖不致再趨嚴重，然在臺灣農業政策上，仍爲一重要課題，亦可謂臺灣今後農業之關鍵問題。

米糖相尅現象之形成，實由來已久。緣日本自佔領臺灣後，對於米穀之品種，即銳意改良，並實施輸出檢查制度，嚴格鑑定品質，此外復興建水利工程，耕種益稱便利，因之臺灣米作有迅速之發展。米作發展之結果，則為耕地面積之擴充。惟同時日本政府亦致力糖業之振興，甘蔗種植面積因之日漸擴大，原尚限於臺南、高雄一帶，嗣後即逐漸北上，擴展至中北部各地，尤以臺中爲最。蔗作面積向北發展之結果，即漸次侵入米作面積。加之甘蔗之栽培，原僅限於旱田，雖不免與陸地稻田發生競爭，但與水田米作無關，這向中北部拓展後，水田米作亦受影響，因之形成

當時所謂米作受甘蔗威脅時期。惟至一九二七—一九三三年蔗業興起，一時農民爭相種植，米作面積不獨足以對抗蔗作之侵犯，而能保持守勢，且有自中北部至南部，一遂幾會米作面積即行擴增之傾向，於是形成嚴重之相尅現象。日本政府乃於是時採取嘉南大圳三年輪作制度，即水稻、甘蔗、雜糧輪流種植，使米作之發展受阻，相尅現象得以緩和。一九三三年日本政府復頒布禁止外地米輸入之命令，臺灣米作增產計劃益受挫折，復給蔗作一良好發展之機會，於是臺灣糖業蒸蒸日上達到最繁榮之境地。迨至太平洋戰爭發生，日本國內糧食日感不敷，因之有臺灣增產糧食減少甘蔗生產之計劃，當時乃有以濁水溪爲界劃分南糖北米之倡議。此計劃雖未曾積極實行，日本即戰敗投降，而當時臺灣糖業已因此一蹶不振矣。

吾人綜觀臺灣米、糖發展之經過，可知米糖之消長，完全決定於日本本國之需要與當局之政策。現臺灣耕地總面積爲八十餘萬公頃，米之種植面積爲六十餘萬公頃，甘蔗之種植面積爲十餘萬公頃，兩者現雖各積極增產，均尚未達到飽和狀態，當不致發生嚴重之相尅現象。將來臺灣砂糖雖有年產一百萬噸之計劃(去年期爲二十六萬餘噸本年預計四十四萬噸)，故將如何避免因砂糖之增產，影響米作之生產，發爲各方面所關心。關於此點，本公司沈總經理曾一再表示，希望甘蔗種植面積，維持目前十萬餘公頃不再增加，而於農務上在品種、灌溉、施肥方面力求改良，使單位面積內甘蔗產量增加。故將來立體增產確有成績，甘蔗種植面積即毋須再行拓展，臺灣糖業仍可在米、糖相尅相成下，以求經濟上之繁榮，則國人所關心之米糖相尅問題，既可迎刃而解，亦可釋然於懷矣。(寶)



# 中國糖業之考察

本文為日本糖業聯合會對於我國糖業考察資料之一部，刊載於前日人時代出版之糖業第廿六卷三十五期。本公司糖試所屏東分所所長駱君驥博士在臺灣通訊二卷十七期復與廣東糖業話今昔一文中，曾約略提及本文，後接資源委員會糖業組來函索閱譯稿，爰特撮譯出，以饗關心我國糖業人士之參考。文中所述，雖有幾處目前看來稍嫌陳腐，然綜觀全文，則仍不失為值得參考之文獻。——譯者

## 一、導言

中國地大物博，擁有人口四萬萬餘衆，但對日常生活必要之食糖，生產量則殊感不足以自給。因此，世界糖業先進國家，乃目為傾銷產品之唯一「自由市場」。據有中國食糖市場半耳之英國，荷蘭，日本等糖業國家，為確保其銷路，相互傾軋，競銷情形頗為激烈。華南廣大肥沃地區，沃野千里，處於熱帶與亞熱帶氣候，天時地利均為蔗作之優良理想地帶，誠為新中國將來糖業之搖籃地。英、美、荷、德諸國有鑒於斯，乃商得中國政府允許，或派遣技術顧問人員，或以投資方式，進行壟斷，獨佔特權，排斥外力。據主持廣東糖業復興計劃之馮銳氏宣稱：中國全部食糖消費量，年需約五千萬擔。馮氏力倡自給政策，積極推行華南糖業復興計劃，期謀粵桂兩省新興糖業之崛起；更以中國政府年來實施糖業統銷政策，統運統售，杜絕外糖輸入，保護並扶育國內糖業復興，致使日本糖業在此「自由市場」面臨悲慘厄運。

中日戰事發生後，整個情形因軍事進展而改觀，在此劃時代之新中國，欲謀復興糖業，應先確訂糖業政策與規定關稅及銷售事宜，並確定貨幣匯率等有關事項。

## 二、中國糖業近況

統銷政策與保護國內糖業——中國製糖發軔頗早，考諸史載悉僅遜於印度。民元前清廷曾劃定華南沿海一帶地區為中心，獎勵製糖，一八八四年輸出額高達一五〇萬擔，為主要輸出貨物之一；但以國人墨守舊規，在甘蔗栽培方法與製糖技術方面，不感改進，致被價廉物美之外糖取而代之。一八九五年以後，中國一變而為巨額食糖入超國，撫今追昔，良可嘆也。

一八四三年中英締訂條約，其關稅協定中規定輸出入稅率只收從價五%，內地轉口稅則僅取其三分之一，關稅自主權喪失，一切受制於外人。各國沿用最惠國條款，荷蘭爪哇糖，菲律賓紅糖，香港精糖，歐洲甜菜糖，日本精糖相繼湧進中國市場，致中國原有糖房，一蹶不振，倍增淒慘氣氛，陷於不可復起之深淵。

外糖輸入中國情形，據一八九六年統計為四五〇萬擔，一九一三年遞增至七一一三萬擔，一九二九年遞增至一、四四二萬擔。斯時中國糖業之得能苟延殘喘，碩果僅存者，只有得天獨厚之廣東、福建、四川等舊式糖房耳。考此具有光榮歷史之中國糖業，終遭外糖所摧毀之原因不外：(一)關稅自主權喪失，門戶洞開，後進糖業國以廉價傾銷，國產糖難與抗衡。(二)外糖利用最新技術，精製大量優良成品，成本低廉，國產糖除在技術方面不逮外，更以天災人禍，缺乏糖業政策，甘蔗品種陳舊，資金缺乏，交通及其他基礎設備未臻完善，處處遭受壓制，致使無法擡頭。為今日中國糖業復興計，政府第一要務即須爭回關稅自主權，施行保護關稅，對外糖輸入課以重稅，並確訂糖業政策。溯自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統一全國後，即已貫注全力與列強協商，推行關稅政策，保護國內糖業，統制外糖輸入，最後並實施食糖專賣政策，終以中國地方情形特殊，每以政令往往不能普及全國，致未得預期效果。

三、中國現代化糖業概況

中國主要產糖區可括分為三：黃河流域以北為甜菜糖業區，長江流域以南為甘蔗糖業區，上海等地則屬精製糖業。甜菜糖業以山東為主，備有新式製糖設備，但以耕作與工廠管理方法不完善，復以流通資金缺乏，生產量微不足道，目前已陷於停頓狀態。甘蔗糖業以四川、廣東、廣西為主要部份，具有新式製糖設備，產量年達七〇〇萬擔，其中以四川產量為最多，次為廣東、福建、廣西、江西與雲南等省。茲將一九三六—一九三七年各省產糖量列表如次：

四	三	二	一	總計
廣東	廣西	福建	江西	其他(貴州及浙江)
3,000 (千擔)	600 ( )	150 ( )	25 ( )	7,578 ( )
2,780 (千擔)	400 ( )	100 ( )	28 ( )	

精製糖業區以上海、香港為中心，全部為新式設備，資本系統相當複雜，如山東製糖廠屬海益實業公司，為中日合辦，上海明華糖廠為明治製糖會社所投資，屬日人經營。香港太古糖公司為英人資本。其完全屬於國人單方資本經營者，則只有上海民國製糖公司一家，根據金(King)氏調查結果，中國具有新式製糖設備之工廠名稱與製糖能力如次：

名	稱	製糖能力	成立期
廣東	新造	2,750噸	1935
廣東	陽明	600噸	1924
廣東	陽明	750噸	1926
廣東	陽明	1,000噸	1926
廣東	陽明	1,000噸	1935
廣東	陽明	1,000噸	1936
廣東	陽明	500噸	1921
廣東	陽明	500噸	1921
廣東	陽明	200噸	1921
廣東	陽明	200噸	1921
廣東	陽明	400噸	1894

在中國現代化糖業中，吾人應特別予以注意者，為廣東糖業，因其不僅為首先現代化者，並已發揮其最高度之「統製」、「統銷」制度，在目前高唱重建中國糖業呼聲中，從任何角度觀之，似均應以廣東糖業為中心推行之。

四、國民政府對糖業政策之設施

1. 實行保護關稅：——國民政府自一九二八年統一全國後，在全國人民支援下，幾度與列強交涉，終于翌年收回關稅自主權，施行自主關稅。一九三一年再度頒行「國定輸入稅則」，廢止釐金制。同年增設經濟委員會，負責全國性之水利、灌溉、交通、幣制改革、農作物增產、工廠開採、與一般工業開發等基礎工作，在此委員會

計劃項目中，糖業同被列為重要工業之一。其後經濟部發表之「四年計劃」，同樣以糖業列為十二大工業建設計劃之一，該二項計劃如得認真徹底實施，則中國糖業情形早已改變，惜以當時地方勢力乃極鞏固，中央政令每每不能貫通全國，因此糖業之具體建設計劃，未能全盤實現。關稅方面，自一九二九年照新稅率徵收後，外糖輸入稅額已從「從價」七·五%增至二七·五%，外糖輸入總額，在一九二九年統計為一四、八五七千擔，以白銀一億兩估計，約佔全部輸入總額八%以上。但糖類輸入稅徵收率自一九二九年改釐後，較前提高三倍半，一九三一年再倍之，一九三二年又再倍之，因關稅之不斷提高，外糖輸入顯見減少，國產糖在此千載良機，曾倍加努力，期得復興，但以當時農村經濟不振，百業蕭條，因之食糖消費最銳減，更以關稅提高結果，致外糖多流於走私之途，此在海關方面雖無精確統計，但其威脅國糖復興力量則未可輕視。茲將歷年外糖輸入數量與國產糖運銷數量，列表比較如下：

外糖輸入數量		國產糖運銷數量	
年份	數量	年份	數量
1928	13,741(千擔)	1929	312(千擔)
1929	14,423	1931	327
1930	12,187	1932	625
1931	10,004	1933	1,144
1932	5,841	1934	1,426
1933	4,552	1935	2,115
1934	4,139	1936	2,611
1935	4,312	1937	2,721
1936	2,617		
1937	2,603		

註：國產糖運銷數量，內含廣東一部份外糖改裝者。

2. 走私問題：——隨關稅之逐漸提高，不肖商人多以走私為能事，儘量設法逃避關稅；例如人造絲，毛織品，絲織品，燃料油，器械零件，以及其他化粧品，奢侈品等，均作大規模走私。最後糖類亦利用走私方法，大量輸入。據中國銀行營業報告，約略估計，各物走私輸入量，約佔總輸入量一〇—一五%，走私最猖獗口岸以香港、澳門、廣州為中心，次為福建、山東，與長城各卡口。由于大規模走私結果，致政府稅收銳減，並以走私輸入各物品，因成本低廉，價格較低，充溢市場，引起市場情形相當紊亂，影響正規商人權益匪淺。當局為挽救計，曾頒佈各種取締法規，組織緝私隊，巡弋各走私港灣，借以地方勢力庇護走私未獲成效。更有地方政府本身即行營利走私者，如廣東省政府即武裝私運外糖入口，以圖營利，干犯政府頒行條例；山東韓復榘在徵收通行稅之默許下，走私品大量輸入，政府為杜絕外糖偷運入口起見，曾與香港當局協商設置檢查站，檢查走私偷運廣東之外糖，惟遭廣東省政府多方反對與阻礙，以致外糖源源走私運進，當局亦無可奈何。

3. 實施專賣政策：——政府為謀抑制外糖走私輸入，並保護國內糖業計，於一九三四年四月開始統制外糖進口，並在上海設置食糖運銷委員會，負責主持食糖配銷事宜，更於一九三五年一月實行食糖專賣政策，聯合上海商股共同投資，設立上海糖業合作社，在各主要都市設立分社或辦事處，負責調度食糖供應，與價格之節制等事項。同年五月並計劃設立食糖專賣公司，負責限制商人自由販賣，凡販賣與運輸者，均須持有財政部之許可證，售出價格遵照限價，惟以糖商堅決反對，各通商條約有關之糖業國家聯合抗議，該議遂廢。

4. 設置全國糖業管理委員會：——一九三六年七月政府為促進保護國內糖業發展，杜絕廣島走私外糖統制上海市場起見，曾羅致上海糖商巨子與全國製糖業權威，成立全國糖運銷協會。同年秋幣制改革成功，政府經濟支配能力漸能統制全國，同時西南政權崩潰，廣東糖業亦步入正軌，政府遂行全盤整頓糖業，制定糖業新統制辦法。

法，並求全國食糖生產與配銷統一，在一九三七年六月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設置全國糖業管理委員會，主持全國糖業生產計劃，規定糖價，調節市場消費量；繼在七月為謀國內糖業之更進一步發展，計劃開發海南島糖業，惟以中日戰爭爆發，全民動員，所有建設計劃頓陷停滯。

### 五、廣東糖業之崛起

一九二九年關稅重獲自主後，政府立即實行關稅保護，保護國內糖業復興，更提出四年建設計劃，而以糖業建設併列為十二大工業建設之一。在此新糖業建設計劃下，最先獲得表現者，為產量超過二百萬擔之廣東。繼之廣西亦隨之興起，並與廣東締訂食糖供應協定，統制食糖之輸出輸入。廣東主要產糖地區為汕頭、廣州、雷州三角洲地帶及海南島。關於海南島糖業情形另章述之，茲將廣東三角洲地帶情形分述如下：

1. 一般狀況：——廣東南起雷州，北迄汕頭，沿海適于蔗作地區，縱貫約百萬英畝，處熱帶氣候，加以海洋季節風之調劑，雨量頗為充沛。

(1) 氣溫——冬季以十二月至翌年二月為最冷，最低溫度4.0°，四月中開始至十月中止，溫度逐漸升高，此間以六月至八月三個月間，晝夜保持30.0°之高溫，雨量充足，甘蔗生長最為適宜；待十月中以後，溫度逐漸降低，為甘蔗之理想成熟期。

(2) 雨量——廣東平均雨量為七四吋，最低四四吋，最高一二五吋，四月至九月半年間為雨季。河川縱橫，灌溉水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更以水運方便，為運輸甘蔗之天然交通幹線。雨季低窪地區，時或有氾濫之虞，但排水裝置如能與灌溉設備相連繫，則正可相互利用，一舉兩得。颱風歷年統計，平均每七年侵襲一次，當暴風雨來臨時，如排水處置適當，對甘蔗生長為害殊微。

(3) 土壤——土壤情形相當複雜，重粘土至粗粒砂性壤土均有之，但大部份為粘性壤土，如配合適當之灌溉與耕作方法，甘蔗生長定可欣欣向榮，惟以幾千年來，肥料施用量不足，致原本肥沃土壤，變為缺氮與其他元素之瘠土矣。分析結果，表示鉀與磷酸鹽類含量尚稱充足，因此在甘蔗栽培上，化學肥料之補給，實為一重要課題。

(4) 甘蔗耕作與其他——甘蔗栽培品種迄未更新，陳腐種被淘汰品種，仍在各處廣泛栽植，耕作原動力以人力獸力為主，工作效率頗為低微而遲緩。栽植播種期普通在二月底，十二月中旬收穫，因此甘蔗生長期間只有十個月，最遲于甘蔗生長之初春天氣，在此概不利用，而加播二期「春作」。依照廣東天時情形，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應為最宜播種期，可增進原料產量與成熟度，其收穫期亦可自十一月開始，延長至翌年四月，維持五個月以上之壓榨期大有可能。但蟲害與其他鼠類，穿孔蟲，地蟲等，往往增加其為害程度。

原料蔗運輸，在廣東可利用縱貫之水路，不但運費低廉，並頗安全。勞工問題，除稻作秧秧與收割期外，人工相當豐富且工資便宜，農務工作，男工一天勞作十小時以上，只得工資一角，女工則只有工資八分。土地劃分情形，頗為零碎，要想大規模農場經營，以土地所有權關係，情形相當困難。

在廣東新式糖業最成問題者，厥為有經驗工人之募集，但當地製糖必需之石灰價格便宜，且製成品可立刻利用水路與海線運輸，可資利用之港口頗多，銷路亦絕不成問題，省內銷費即需相當數額，其餘上海等消費市場亦可大量吸收。總而言之，廣東沿海一帶，無論對蔗作，製糖均具備優越條件，如能配合科學經濟方法經營與管理，將來為新中國糖業之發源地，可預期也。

2. 廣東糖業復興計劃之實施——廣東省政府為謀省內糖業發展，於一九三四年制定糖業復興三年計劃，在此三年計劃中，並包括棉織品、毛織品、造紙、水泥、玻璃、化學工業、機械器具等重工業，總預算為九千萬元。本章僅將關於糖業部份擬要述之。

(1) 遴聘專家計畫實施——廣東省政府決心復興省內糖業，最先派遣農林局長馮鏡氏考察菲律賓糖業，隨同馮氏歸來，聘有菲律賓大學教授Dr. J. B. 與美人Dr. H. E. 二氏，在二氏協助計劃下，于一九三四年五月發表廣東糖業復興三年計劃，該計劃最主要部份為糖業「統製」，「統銷」，獎勵一般蔗農增加種植面積，高價收買原料蔗，製成品派定商人運銷販賣，三年間增建製糖工場八所，產糖量年達一四二萬擔。

(2) 資金——省府為補助糖業建設龐大支出，準備充實資金起見，將食鹽、煙草、石油、化學肥料，及其他輸入品稅率酌予提高，一九三五年一月再建新糖廠為抵押，向上海銀行團撥借貸款，對國外購進之機械設備借款，則採取分期付款辦法，以資調劑資金週轉。初期造具糖業三年復興計劃預算如次：

機械設備費(美金)		建築及其他費用(粵幣)	
第一年	1,450(千元)	1,200(千元)	
第二年	1,450(千元)	1,000(千元)	
第三年	2,175(千元)	1,000(千元)	
總計	5,075(千元)	3,200(千元)	

機械設備費(美金)		建築及其他費用(粵幣)	
新造製糖廠	370(千元)	1,580(千元)	
附屬製糖廠		300(千元)	
市頭製糖廠	700(千元)	5,780(千元)	
附屬製糖廠		2,910(千元)	
附屬製糖廠		300(千元)	
附屬製糖廠	370(千元)	1,580(千元)	
附屬製糖廠		300(千元)	
總計	1,440	9,780	

註：上列各款數，1935年二月開始籌備，每月一期，分二十期撥清。  
 (5) 原料蔗栽培：全分五個原蔗區，三年總投資二六〇萬元，分佈情形如下：

第一年度	第二年度	第三年度	總計
第一區(番禺區)	500畝	500畝	1,500畝
第二區(惠陽區)	5,000畝	5,000畝	15,000畝
第三區(潮仙區)	5,000畝	5,000畝	15,000畝
第四區(徐聞區)	1,000畝	1,000畝	2,000畝
第五區(海豐區)	1	5,000畝	10,000畝

(4) 更新品種——從菲律賓引進優良蔗種五二種，大規模推廣栽培，試種結果，證明 POU 二八七八、POU 二八八三、POU 二九三三、POU 二九三三、POU 二九三三、POU 二九三三、Alunan, M. 一九〇、PNA 一四、PBA 七、CAO 等品種適宜栽培，平均產量超過「在來種」二三倍，糖份超過一倍半以上。為謀加遠推廣優良蔗種，在每一原料栽培區增設一個以上之優良種苗繁殖場，大量繁殖，負責更新蔗種。更在自營模範農場加派指導員，監督改良耕作，施用肥料，與管理方法，防除病蟲害等事項。

(5) 蔗農貸款——針對蔗農資金不足，施行賤貨，獎勵甘蔗增產，貸款方式係將蔗農聯合組成「農會型」之組織，集體申請，每畝貸予廿五至三十元之賤貨，並免費配予優良蔗苗，但契約規定將來甘蔗收穫，須依官價全部供給糖廠。

(6) 登記統制舊有糖房——舊有糖房往往以較高價之黑市，收購原料蔗，影響糖廠原料匪淺，省府為謀根絕此種流弊計，着手統制民間舊有糖房，凡資本在五萬元以上，或壓榨力在三噸以上者，均予統制取締。



(7) 新式製糖工廠——新造製糖廠(廣州第一製糖廠)位於珠江下流，鄰近廣州，運輸交通便利。工場與機械設備均屬夏威夷，火奴魯魯鋼鐵公司所承造，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修竣竣工，翌年八月開始製糖，同年分置糖精出品，製糖能力為分置糖五〇〇噸，糖精一〇〇噸，該場並附設酒精廠一所，利用糖蜜製造酒精。

市頭製糖廠(廣州第二製糖廠)，距新造製糖廠三英里，同時興工，機械設備由捷克斯柯達鋼鐵公司承造。一九三五年開始製糖，能力二、七五〇噸，附酒精廠一所。

順德製糖廠，位於珠江流域順德縣，水運交通極便利，機械設備由捷克斯柯達承造，一九三六年十二月開始製糖，能力一、〇〇〇噸。

揭陽製糖廠，位於潮汕揭陽縣，水陸交通均甚便利，為土產糖中心地。一九三六年開始出品，機械設備為火奴魯魯鋼鐵公司承造，能力七五〇噸，附酒精廠一所。

東莞製糖廠，一九三六年開始製糖，能力一、〇〇〇噸，機械設備由捷克斯柯達公司承造。

惠陽製糖廠，為火奴魯魯鋼鐵公司承造，能力一、〇〇〇噸，一九三五年一月開工，附有酒精廠一所。

(8) 統制販賣——為求事半功倍，一方努力增產，一方採取統制輸入及販賣政策。一九三四年五月廢止土產糖一切捐稅，盡量扶掖；對外糖則提高輸入稅率，限制入口。同年六月成立廣東省國貨推銷處糖業部(變賣食糖專賣局)，負責省內食糖專賣事宜。廣東食糖專賣政策，目的係為防止外糖私運入口，獎勵人民消用省產「分置糖」。全省分十二販賣區，分區設公會，調節食糖供應，指派食糖巨商十人，組織食糖販賣機構，下設無數聯絡哨，監督調整糖價，執行檢查運輸，辦理許可證等事宜。又在上海組織興華公司，負責推銷，一九三五年六月除進一步統制外糖外，並開始統制土產糖，但以各方猛烈反對，遂改變強制方法為嚴格登記政策。

(9) 生產成績：一九三四—三五年度，僅新造，市頭，惠陽三廠開工，並以開工時期太晚，甘蔗收穫期已過，致原料供給不足，較預定產量為低，但該年度產量仍有如下成績：

廠名	產量
新造製糖廠	19,608噸
市頭製糖廠	82,966噸
惠陽製糖廠	89,788噸
總計	143,322噸

廣東歷年產糖量：

1934—35年期	143噸
1935—36年期	330噸
1936—37年期	198噸

甘蔗平均含糖量，可達入一〇%左右，生產成本一擔平均十九元四角，以此成本在省內按零售官價規定三十三元出售，倘有盈利，但運至上海銷售，運費加後，以成本過高，與日本糖相較，殊感不敵。一九三六年日本糖在上海出售價格，每擔平均只值二十一元五角，廣東糖業如欲在消費市場謀出路，必先使成本減低，據R. B. Kirk氏估計，如甘蔗收穫增加，製糖與管理方法更加改進，每擔成本只需美金二元二角二分，當不成問題。

3. 廣東新興糖業之難關：原料蔗最成問題者，為品種陳舊，含糖率低落，品種更新計劃，雖在省府不斷努力之下，多少見有成效，但在來種「栽培」已潛入民間，新品種推廣，在一般守舊蔗農，每每不易接受，更以栽培方法，施肥方法之不科學化，在在影響甘蔗產量。其次為原料蔗供給不協調，工廠每年工作時日大受限制，不能超出一百日以上，影響產量。推其原因為土地利用不適當，小農經濟不易獲得土地，當為次期作物，未待甘蔗十分成熟，提前收割，大農場經營，根本談不到，且原料蔗收買，官價規定每斤九元，但由於中間商之榨取，蔗農實得僅為六元，層層剝削，農民怨聲載道，並以收購手續煩雜，一體蔗農多不願將原料蔗供給工廠，而轉讓糖房，此外委米競爭作物，影響栽培面積。

原料運輸利用人力，獸力或木船，途中需要時間太久，致甘蔗糖份蒸發損失頗鉅。製糖設備利用亞硫酸法，工人技術訓練不足，能力太差，致機械故障百出，影響工作效率。甘蔗品種不良含糖量最高只有八—一〇%，製高不純，白糖呈灰白色，品質不良，有些成品需再煉製一次，如此不但時間浪費，燃料與所需蔗糖亦需加多，且需多量石灰，成本提高，影響銷路。

農民教育程度低，缺乏國家意識，不易統制。例如蔗農貸款挪作投資資金者有之，將貸款再以高利貸借與別人者有之，免費配給之蔗苗，轉行出售以營利者有之。資金缺乏，週轉不靈，致有時間性之設備，每每不能及時充實，水利，運輸以及其他基礎設備之不充實，政治局面不安定，如廣東新興糖業，草創基礎僅僅兩年（一九三四—一九三六），即由於政局改變而影響其無限光明前途之發展。

4. 海南島糖業概況：

(1) 一般狀況——海南島全面積約十二萬平方公里，位於北緯一八—二〇度，人口約有三二〇萬，農民佔多數，約在一八〇萬人以上。地勢沿海多平原，中央地區山嶺起伏，最高為五指山，拔海五八〇〇尺。土壤以噴出岩與花崗岩為主，沿海平原則為沖積土。大小河流二十餘，兩岸土地肥沃，適于農作土地約為臺灣之二倍。港口擁擠，有榆林、清瀾、馬尾等天然良港。交通以海口為中心，貫通各主要城市，長約二二〇〇餘里。

(2) 氣候——熱帶氣候，最高 91°F，最低 80°F，平均 79°F，雨量平均八四吋，雨季在八、九、十、三個月，旱季在十一月至翌年一月，六月同十一月風力較強，但位於季節風圈外，風害並不嚴重，沿海一帶因受海洋氣候關係，氣溫變幻較為厲害。

(3) 蔗作同製糖情形——甘蔗栽培以西北部為最，澄三縣及東南部，蔗二縣為最多，品種以在來種為主。植付期十一月、二月，製糖期十一月、五月。肥料採用厩肥與油粕等，化學肥料很少施用。栽培與製糖方法陳舊，產量低微，全島估計約有二十五萬擔。

(4) 新興糖業開發計劃——一九三四年廣東糖業三年復興計劃，列海南島為第五栽培區，預定栽培最高面積為一萬畝，工廠修造則以先行開工之新造，市頭、惠陽三廠盈餘修造之，終以粵省政局改變而廢止。待一九三七年全國糖業管理委員會成立，根據實業五年計劃，重新計劃開發海南島糖業，不久中日事變發生，該案亦因擱淺。

六、其他各省糖業情況

1. 廣西糖業概況——廣西新興糖業，其現代化程度僅次於廣東。廣西南部位於北緯二二度，平均溫度 80°F，雨量 1500mm，正適合甘蔗栽培。一九三五年在貴縣修建新式糖廠一所，能力五〇〇噸，機械由火奴魯魯鋼鐵公司承造。

2. 福建糖業概況——茶與糖為福建主要產物，祇糖一項年產達六十萬擔，主產地在興化，龍溪沿海一帶，栽培品種完全在來種。製糖工廠多為舊式糖房，使用機械製糖之「改良糖房」為數甚少。一九三五年省府為謀品種更新，從爪哇引進優良品種，獎勵種植，並將春植改為秋植，生長期亦從十—十二個月伸長為十六—十八個月。一九三六年省府「改良糖房」，在各地倡導修造，民營「改良糖房」隨其後，福建糖業乃更步進調劑時代之情景。

3. 浙江糖業概況——浙江甘蔗栽培區，在東部金華蘭溪一帶；一九三四年省府決意改進本省糖業，在各中心地修造「改良糖房」，產量每年約一萬擔。

4. 四川糖業概況——四川氣候溫暖，雨量充沛，土壤肥沃，年來產糖量每年三百餘萬擔，每年運銷湖北、湖南、貴州、陝西等地約廿五萬擔以上。產地以沱江流域簡陽、資中、內江三縣為主，栽培品種相當複雜，但在來種仍具支配潛力。一九三七年一月省府計劃增產，設立糖業銀行，貸款予蔗農及糖房，獎勵土糖增產。

5. 山東糖業概況——山東糖業以甜菜為原料，黃河流域無論氣候與風土情形，均適于甜菜栽培，一九一九年滄益實業公司着手成立，從山東糖業建設，費五〇〇萬元修造產糖能力五〇〇噸之新式糖廠一所，山東省政府為扶植該公司發展，特予保護，並予以甜菜栽培及收買特權。開工最初五年間，所有產糖概予免稅，並規定所有農田一%面積必須種植甜菜，增加原料供給，糖廠給與種子，並派員指導栽培及施肥方法。但山東一般農民習慣種植棉花、小麥、落花生等，對甜菜推廣栽培多不感興趣，以致原料供給困難，糖廠為爭取原料，不得不提高甜菜收買價格，如此情形下，使成本大受影響，更以走私外糖相繼輸進，致使山東糖業僅此獨有之碩果，陷於悲慘之結局。

# 甘蔗重要真菌病原索引 (三) 長雲

- 10. 甘蔗輪斑病 (*Leptosphaeria sacchari* V. B. Hart)
  - 英名：—Ring Spot
  - 真菌植物門 (Eumycetes)
  - 子囊菌綱 (Ascomycetes)
  - 真子囊菌目 (Euascomycetes)
  - 黑星病菌科 (Pleosporaceae)
  - 禾本科黑星病菌屬 (*Leptosphaeria*)
- 11. 甘蔗葉片赤斑病 (*Cercospora kopkei* Kruger)
  - 英名：—Yellow Spot or red Spot
  - 真菌植物門 (Eumycetes)
  - 不完全菌綱 (Fungi imperfecti)
  - 分生子亞綱
  - 絲狀菌目 (Hyphomycetes)
  - 黑色菌科 (Dematiaceae)
  - 斐可斯波拉屬 (*Cercospora*)
- 12. 甘蔗銹病 (*Puccinia kuehnii* (Kruger) Butler)
  - 英名：—Rust
  - 真菌植物門 (Eumycetes)
  - 擔子菌綱 (Basidiomycetes)
  - 真擔子菌亞綱 (Eubasidii)
  - 原始擔子菌目 (Protobasidiomycetes)
  - 銹病菌科 (Pucciniaceae)
  - 銹病菌屬 (*Puccinia*)
- 13. 甘蔗虎斑病 (*Hypochnus sasavi* Shirat)
  - 英名：—Banded Sclerotial disease
  - 真菌植物門 (Eumycetes)
  - 擔子菌綱 (Basidiomycetes)
  - 真擔子菌亞綱 (Eubasidii)
  - 高等擔子菌目 (Autobasidiomycetes)
  - 白絹病菌科 (Hypochnaceae)
  - 白絹病菌屬 (*Hypochnus*)
- 14. 甘蔗葉鞘赤斑病 (*Cercospora vaginae* Kruger)
  - 英名：—Red Spot of leaf sheath
  - 真菌植物門 (Eumycetes)
  - 不完全菌綱 (Fungi imperfecti)
  - 分生子亞綱
  - 絲狀菌目 (Hyphomycetes)
  - 黑色菌科 (Dematiaceae)
  - 斐可斯波拉屬 (*Cercospora*)

植。(蘇建錫譯)

上述失敗原因固屬東北情形，但對整個中國糖業之開發，正可作他山之石。一般言之，中國具有糖業經營之足修條件，與龐大之潛力，將來新興糖業前途，實未可限。

- (1) 過去農業多不施肥，致土地瘦瘠，地力退減。遼東半島三十年耕作結果，地力退減程度竟至三〇—四〇%。
  - (2) 農民拘於祖傳舊習，新作物更換栽培，推廣殊為困難。
  - (3) 現農民之農業耕作技術，對新作物增產，不能抱過份希望。
  - (4) 農民對一般農業政策多不理解。
- 製糖工業為確保原料，必須負責強化甘蔗栽培之重任，其成功與否，影響糖業前途至鉅。中國農村歷來受官僚地主之重壓，非澈底改善，實行土地改良，則科學的植蔗事業不易成功。道路港灣及其他交通設備之興築，金融組織之整理改善，亦為刻不容緩之急務。製糖業經營條件，千頭萬緒，至為複雜，在中國情形下，着手水利修治，整備交通設施，改革土地制度，為經濟開發之先決條件。此外執行機關對於計劃之組織與順序，須有充沛魄力去實行，人亦尤應立於政治圈外，始有實現之希望。
- 在改進中國農村建設以前，吾人應以偽滿在東北實行農業生產五年計劃失敗情形為借鏡，其主要失敗原因除旱災與水災外，尚有下列數因：

## 七、結 論

1934~35年期  
 1935~36  
 1936~37  
 1937~38  
 1938~39

山東近年來產量

(十萬)  
 33  
 38  
 42  
 47

轉載

## 美國國營精鍊糖廠

王放勳

上海灘上，誰都喜歡吃美國的上白砂糖，但怕很少數人會明白白砂糖的製造程序。

國內的糖廠，怕莫算臺灣的糖廠為最出名，今年四月間，我會應上海市進出口商業公會公會的聘請，與他們發起的臺灣工商考察團到臺灣去參觀過幾個糖廠，那時候，臺灣已過了生產的時期，所以祇看了幾家空空的糖廠，略為懂得些製造程序，我搜集的資料倒並不算少，可惜都在國內，不能作為手頭的參考。

雖然我在高中時候，對於理工科的常識倒還有點基礎，但是去參觀工廠，確實不夠應用。因此我去臺灣十幾天，簡直是在各種工廠裡「學習」，那裡談得上考察「兩個字」。

紐約中國工程師學會在八月三十日下午的年會程序中有兩個參觀節目，一個是糖廠，另一個是電話公司。我對糖廠因為在臺灣時彷彿有了一個走馬看花的印象，就參加了糖廠的參觀隊伍。

我似乎有那麼一個看法，美國高度化的工業，不很適用於中國的環境。我想到在國外的工廠學習，倒還是在臺灣的工廠內先學習一番為好，要不然，歐洲幾個輕工業發達的國家，亦是我們學習的對象。這種看法，並不能說沒有理由，記得我在初中念書的時候，先生要我作文言文，我一向做慣白話文，從來沒有寫過一篇文言文，而先生所採取的題材盡是論語，孟子，這樣一來，我寫出來的文言，怪不得要吃先生的「蘿蔔乾」了，後來我

的文言所以弄通，還是梁啟超先生的「飲水室文集」發引的，用這個例子來說明，亦許不很合理，因為我對工程完全是外行，恐怕亦會有人拿下面兩句話，「取法乎上，儘得乎中」，來駁倒我的。

在臺灣參觀兩週回來，我有一種想法，倘使國內各大學工程的學生能抽出一個月時間到臺灣去觀光一番，其效驗並不在出國留學之下，倘使每省的高級行政長官到臺灣去觀光一次，對於省政的設施，一定會增加不少新激勵和興趣。

八月三十日下午，我們大約有七八位朋友（黃孝宗、謝森山、吳北潤、歐陽杞等），除了我是門外漢以外，他們都是化工專家，有幾位已在美國工廠工作有十多年，我祇求能够懂得個粗枝大葉，不致報導失實，至於高深的一面，我亦不想，同時亦無能力去探討的。

美國國營精鍊糖廠(National Sugar Refining Company)在紐約長島上(Long Island)。由紐約四十二街乘地下火車去一刻鐘就可到達，廠方派了一位名叫Carp的英國工程師來招待我們，他告訴我們這個廠開辦的歷史已很悠久，有六十年的年代了，工廠現有工人一千二百人，每天分三班工作，每天可產煉白糖四百五十萬磅。這廠全係精鍊糖，因此從甘蔗變成粗製糖的製造程序，並不在這個廠內完成。

據先前的估計，美國全國精鍊糖工業資本總在二萬萬五千萬元以上，從這種工業供給政府的稅收，每年總在

一萬萬元之上，這種工業每年所消耗的原料，燃料及電力亦在五千萬元，由此亦可看出這種工業所用工人之多，工人每年付給政府的稅超過二千二百萬元。

根據廠前的統計資料，美國在一九三二年精鍊糖產量為八、六七一、三四〇、〇〇〇磅，其中國營精鍊糖每天就出糖一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美國製糖的原料，大部份是來自古巴的甘蔗。

我們先進底層，參觀很多新從碼頭上卸下來的粗製砂糖包，從大規模的架空自動搬運車(Tram)運送到精製糖，這種搬運車我在臺灣的工廠裡看過很多，凡是規模的工廠，這種搬運設備是必需的，然後再由電運機送到最高層樓的洗鍊室去(Wash House)。因為鍊糖的程序是從最高層樓的樓上一步步完成下來的，我們要搭電梯到第九層樓，一層層看下來，鍊糖的程序大概如下：

〔在粗製糖到第九層樓以前要經過下面幾個程序：①經過混漿器(Mincer)和混合機(Mixer)把糖濃成溶液，然後送②遠心機(Centrifugal Machine)，把糖的結晶體，與糖蜜(即殘渣糖)分離開來，遠心機每分鐘的速率是八百至一千二百轉，糖的結晶體又送至③熔液器(Melk)，變成較乾淨的糖溶液，大約包含百分之六十的糖和百分之四十的水分，而後又經過循環感測器(Cycling Screen)一番淨煉工作〕。

在第九層樓的糖溶液已稱為「洗糖液」(Washed Sugar Liquor)。

# 甘蔗品種之特性 (九)

## F 1 2 3 特性

特 品 種		F123	標 準	
性			F108	
來 歷		POJ2940×P OJ2878	POJ2725× F46	
收 量	每甲蔗重(斤)	127,700	172,000	
	每甲可製糖率(%)	15.15	13.05	
	每甲可製糖量(斤)	19,350	22,450	
生 產	每甲可製糖量比率	86	100	
	補植率(%)	6.5	6.5	
	折舊率(%)	28.7	24.9	
	每甲刈取蔗數	35,100	42,700	
	倒伏率(%)	10.89	13.01	
	纖維率(%)	0	8.0	
	穗長(cm)	287	354	
	穗徑(cm)	2.7	3.3	
	本重(斤)	3.64	4.03	
	節數	30	34	
	節長	小	中	
	葉心	1.0	12.6	
	脫落	多少	中多	
	成 熟	蔗汁可製糖率 11-4月平均	16.63	16.42
		純糖率 11-4月平均	89.20	88.24

## F 1 2 4 特性

特 品 種		F124	標 準	
性			F108	
來 歷		POJ2946×P OJ2878	POJ2725× F46	
收 量	每甲蔗重(斤)	134,400	100,900	
	每甲可製糖率(%)	11.93	13.05	
	每甲可製糖量(斤)	16,030	13,170	
生 產	每甲可製糖量比率	122	100	
	補植率(%)	4.5	2.0	
	折舊率(%)	22.0	31.6	
	每甲刈取蔗數	30.1	50.3	
	倒伏率(%)	44,400	25,600	
	纖維率(%)	13.56	13.01	
	穗長(cm)	0	5.0	
	穗徑(cm)	2.63	3.54	
	本重(斤)	2.8	3.3	
	節數	3.03	3.94	
	節長	37	34	
	葉心	中	12.6	
	脫落	2.0	中多	
	成 熟	蔗汁可製糖率 11-4月平均	13.24	12.13
		純糖率 11-4月平均	87.00	86.33

「洗糖液」送到濾糖器，用布或紙以及其濾料，便成爲更清淨的糖液，再行過骨炭濾淨器(Bone Char Filter)的洗滌，使糖液變爲無色和純潔，而後又經過旋迴濾糖器(Rotary Connections)，及第二道的骨炭洗滌(骨炭長十八至二十英尺)，加熱於溶液稱爲「甜水」(Sweet Water)。這種骨炭大概可以用過二百次後就拋掉了。

一個鍊糖機大約有一百二十個骨炭濾淨器，每個骨炭濾淨器約有二十五噸至四十噸重的骨炭，「甜水」就送到接受桶(Receiving Tanks)，再傳到真空鍋(Vacuum Pan)蒸發後成爲結晶，真空鍋的溫度總在華氏表一百六十度至一百六十五度之間，在鍋的旁邊有測度計(Control Gauges)隨時測溫度，還有測量棒(Proof Stick)，隨時可把鍋內的糖液量抽出來試驗。再經過幾度洗鍊及冷却的作用，就成爲我們所愛吃的白糖了。

普通我們沖咖啡時所用的小方糖，在這兒亦有特製的機器，使糖結晶體經過製定的模板，成爲一小塊一小塊的方糖，方糖的包裝亦完全用機器，在機器的後面祇看見一位黑女人在那兒數列小塊方糖，裝在大匣內。其他糖的包裝，亦都是用機器的，即使連裝糖的匣子亦全是用機器製成。

包裝後，運送出棧亦是用機器運送，然後再用卡車送到附近的用戶，用鐵道車運送到船埠出洋。

我看完糖廠回來，覺得糖廠的設備，並不見得大困難，像國內臺灣的糖廠，亦不及這兒遠甚。至於四川內江以蔗糖著名，但是目前還是在用土法製糖，爲什麼上海的金融市場上有那麼多的游資在買空賣空，而不來做些實際的專業呢。(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二日稿於紐約世界貿易公司經濟研究室)。(轉載九月十九日金融日報)



## 田間土壤差異性之檢討

楊德忠

田間土壤乃由各種不同因素所形成，其肥沃度對作物生長能力顯有差異，足以影響其產量。是種差異乃為品種或處理比較試驗主要變因 (Variation) 之一，如不明試驗之土壤異質性 (Heterogeneity)，最易使其實驗結果與誤差混淆，致使試驗之精確難以圓滿。此問題已為一般從事農業試驗者所極端注意。美國田間技術專家 J. A. Harris 氏首先對此有深刻之研究。1915 及 1920 年曾採用 r.p.p. 表示土壤差異，彼種極端推崇。氏謂試驗結果之正確與否，影響甚大，有時可使結果難於解釋，有時亦可由試驗之資料，改變其結論。氏於 1913 年曾試驗豌豆，即依此種新之原理與所產之產量數目分析兩者之相關，其結果得一正相關。換言之，即謂較輕之種籽其產量較少，而重者則可有較多之產量也。但在此情形之下，氏曾於另地試驗而得相反之結果，蓋後者係從隨機佈置於試驗地，如此可能消除因土壤差異所致之影響。

若吾人所選之地區完全均勻，舉行試驗是否極為適當，尚屬問題，蓋吾人應用人工可使地區土壤完全均勻 (Homogeneity)，惟在此種地區所舉行之試驗因其在限制範圍之情況下，以測定品種或處理之反應，有背於試驗之目的，其應用性頗小，不足適宜於當地之環境。故土壤力求人工均勻，並非良策也。然試驗地區土壤差異而試驗誤差 (Experimental Error) 隨之增大，又復失其目的。

僅除去土壤因子不足以使結果得一正確之認識，然土壤之化學性及物理性，亦可左右作物之生理作用，如各地區所包含之水份不同，作物吸收量亦隨之而異，無不影響其生長能力也。

由以上所述，可知土壤差異在試驗地區極為普遍，因之有甚多問題隨之而發生，該種差異究為暫時性抑屬永久，依一般學者研究所得其土壤差異有持久之徵候，可歷年不消失，故普通凡一年產量較高之各小區，於他年產量亦必較高。然亦少數為負相關者，在特殊情形之下，灌溉區地下水水平線有波動，作物產量亦有所變化。例如深耕作物之產量似較不深耕作物受此影響者為大是也。

土壤差異對於田間試驗如此重要，然其測定之方法實乃從其設計者應加考慮，以便設計前選擇試驗區佈置之根據，以及判定其試驗之指置正確與否，惟其表示法各學者之意見則異，茲就最普通者介紹如下：

### (a) 相關係數 (Coefficient Correlation)。

應用普通相關方法測定土壤差異，即求其鄰近地區之相關，若無相關，即各地區之產量一致而無差異 (Arthur, Melvinne 及 Hoover 三氏於 1926 年曾引用該法，求其土壤差異之程度，即係依 Karl Pearson 氏簡單相關係數公式進行，其式如下：

$$r = \frac{N(\sum xy) - (\sum x)(\sum y)}{\sqrt{N \sum x^2 \sum y^2}}$$

上式中  $xy$  乃表示 X 及 Y 之標準偏差，氏等聯合小區之法有二：一為將所有鄰接之各小區均利用之 [Contiguous Methods]，如第一小區之產量與第二小區相關，第二小區與第三小區相關，依此推測。一為每小區僅使用一次，例如第一小區與第二小區配合為第一對，第三小區與第四小區配合為第二對，以後亦如此法配合，迄至最後兩小區配合完畢為止，此乃小區之產量互相配對，其對數為試驗小區個數之半，該法謂 [配對法] (Pairing Method)，其兩法之聯合方式如下：



(b) Harris Method:

將試驗地分成若干小區栽種同一作物，如無土壤差異，則各小區收穫之產量應完全一致，然所得結果，顯有高低，其故實係土壤差異及其他因子之關係所致。美 A. J. A. Harris 于 1915 年曾應用組內相關 (Intraclass Correlation) 之原理，測定其土壤差異，田間佈置方法乃將試驗田分成若干等積同形之組 (Groups)，每組又劃成等積同形之小區 (Ultimate Unit)，其田間佈置方式如下：

	0	1	2
0	0	1	2
1	1	0	2
2	2	2	0

分別種植同一作物，收穫其產量然後計算相關係數，測其有無意義，而定土壤差異之情況，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r = \frac{S(Cp) - S(p^2)}{ml[r(n-1)]} \dots \dots \dots (1)$$

上式中 p = 全體小區產量之總平均 p = 小區之產量 m = 組數 n = 每組中之小區數  
 $S(p^2)$  = 全體小區產量之平方和  $S(Cp^2)$  = 各組產量之平方和  $\sigma_p^2$  = 小區之變異

上式實與 Karl Pearson 簡單相關係數之計算結果相同，吾人可由下式獲得證明，所不同者，係田間佈置。

按 Karl Pearson 氏之相關係數公式為：
$$r = \frac{S(dx)(dy)}{N\sigma_x \sigma_y} \dots \dots \dots (2) \quad dx = X - \bar{X} \quad dy = y - \bar{y}$$

依 Harris 氏之佈置及其說明： $Cp = p_1 + p_2 + p_3 + p_4$   
 按以 dpi 表示其偏差 (Deviation)  $G = 1, 2, 3, \dots, n$   $p_1 = \bar{p} + d_1 \quad p_2 = \bar{p} + d_2 \quad p_3 = \bar{p} + d_3 \quad p_4 = \bar{p} + d_4$

則  $Cp = (\bar{p} + d_1) + (\bar{p} + d_2) + (\bar{p} + d_3) + (\bar{p} + d_4)$   
 兩邊平方  $(p^2) = \{(\bar{p} + d_1) + (\bar{p} + d_2) + (\bar{p} + d_3) + (\bar{p} + d_4)\}^2 = (\bar{p} + d_1)^2 + (\bar{p} + d_2)^2 + (\bar{p} + d_3)^2 + (\bar{p} + d_4)^2 + 2(\bar{p} + d_1)(\bar{p} + d_2) + 2(\bar{p} + d_1)(\bar{p} + d_3) + 2(\bar{p} + d_1)(\bar{p} + d_4) + 2(\bar{p} + d_2)(\bar{p} + d_3) + 2(\bar{p} + d_2)(\bar{p} + d_4) + 2(\bar{p} + d_3)(\bar{p} + d_4) = p_1^2 + p_2^2 + p_3^2 + p_4^2 + 12\bar{p}^2 + 12\bar{p}d_1 + 12\bar{p}d_2 + 12\bar{p}d_3 + 12\bar{p}d_4 + 2d_1d_2 + 2d_1d_3 + 2d_1d_4 + 2d_2d_3 + 2d_2d_4 + 2d_3d_4$

偏差總和為零故  $S(d_1 + d_2 + d_3 + d_4) = 0 \quad (p^2 = p_1^2 + p_2^2 + p_3^2 + p_4^2 + 12\bar{p}^2 + n(n-1)(d_1 + d_2 + d_3 + d_4))$  [在 n 個 d 中各數對相乘一次其係數為  $n(n-1)$ ]

$$dp dp' = \frac{n(n-1) dp dp' = \sum p_1^2 + p_2^2 + p_3^2 + \dots + p_n^2 - n(n-1)p^2}{c_p^2 - (p_1^2 + p_2^2 + p_3^2 + \dots + p_n^2)} \dots (3)$$

將上式全部總計之得： $S(dp dp') = \frac{S(\sum p_i^2) - S(p^2)}{m(n(n-1))} - \bar{p}^2$

而  $S(dp dp')$  即相當於  $S(dx dy)$ ，至  $N\sigma_x^2 \sigma_y^2$  於  $X$  及  $Y$  兩變數可同時存在，然在 Harris 氏之佈置僅能求得  $\sigma_x^2$  或  $\sigma_y^2$ ，蓋(2)之求得亦係同出於

$$r = \frac{S \{ \sum (X_i - \bar{X})^2 \}}{S(X - \bar{X})} \dots (4)$$

所得，在(4)分子及分母以自由度  $N-1$  除之而

$$r_{p_1 p_2} = \frac{S(\sum p_i^2) - S(p^2)}{m(n(n-1))} - \bar{p}^2$$

(c) 相關比率 (Correlation ratio)

相關比率用於表示土壤差異是否得當，昔日 O. Tadin 氏曾用之。蓋相關比率亦為二變值 (Variance) 之相關，然在迴歸 (Regression) 為非直線 (non-linear) 時亦可應用，而相關係數乃依假設兩變值之迴歸為直線，故應用時，吾人當予考慮是否為直線，如能供以應用，由此應用，似相關比較相關係數為適當，蓋可免其虛屬直線否，而不受限制也。其計算之公式如下：

$$\eta_{pp}^2 = \frac{\frac{S(\sigma^2)}{n} - mnp^2}{S(p^2) - mnp^2} \quad (\text{該式中之字母代表同前})$$

相關比之顯著性測驗，可用 Fisher 氏計值測驗之， $t = \frac{\eta}{\sigma_\eta} = \eta + \frac{1-\eta}{\sqrt{N}}$

(d) 應用變方分析法

亦係利用組內相關係數之原理，由變方分析 (Analysis of variance) 法求其土壤差異是否顯著，茲設有  $m$  組，每組有  $n$  個小區之試驗，其分析方法如下表：

變因	平方和	自由度	均方	F
組間	$S(\bar{X}_r - \bar{X})^2$	$m-1$	$S(\bar{X}_r - \bar{X})^2 / (m-1)$	$F_1$
組內	$S(X_{rs} - \bar{X}_r)^2$	$m(n-1)$	$S(X_{rs} - \bar{X}_r)^2 / m(n-1)$	
總計	$S(X_{rs} - \bar{X})^2$	$mn-1$		

上表中， $X_{rs}$  代表任何小區之產量； $\bar{X}_r$  代表組之平均產量； $\bar{X}$  代表小區之平均產量；其測定顯著性可以下式求出：



# 甘蔗重要真菌病原索引

(四)

## 長 雲

15. 甘蔗白絹病 (*Sclerotium rolfsii* Sacc.)  
 英名：—Red Rot of Leaf Sheath  
 真菌植物門 (Eumycetes)  
 不完全菌綱 (Fungi imperfect)  
 無孢子菌目 (Mycelia Sterilia)  
 無性菌核屬 (*Sclerotium*)
16. 甘蔗黑穗病 (*Ustilago Scitam'inea* (Rob) Syd.)  
 英名：—Smut  
 真菌植物門 (Eumycetes)  
 擔子菌綱 (Basidiomycetes)  
 半擔子菌亞綱 (Hemibasidia)  
 半擔子菌目 (Hemibrsidiales)  
 黑穗病菌科 (Ustilaginaceae)  
 黑穗病菌屬 (*Ustilag*)
17. 甘蔗梢頭腐敗病 (*Fusarium moniliforme* Sheesdon)  
 英名：—Pokkah beng  
 真菌植物門 (Eumycetes)  
 不完全菌綱 (Fungi imperfect)  
 分生子亞綱  
 絲狀菌目 (Hyphomycetes)  
 瘤狀菌科 (Tuberculariaceae)  
 亞麻立枯病菌屬 (*Fusarium*)
18. 甘蔗煤病 (*Fumldgo Vagans* Per. etc.)  
 英名：—Sooty mould  
 真菌植物門 (Eumycetes)  
 子囊菌綱 (Ascomycetes)  
 真子囊菌目 (Fuscales)  
 煤病菌科 (Hypodermataceae)  
 芳德高屬 (*Fumldgo*)

### 三、後 語

以上數種病害為甘蔗極嚴重之勁敵，吾人如能以科學方法，冷靜頭腦與慎密之手段態度，逐步深察，實為當前糖業界及蔗農之所歡迎，國家開財之所急需，本文因參考資料缺乏，定多掛漏，尚祈方家不吝教正，則不勝感激欣幸矣。

### 四、參考文獻

1. 朱學曾臺灣蔗病之見知。
2. 臺灣糖業試驗所病理科輯印臺灣蔗病文獻摘要集。
3. 張巨伯崔伯棠植病叢談。
4. 稽聯晉植物學大綱。
5. 臺灣總督府農業試驗所編纂改訂增補第6版臺灣農家植病。
6. 金子昌太郎甘蔗農學。
7. 川上瀧彌甘蔗病書論。

—完—

應用 Snedecor 氏之 F 值測定之。

$$r_1 = 1 - \frac{ns(\bar{X}_r - \bar{X}_c)^2}{(n-1)S(\bar{X}_r - \bar{X}_c)^2} \quad \text{or} \quad r_1 = \frac{1}{(n-1)} \left[ \frac{ns(\bar{X}_r - \bar{X}_c)^2}{S(\bar{X}_r - \bar{X}_c)^2} - 1 \right]$$

更正

前載臺灣通譯第三卷第六期之甘蔗田間試驗方法 (三) 裂區試驗一文內有下列錯誤，特此更正：

頁 行	誤	正
19 22	+S(\bar{X}_{rp} - \bar{X}_r - \bar{X}_p + \bar{X})^2 + S(\bar{X}_{rq} - \bar{X}_r - \bar{X}_q + \bar{X})^2 + S(\bar{X}_{pq} - \bar{X}_p - \bar{X}_q + \bar{X})^2	-S(\bar{X}_{rp} - \bar{X}_r - \bar{X}_p + \bar{X})^2 - S(\bar{X}_{rq} - \bar{X}_r - \bar{X}_q + \bar{X})^2 - S(\bar{X}_{pq} - \bar{X}_p - \bar{X}_q + \bar{X})^2
19 31	*	9.6
19 32	1.19	6.9
19 33	* 119 - 11 - 4 - 8	69 - 11 - 4 - 8

# 談甘蔗種苗

——宗 羅——



面所表現的弱點較多，這原因，固然農務方面受了人事，政治，經濟以至於人力以外的災害等重要因素所牽累，可是亦有許多可以做到而未做到的工作，種苗問題，就是一例。

年來種苗面積的增廣，各方曾經花了很多精神去研討，終於當局決定植蔗面積不擬擴充而謀單位面積增產，並切實提出四大努力目標（品種，肥料，管理，及病蟲害）。筆者謹站在病蟲害立場上陳述目前工作所遭遇的問題，藉供勸推行時的參考，並質諸高明。

甘蔗病蟲的滋生，其來源多係種苗傳染，例如使原料蔗經常帶着一個百分之幾損失的赤腐病，嵌紋病，鞘枯病，白條病，螟蟲，等，大都是由種苗帶來的，因此能選擇健全無病的種苗，那麼原料蔗的產量及質量便增高。此一現象，其他作物亦有，並且不難證明的資料，下表為日人時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糖業科在一〇年間作選苗與不選苗的試驗結果：（品種Cheribon及D.H.32）：

試驗項目	選苗 (%)	每甲蔗量 (斤)	每甲可製糖量 (斤)
蔗苗	26.79	117,313	12,400
不選苗	41.89	111,096	14,382

由上表數字的差別，我們不能不重視種苗的健全問題了。

臺灣糖業在光復後面臨的問題很多，尤其是農務方面，幾乎大部份需要從頭做起。所以在公司當局一再提出減低成本，增加產量的今天，我們不能不講，農務方面所表現的弱點較多，這原因，固然農務方面受了人事，政治，經濟以至於人力以外的災害等重要因素所牽累，可是亦有許多可以做到而未做到的工作，種苗問題，就是一例。

「中間苗圃」的設立，就是日人時代重視健全種苗的說明，其辦法是這樣的，各糖廠共開地二、四〇〇甲，接受大南庄經過定期驅除病蟲害的種苗，叫做中間苗圃了繁殖一年，以六倍計算便有一四、四〇〇甲的種苗，全數向採收區域內推廣，這第一年，接受此項種苗的蔗農翌年二倍種苗歸還糖廠，所以第二年便有二八、八〇〇甲的種苗，連同去年推廣的一四、四〇〇甲，即栽培過此項種苗的面積共達四三、二〇〇甲；第三年同樣辦法將二八、八〇〇甲種苗向其他採收區域推廣繁殖，仍照二倍收回，即得五七、六〇〇甲的種苗，連前二年栽培過的面積，總計有一〇〇、八〇〇甲，是謂三年一更新。簡單的說，在三年中糖廠採收區域內有一〇〇、八〇〇甲來自大南庄的種苗，繼續更新不息。

光復以後，糖廠復原，蔗苗奇缺，此項工作，亦幾廢弛，大多數不特無法顧及選苗，即品種適否，亦都不暇考慮。

為要配合工廠的壓榨量，為要應付若干過去沒發生過的問題，二年來勸誡的農務人員工作是很吃力的，不過在各廠場競賽的意識下，目前竟造成農務人員的短視，而不願考慮後來的結果，例如提高當年的產量就不得不將生長優良的地區，刈取為原料蔗，而以生長極端惡劣的地區來採苗；又如經過嚴格選苗，結果健全者僅佔1/10的話，那麼擺在眼前的問題，就是每甲須立刻多用數萬元的種苗費（每甲須補充一六、〇〇〇—一八、〇〇〇苗，每苗三、五元計）；像這樣的現象，相當普遍，這矛盾不消除，可以說病蟲害的防除工作，很難收效。

我們曾為此，再三反覆的說，種苗的優秀，就是將來原料蔗優秀的關鍵，所以凡欲用作苗圃（不管是高地苗圃或當地苗圃），不特要植前消毒，還擇較肥沃土地，能灌溉，能排水，且須有專人負責，定期驅除病蟲，多做一點工作，多花一點錢，總不會白費的。文明國度裡，不惜人力物力，給予孩子們特別的愛護和特別的優越環境，為什麼？還不是為了將來國民的壯健？我們對於蔗作的看法，又何獨不然？



# 甘蔗病害藥方 蔗蟲與劑用法



植物遭  
受病蟲害之  
侵犯，幾為  
無可避免之  
事實，但農作物在種植之前，荷先加以  
預防，其被害率可以減少。以前夏秋農  
之浮塵子，在發生期內，全部甘蔗被害  
，蔗葉損失甚巨，若在發生前有相當之  
預防，或發生後有適宜之管理，其被害  
情形當不至如此之嚴重，前車之鑒，不  
能不懷也。



(一) 病蟲害之種類及防除方法  
甘蔗之病蟲害，種類繁多，其病害  
之嚴重者，有不可磨滅之損失。茲將病  
蟲害之種類及其防除方法略述如下：

### 甲 藥害之種類

- 甘蔗赤腐病—病原菌 Colletotrichum falcatum, Waint.
- 甘蔗外皮病—病原菌 Melanconium sacchari, Mass.
- 梢頭腐敗病—病原菌不明
- 甘蔗黑腐病—病原菌 Ustilago sacchari, Balenb.
- 甘蔗硬化病—病原菌不明
- 甘蔗鳳梨病—病原菌 Thielaviopsis Parasitica, de Seynes Höh.

根  
部  
病  
害  
甘蔗根腐病—病原菌不明  
甘蔗立枯病—病原菌 Marasmius sacchari, Walk.

### 葉部病害

- 甘蔗黑腐病—病原菌 Sclerospora sacchari, T. Miyake.
- 甘蔗黑粉病—病原菌 Sclerospora sp.
- 甘蔗白粉病—病原菌 Bacterium.

### 葉鞘病害

- 甘蔗赤腐病—病原菌 Cercospora vaginiae, Kringer.
- 甘蔗白粉病—病原菌 Hypochlous Cucumeris, Fr.
- 甘蔗粉枯病—病原菌 Gytopora sacchari, Butl.

### 葉片病害

- 甘蔗虎斑病—病原菌 Hypochlous sasakti, Shirai.
- 甘蔗銹病—病原菌 Leptosphaeria sacchari, Van Breda
- 甘蔗赤黃病—病原菌 Helmenthosporium sacchari, Butl.
- 環狀斑點病—病原菌 Leptosphaeria sacchari, Van Breda.
- 眼狀斑點病—病原菌 Helmenthosporium sacchari, Butl.
- 甘蔗黑粉病—病原菌 Funago, Vagans, Perz.

### 其 他

- 甘蔗黃條病
- 甘蔗葉病
- 寄生 Aeginetia Jurtica

### 乙 蟲害之種類

- 蔗葉之幼蟲類
  - 蠶蟲類
  - 夜盜蟲類
  - 象鼻蟲類
  - 金龜子之幼蟲
- 葉部害蟲
  - 吸收口害蟲
    - 浮塵子類
    - 蟻蟲類
    - 蠅蟻類
    - 椰子大象蟲
  - 咀嚼口害蟲
    - 浮塵子類
    - 金龜子類
    - 針蟻蟲類



丙、病害之防除方法

- A. 選擇蔗苗：選擇無病之健全苗或大南庄之推廣苗。
- B. 蔗苗消毒：以藥劑將附著於蔗苗上之病原菌消滅。
- C. 蔗園消毒：以藥劑將土壤中之病原菌消滅。
- D. 避免宿根：病原菌附著於舊根之處，新蔗受其害。
- E. 施行輪作：選擇品種，施行合理之耕種法。

丁、蟲害之防除方法

- A. 耕種的防除：選擇土地，施行輪作，選擇蔗苗，選擇種植期及施行合理的耕種法。
- B. 自然的防除：抵抗性強健者，利用天敵（如微菌、蛇、蛙、鳥、獸、蟻等）。
- C. 物理的防除：剪除，捕殺，遮斷，溫度，水分，光線等。
- D. 化學的防除：藥劑。

(二) 藥劑配合施用法

甲、松脂合劑

適用蟲害：介殼蟲，粉蝨，軍配蟲等。

第一法	松脂		苛性鹼	魚油	水
	量	法			
第一法	1800 g	500 g	240 g	6 L	
第二法	320 g	240 g		2 L	
第三法	400 g	240 g		2 L	

第四法	松脂		苛性鹼	水
	量	法		
第四法	480 g	320 g	2 L	
第五法	400 g	320 g	2 L	

配製使用法：定量之藥品及水同時注入鍋中，加火煮沸（自三〇分至一小時），待成黑褐色後，過濾之。或將松脂粉末，苛性鹼置同置石油桶中，徐徐加入熱水，利用苛性鹼自噴之熱力，以竹棒攪拌混合，使松脂完全溶解，以粗布濾過，加水二〇—二五倍稀薄後使用。

B. 乳劑類

(一) 除蟲菊石油液

適用蟲害：棉仔甘蔗及水稻之浮塵子類。

除蟲菊	油	除蟲菊	粉
2 L			80 g

配製使用法：除蟲菊粉浸入石油中，密閉一晝夜，濾過滾入水田中。每 10 a 用藥 210。

(二) 石油乳劑

配製藥劑	石油		水
	量	法	
配製藥劑	20—30 倍	21—25	10—20
配合量	2 L	30 g	1 L

配製使用法：

A. 石油加熱式——以石油空桶兩個，一個置石鹼片加水煮沸，使石鹼完全溶解後除火，待其溫度降至 50—60°C 另一桶注入石油，加熱至 50—60°C，將石油徐徐加入同溫之石油液中，以強力攪拌器噴氣混和約五分鐘，以竹棒攪拌成濃厚乳狀液，加水稀薄使用。

B. 石油常溫式——石鹼液加熱至 70—80°C 時，注入石油使其溫度降至 60°C，以強力噴霧器噴氣混和，約五分鐘，再以竹棒攪拌，充分混和之。

(三) 除蟲菊加用石油乳劑

適用毒藥：	噴 霧 類	毒 藥 類	管 蟲、毛 蟲類	葉 蟎 類
	50—70倍	20—40	30—50	20—30
配 合 量：	除蟲菊類出石油液	石 油	水	水
	2 L (除蟲菊粉 30 g)	50—60 g	1 L	1 L

配製使用法：除蟲菊粉浸入石油中，密閉一晝夜，其他製法與石油乳劑同。

(四) 六 液

適用毒藥：與除蟲菊加用石油乳劑同。

配 合 量：	除 蟲 菊 粉	石 油	石 油	水	水
	32—40 g	100 cc	40 g	1 L	1 L

配製使用法：除蟲菊粉浸入石油中，密閉一晝夜，注入騰沸之石鹼液中，以強力噴霧器噴氣混和，加 20 L 水稀薄使用。

(五) 鱉 長 乳 劑

適用毒藥：	鱉 類	葉 蟎 類	管 蟲、毛 蟲類	浮 塵 子 類
	25—30倍	15—20	15—20	25—30
配 合 量：	除 蟲 菊 粉	石 油	石 油	水
	80 g	200 cc	80 g	2 L

配製使用法：與六液同。

(六) 機 械 油 乳 劑

適用毒藥：介殼蟲

配 合 量：含有毒 0.25%	機 械 油	農 用 石 鹼	水
	2 L	200 g	1 L

配製使用法：與石油乳劑同。加水五〇倍稀薄使用，其含有毒爲一二五%。

(七) 地 利 斯 (Derris) 乳 劑

適用毒藥：	葉 蟎 類、浮 塵 子 類	管 蟲、毛 蟲類	浮 塵 子 類
	15—25倍	25—30	30—40
配 合 量：	地 利 斯 石 鹼	液 狀 乳 油 石 鹼	水
	500 g	450 g	1.0 L
			石 油
			4 L

配製法：地利斯石鹼，液狀魚油石鹼(固體 100 g)，石油 1 L 同置一桶中，以攪拌成乳化狀，徐徐注入除蟲之石油(3 L)，攪拌加水(250.4 L)，待充分混和後，加餘量水(1.2 L)即成 2 L 乳化狀之原液。若稀薄至三〇倍以上，每加水 2 L 加用液狀魚油石鹼 450 g。

C. 地 利 斯 (Derris) 藥

(一) 魚 鱉 液

適用毒藥：鱉之幼蟲類，食葉甲蟲類，鱉類，浮塵子類，蠅馬類。

配 合 量：	鱉 魚 鱉 液	根 根	水
	400 g	240 g	20 L
			水
			20 L

配製法：地利斯粉，浸入 20 L 之水中，經過一晝夜，以粗布濾過之。

(二) 地 利 斯 液

適用毒藥：與魚鱉液同。

配 合 量：	地 利 斯 根	水	石 油
	40—120 g	20 L	80—100 g

配製法：地利斯根浸入約 3 L 之水中，經過一晝夜濾過後，注入騰沸之石鹼液中，徐徐攪拌，加全量水。

D. 除 蟲 菊 類

(一) 除蟲菊石鹼液

適用害蟲：	害蟲類		食葉甲蟲類
	粉	散	
除蟲菊粉	40 g	80 g	80—120 g
	40 g	80 g	80—120 g
石鹼	40 g	80 g	80—120 g
配製量：	40—120 g	40—120 g	20 L

配製法：石鹼薄片及 $\frac{1}{6}$ 口水置石油桶內，加熱騰沸後除火，加全量水成石鹼液。除蟲菊加少量石鹼液，攪拌成泥狀，注入石鹼液中，徐徐攪拌之。

E. 尼古丁劑

(一) 硫酸尼古丁

適用害蟲：蚜蟲、龜甲蟲、介殼蟲、赤腰龜、結壁龜。

配製量：	硫酸尼古丁(40%)		水	石鹼	油
	600—1000 倍	20 L			

配製法：石鹼加水煮沸溶解後，注入尼古丁液，攪拌混和之。

六〇〇倍溶液加尼古丁 25.0 cc

八〇〇倍溶液加尼古丁 25.0 cc

一〇〇〇倍溶液加尼古丁 20.0 cc

(二) 煙草液

適用害蟲：與硫酸尼古丁同

配製量：	煙草粉		水
	150 kg	20 L	

配製法：煙草粉浸水一晝夜，得八〇〇倍之尼古丁液，此劑不可加熱，加熱騰沸後，其含尼古丁量則揮發而減少。浸水三日以上則腐敗，不堪使用。

使用時每 20 L 水加用石鹼 100 g。

(三) 石灰硫黃合劑

適用害蟲：	介殼蟲		介殼蟲幼蟲		赤腰龜、結壁龜	
	冬期 40Be'	夏期 0.30Be'	冬期 0.4—1.0Be'	夏期 0.4—1.0Be'	水	水
式別	普通式	250 g	250 g	250 g	10 L	10 L
	濃厚式	2500 g	1250 g	1250 g	10 L	10 L

配製法：生石灰 1250 g 置石油桶內，加水少許待其自噴溶化，注入以熱水混和成泥狀之硫黃華(2500 g)中，加 5 L 熱水，攪拌混和至無沈澱時，加熱騰沸一小時，待呈褐色狀液，再加熱水 10 L 攪沸一〇—二〇分鐘後除火瀝過之。時 27—28Be'。

F. 粉劑

(一) 除蟲菊木灰

適用害蟲：苞蟲、根切蠅、夜盜蠅、葉蜂、葉蜂幼蟲。

配製量：	除蟲菊粉		木灰
	450 g	60 g	

配製法：兩劑充分混合後，密閉一晝夜。

(二) 煙草粉混合劑

適用害蟲：黑殼蟲、介殼蟲、介殼蟲幼蟲。

配製量：	煙草粉		米糠	
	2(重配)	1(重配)	2 : 1	每 10 a 用重 72—80 kg
煙草粉	2	1	2 : 1	每 10 a 用重 64 kg
	1	1	1 : 1	每 10 a 用重 6—8.40 kg

配製法：兩劑充分混合後，密閉一晝夜。

Q. 毒 劑

(一) 砒酸鉛加剪尹石灰液

適用毒蟲：毒劑對於各咀嚼口蟲類均適宜施用。

配 合 量：	砒 酸 鉛	加 剪 尹 石 灰	水
	50—100 g	20—60 g	20 L

配製法：兩劑充分混合後，加水少許，攪拌成糊狀，徐徐注入定量之水中，充分攪拌混和之。

(二) 砒酸鉛石灰液

配 合 量：	砒 酸 鉛	生 石 灰	水
	50—100 g	50—100 g	20 L

配製法：與(一)同

(三) 砒酸石灰

配 合 量：	砒 酸 石 灰	加 剪 尹 石 灰	水
	50—100 g	50—100 g	20 L

配製法：與(一)同

H. 塗 抹 劑

石灰乳塗抹劑

適用毒蟲：防止青蟲類產卵及保護樹皮

配 合 量：	藥 劑					水
	生 石 灰	油	食 鹽	砒 酸 鉛	水	
第一法	1500 g	15.0 g	150 g	15 g	5 L	
第二法	2400 g	320 g	400 g	60 g	10 L	

配製法：生石灰，砒酸鉛，著油同置石油桶內，加全量 $\frac{1}{3}$ 水，加熱煮沸後再注入 $\frac{1}{3}$ 水，攪拌混和繼續煮沸，除火加食鹽及餘量之水，以竹棒攪拌混和，使成粘液。

L 燻 蒸 劑

青酸瓦斯燻蒸劑

適用毒蟲：各種昆蟲及細菌類

配 合 量	使 用 期 間		青 酸 瓦 斯		水	
	冬 季	夏 季	200—300 g	300—300 cc	600—800 cc	300—450 cc
風 量 比	1	1	100—150 g	100—150 cc	300—450 cc	3

燻蒸時間：冬季，三〇—四〇分鐘，夏季，二〇—三〇分鐘。

A. 撒 布 殺 菌 劑

(1) 石 灰 波 德 參 液 Bordeaux mixture.

配 合 量：	式 別		硫 酸 銅		生 石 灰		水
	8—8 式	6—6 式	8 g	6 g	8 g	6 g	
	4—4 式	3—3 式	4 g	3 g	4 g	3 g	1 L
	4—3 式	4—3 式	4 g	3 g	4 g	3 g	1 L
	6—5 式	6—5 式	6 g	5 g	6 g	5 g	1 L

配製法：配製 10 L 之 4—4 式時。

第一法：以 40 g 硫酸銅置一木桶中，以熱水溶解之，加水 8 L (全量 80%)。

他木桶置生石灰 40 g，徐徐加入少量熱水，使生石灰自噴溶解，加水 2 L (全量 20%) 徐徐注入他桶之硫酸銅液中，以竹棒攪拌混和之。

第二法：一桶溶解硫酸銅，一桶溶解生石灰，各加水 8 L，兩液製成後，待其同

溫度時，同時徐徐注入第三木桶中，以竹棒攪拌混和之。

(二) 魯維波爾多液 Burgundy mixture, Sola-Bordeaux。

式別	硫酸銅	炭酸曹達	水
10-13式(1A)	10g	13g	1L
5-6式(0.5式)	5	6	1
8-12式(0.8式)	8	12	1
6-9式(0.6式)	6	9	1

配製法：與石灰波爾多液第一法同。

(三) 固拉巴里脫魯多液 Eau Celeste, Ammoniacal Copper Sulphate.

式別	硫酸銅	強亞母尼亞	水
5g	0.8-0.5cc	1L	

配製法：與石灰波爾多液第一法同。

(四) 炭酸銅亞母尼亞液 Ammoniacal Copper Carbonate

式別	炭酸銅	強亞母尼亞	水
普通液	17g	200cc	20-40L
濃厚液	17	200	2

配製法：炭酸銅粉碎後加水攪拌成糊狀，加亞母尼亞液，攪拌混和後，加全量水，再充分攪拌混和之。

濃厚液以水一〇—二〇倍稀薄後使用。

(五) 波爾多林波爾多液 Fomaline Bordeaux.

式別	石灰波爾多液	科爾馬林	水
1L			4cc

配製法：石灰波爾多液製成後，徐徐注入科爾馬林，充分攪拌混和之。

(六) 消石灰波爾多液 Hydrated-lime Bordeaux.

式別	硫酸銅	消石灰	水	石灰波爾多液
4g	6g	1L	4-4式	
6g	9	1	6-6式	

普通石灰波爾多液加五〇%消石灰。

配製法：硫酸銅及消石灰各用半量水溶解之，硫酸銅液徐徐注入消石灰液中，充分攪拌混和之。

(七) 銅石鹼液 Copper Soap Solution

式別	硫酸銅	水	石鹼	水
1.5式(0.13%液)	1.3g	200cc	4-6.5g	800cc
1.7式(0.17%液)	1.7	200	5-8.5	800

配製法：取10L之1.7式時，稱置17g之硫酸銅，以2L之水溶解之。另一種以熱水將石鹼溶解，加水8L，徐徐注入硫酸銅液中，充分攪拌混和，得淺青色之半透明液，本劑可與除蟲菊粉，地刺斯石鹼混合使用，但硫酸銅則不可。

(八) 巨額特流黃液 Colloid Sulphur.

式別	濃厚石鹼	濃硫酸	膠	水
1L	100cc	20-40g		10L

配製法：以熱水將膠溶化後，置入桶中，再加熱水4L待其溫度為35-40°C時，加濃厚石灰硫黃劑1L將以8L水稀薄之濃硫酸徐徐注入桶中，攪拌一二小時，經一晝夜後使用。

(九) 硫化銅液 Potassium Sulphide Solution

式別	硫化銅	水
1式(0.1%液)	1g	1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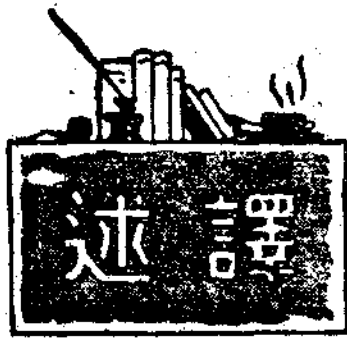


第 三 報 告

甘蔗糖蜜中之無機沈澱物

各種糖蜜中含有可溶性沈澱物

濱口教授 謹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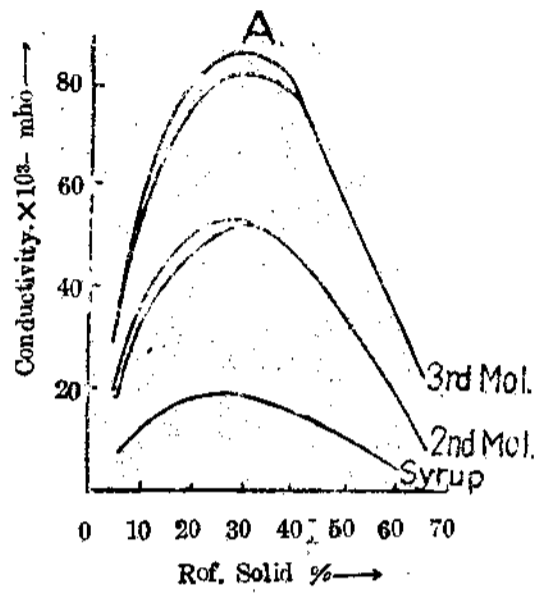


著者前在第一、三報告中，曾證明甘蔗糖工廠之廢糖蜜中，有可溶性無機沈澱物之存在，且此種沈澱物存在時，糖蜜之濃度，普通皆在 Bx. 60~70° 間，廢糖蜜中之可溶性無機沈澱物，本來即混在清淨糖汁中者。此處吾人不難想像，當糖汁在濃縮操作及結晶操作時，由於不純物濃度之增加，而沈澱析出。故此種沈澱物，吾人儘可不注意其在工廠中何種步驟時，開始析出，僅須測定當煮糖時之糖漿，一號蜜，二號蜜等高純率糖蜜中，所含之可溶性沈澱物足矣。

試 樣

本實驗中採用之試樣，為在某年製糖末期，自八個工廠中採得者。其中僅一個工廠(C)屬炭酸清淨法，製造耕地白糖。除去耕地白糖工廠中之糖漿外，餘皆呈濁濁狀，其一般性質如一表所示：

	Syrup	1st Molasses	2nd Molasses	3rd Molasses	Exh. Molasses
A	Brix Purity 63.18 97.94	—	81.10 62.16	—	93.00 95.16
B	Brix Purity —	79.55 82.97	84.05 66.33	—	93.76 87.87
C	Brix Purity 44.22 92.67	74.40 89.99	82.70 77.51	87.40 55.10	89.55 52.10
D	Brix Purity 58.20 87.29	81.72 78.93	81.00 67.78	—	96.54 30.14
E	Brix Purity 62.50 92.80	—	92.00 57.61	—	97.00 40.01
F	Brix Purity 59.76 90.43	85.10 83.04	92.10 51.90	—	96.80 31.10
G	Brix Purity 52.93 87.46	84.80 67.02	88.80 52.53	—	95.03 28.16
H	Brix Purity 61.03 86.65	84.38 66.96	91.10 54.77	—	97.60 2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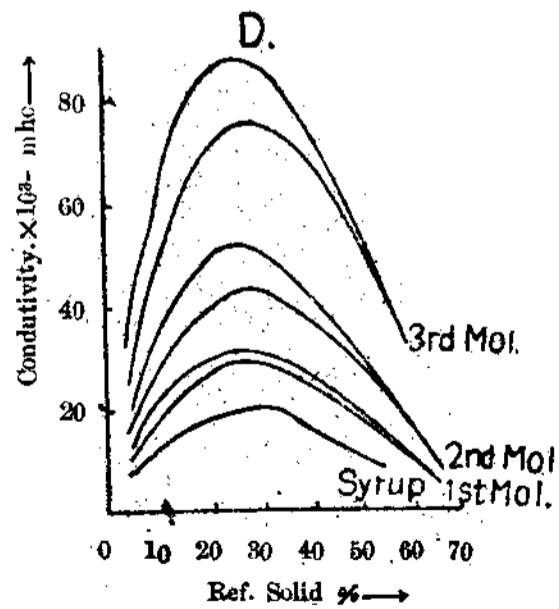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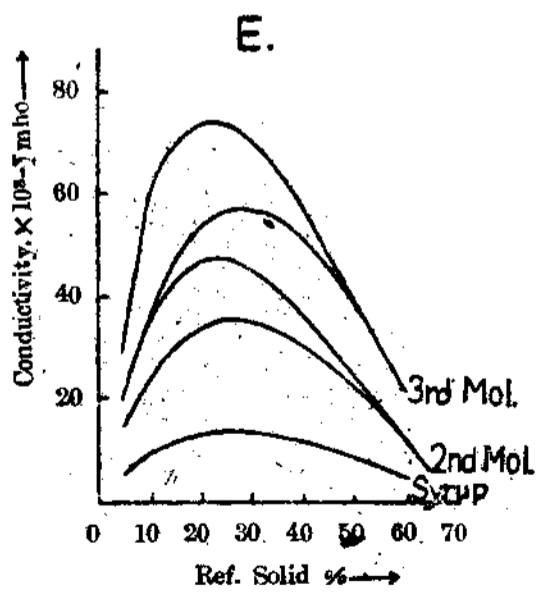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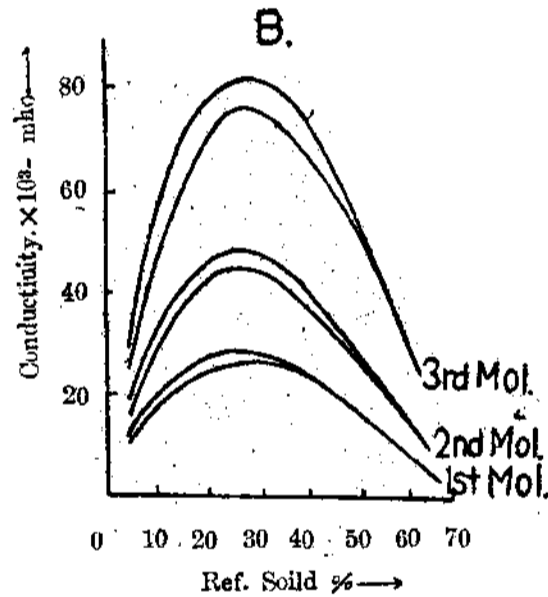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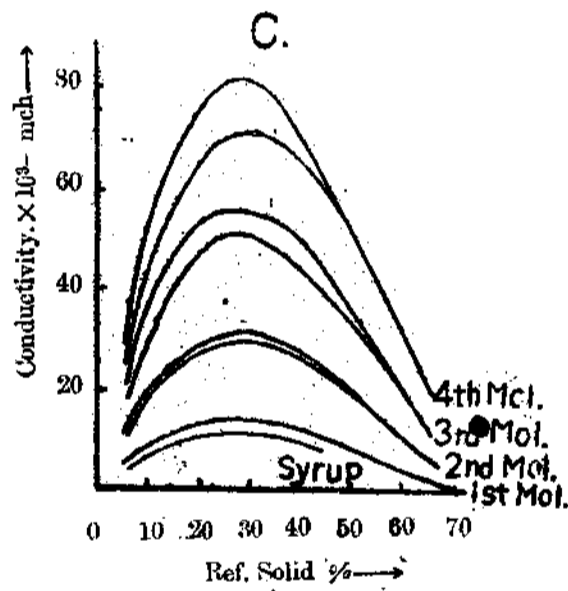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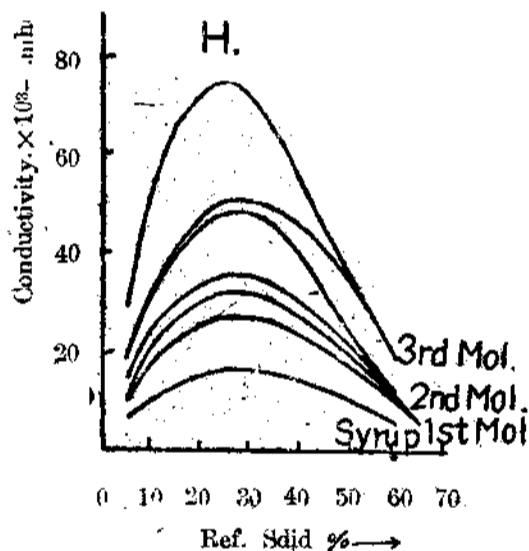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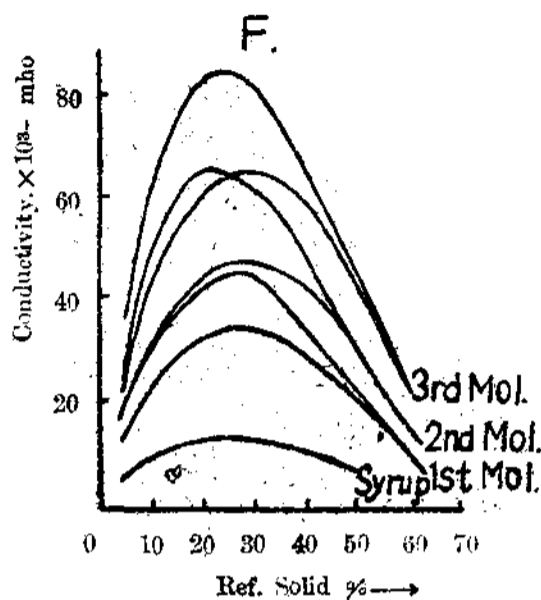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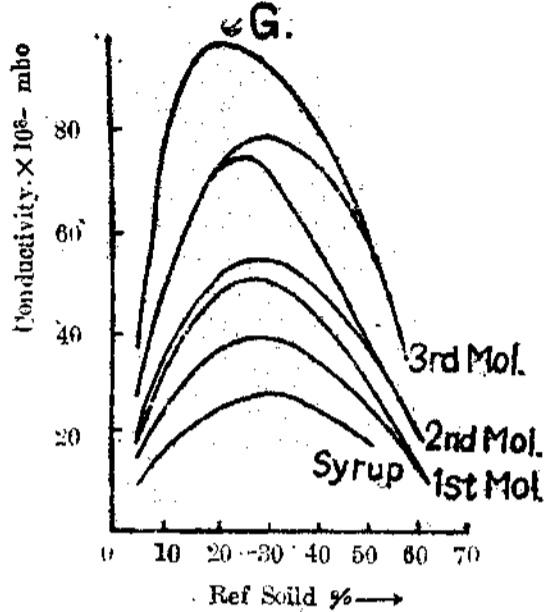
實驗之結果如下圖所示：

結 果

取各種糖蜜試樣，加入蒸餾水稀釋至 Brix 50% (若是糖漿即無需再稀釋。) 以後取一半 (a) 用遠心分離器除去沈澱物，再用蒸餾水稀釋，調製成各種濃度之試樣。另外一半 (b) 先用蒸餾水充淡，調製成各種濃度之試樣後，再以遠心分離器除去沈澱物。各種試樣在溫度 30°C 時，並測定其 Ref. Brix 及電氣傳導度。因根據 Ref. Brix 可知糖液中之固形物之濃度，根據電氣傳導度，即可測知糖液中之氯化物量，測定傳導度時，係採用 Salometer。

實驗方法





曲線之說明

各種試樣傳導度之最大值，皆在 Ref. Brix 25-30% 之間。此與 O. Spangler, F. Todd and F. Wigand 諸氏研究甜菜糖精蜜，發現其值在 30-40% 間之結果稍異。此原因想係甘蔗糖蜜與甜菜糖蜜，其中含有之鹽類及其他不純物不同所致。

在同一工廠，同日採得之試樣，純糖率應低下，則其傳導度即愈高，也即顯示最大值之現象。然若比較各工之廠試樣，可發現傳導度與純糖率之間有一定之關係。例如糖蜜之沈澱物除去後，若以每廠試樣傳導度之最大價值為序，可用下面排列形式表示之：

G > D > A > F > O > B > H > E  
H < G < D < O < A < B < E

設以純糖率為序，則又可排列如下：  
吾人比較以上二種排列，所不能尋出純糖率與傳導度間之一般關係者，實因不同廠蜜中，含有不同之

非蔗糖成分及量之故。

又各種糖蜜 (a) 試樣與 (b) 試樣二者傳導度之差，係與結晶操作之進行同時增加。此恐歸因於抽出蔗糖時，增大可溶性鹽類對傳導度影響之關係。

任何工廠中，皆不相信剛由蒸發器出來之糖漿中，即含有可溶性之無機沉澱物。粗糖工廠一號糖蜜之試樣中，存在有此種沉澱物，而白糖工廠之一號糖蜜中，仍未發現此種沉澱物。在 D. B. F. G. H 等工廠試料中，皆含有大量之無機沉澱物。又在工廠試樣中，若一號糖蜜中，存在有沉澱物而未除去，則其傳導度必高於已除去沉澱物之二號糖蜜。

觀察

濃厚之糖蜜及糖膏等試樣，其純度及糖度之測定，有一般公定之方法，但當其他工業分析時，若必須先將試樣沖淡數倍，則所得出之數字，從以上實驗之結果可看出此並不能代表糖液在製造過程中，實際狀態之性質。故試樣中可溶性沉澱物之多少，若說能直接影響到工業分析之結果，則此項數字，即不能視作工廠管理之準繩，或與其他之工廠互相比較。因之，凡低級糖蜜如白糖工廠中一號糖蜜以下，或粗糖工廠中二號糖蜜以下者，皆須先將其濃度稀釋至 Brix 60% 以下，經過用离心机分離器除去沉澱後，始可將試樣再稀釋至所必須之濃度，以供分析之用。

在爪哇，P. Houtg 氏曾在實驗室中用 DeLaval Separator 將各種糖液中之浮遊物質完全除去，以為能使糖膏易於煎糖及結晶云云。其與本實驗尚有關係者，即在調製糖膏時，曾將糖蜜先稀釋至 Brix 25% 以下，除去其中沉澱物。否則若在該方法中，僅能除去不溶性之沉澱物，則沉澱物之被除去，並不十分

## 工作檢查燈製造法 偉

也許你不相信，當你在家裏給 110V 電麻了一下，而不覺得怎樣危險；但是在廠裏工作或檢查鍋爐，淋漓大汗，四則水濕，因而不意觸電的話，即使 50V 亦足以致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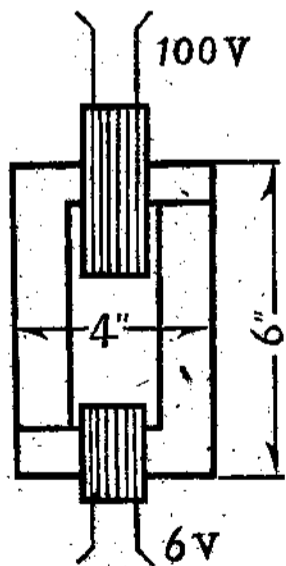
爲防範用檢查燈而觸電的危險，最好把 110V 降降至 6V 和汽車所用的電壓一樣，那就放心得多了。

這種低壓變壓器，我們工友有空，都不妨自己試製。原線圈（即稱一次線圈）用 17 號線，大約半磅，副線圈（或稱二次線圈）用 11 號線，約有 11 英尺就足够了。鐵心可以用舊變壓器的心鐵板，我想從廢料倉里一定可以找到一些。

製造的方法，是先把心鐵把截成 L 形，把片疊成約 1/2 吋厚，把它套進原線圈，而組成方形如圖所示。接合的地方，應逐片交互並疊，用膠布緊緊地縛着，最後才捲繞副線圈。如果原線圈捲數（繞組的總數）不明，則不能不由試驗而決定副線圈的捲數。副線圈的捲數，大約是原線圈捲數的十二分之一。

做好的變壓器，可以裝在一個手提的鐵箱或木箱里，聯以相當長的電線，一頭是 110V 插頭，一頭是 6V 的檢查燈。

我們有幾個這樣低壓檢查燈，就是浸在本里工作，也可以保生命的安全。



## 訊 通 糖 臺

減少糖蜜之清淨效果。

欲舉影響糖蜜清淨最大之效果者，爲如何能將可溶性沉澱物，連同不溶性之沈澱物，在其未溶解濃度時，使完全除去。

### 總 論

本實驗所得之結果，總括如次：

一、由蒸餾罐出來之糖漿中，不存在有可溶性無

機沈澱物。此種沈澱物，係在粗糖工廠中一號煎糖，

及白糖工廠中二號煎糖時始析出者。而其沈澱量，在各工廠之試料中，多少不一。

二、低級糖蜜之工業分析，如粗糖工廠中之一號糖蜜，及白糖工廠中之二號糖蜜，皆須先除去可溶性無機沈澱物。

三、若糖蜜不行清淨手續，則可將低級糖蜜先精製至 Ref. Brix 80-70%，亦爲有效之辦法。

### 參考文獻

1. 糖業調查會誌 第四卷 第三號。
2. 糖業調查會誌 第五卷 第四號。
3. International Sugar Journ. 1928, 205.
4. Ztschr. Vereins der Deutschen Zucker-Ind. 1933, 44.
5. Arch. Suiker-Ind. Nederlandach-Indie, Mededeelingen, No. 7.



# 甘蔗同化作用 (其三)

吉田忠著 · 方千譯

## L 早熟甘蔗 F108 品種與晚熟甘蔗 POJ2878 品種同化作用強弱之比較

本試驗以早熟甘蔗與晚熟甘蔗同化作用強弱之比較為目的，採取 1941 年十月十日所植之早熟甘蔗 F108 及晚熟甘蔗 POJ2878 兩種，於翌 (1942 年) 三月起至同年五月止，每月在天晴日舉行葉之分析一次，以測定其同化作用強弱，並為葉之調查。

三月份 1942 年三月中旬，天晴日上午九時，及午後三時將前記上年十月植甘蔗，以直徑 14mm 之穿孔器穿取十 4 葉片 20 枚，而分析之，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第一表 (三月中旬第一次)

日照 40.5mv 時 平均氣溫 22.5°C

	F 108 (%)			POJ 2878 (%)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差 額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差 額
還 元 糖	0.85	0.92	+ 0.07	0.78	0.83	+ 0.10
蔗 糖	1.15	2.30	+ 1.15	1.20	2.35	+ 1.05
水 分	66.38	63.38	- 2.62	67.00	64.00	- 3.00
固 形 物	34.00	36.62	+ 2.62	33.00	36.00	+ 3.00
蔗糖/固形物	3.38	6.28	+ 2.90	3.88	6.53	+ 2.65

第二表 (三月中旬第二次)

日照 42.7mv 時 平均氣溫 23.3°C

	F 108 (%)			POJ 2878 (%)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差 額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差 額
還 元 糖	0.94	1.02	+ 0.08	0.82	0.83	+ 0.01
蔗 糖	1.30	2.40	+ 1.10	1.20	2.25	+ 1.05
水 分	65.50	62.75	- 2.75	64.90	63.00	- 1.90
固 形 物	34.50	37.25	+ 2.75	35.10	37.00	+ 1.90
蔗糖/固形物	3.77	6.44	+ 2.67	3.42	6.08	+ 2.66

第三表 (以上二次平均)

日照 41.6mv 時 平均氣溫 22.9°C

	F 108 (%)	POJ 2878 (%)
還 元 糖 增 加	+ 0.08	+ 0.06
蔗 糖 增 加	+ 1.13	+ 1.05
蔗 糖 / 固 形 物 增 加	+ 2.79	+ 2.66

由上表觀之，可知在三月中，POJ2878 各項目之增加率比 F108 小。同化作用因之而弱，以下為葉之調查事實：

(A) 在 1942 年三月廿三日，刈取 F108 甘蔗葉五葉調查之，其葉數廿五枚，葉身 A140g. 主脈 50g. 葉身 B90g. 平均 1 葉為 5.4 枚，葉身 B18g. 葉身 B3.5g. 以 Acelone. 抽出液 (全容積為 25c.c.) 青 3.5 黃 10. 同上之含水量為 65.5%。

三月十七日午前九時如上項方法採取葉片 40 枚，測定其重量為 0.8083g. 葉片表面積 37.83cm<sup>2</sup> 是以 1cm<sup>2</sup> 之重量為 0.02133g. 葉身 B1 葉面積 18/0.02133=844cm<sup>2</sup>。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生成蔗糖 18g × 33/100 × 2.70/100=0.17g. 一日中形成蔗糖 0.17 × 2=0.34g. 其中含有之碳素推定為 0.34 × 0.421=0.14g。

(B) 1941年三月廿三日採取 POJ2878 甘蔗莖五莖，調查結果葉數 25 枚葉身 A115g，主脈 45g，葉身 B70g，因之每莖平均為 5 葉葉身 B 係 14g。又於三月十七日午前九時，採取 14mm 直徑葉片 40 枚，秤其重量為 0.7853，此葉表面積為 37.83cm<sup>2</sup>，故 1cm<sup>2</sup> 重量為 0.0207g，葉身 B 面積 14/0.02074=675cm<sup>2</sup>，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所生成蔗糖係 1g×33/100×2.66/100=0.12g，一日中形成蔗糖 0.12×2=0.24g，其中糖素推定為 0.24×0.42 (=0.11g)，以此比之與 F108 則因單莖同化作用固定，POJ2878 之固形物為少。

四月份 1941年四月中旬舉行與三月同樣之試驗，其成績如下：

第四表 (四月中旬)

日照 44.1mv 時 平均氣溫 30.3°C.

	F 108 (%)			POJ 2878 (%)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差 額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差 額
還 元 糖	0.89	1.03	+ 0.14	0.76	0.88	+ 0.12
蔗 糖	1.55	2.35	+ 0.80	1.35	2.10	+ 0.75
水 分	60.99	57.69	- 3.30	62.79	57.18	- 5.61
固 形 物	39.01	42.31	+ 3.30	37.21	42.82	+ 5.61
蔗糖/固形物	3.97	5.55	+ 1.58	3.63	4.90	+ 1.27

F108 與 POJ2878 之蔗糖/固形物增加比較，則前者(稍高)，惟本月份受旱魃之害土壤甚為乾燥，乃有阻于同化作用，故此同調查，或不甚可靠。又四月中旬所得 F108 葉之調查結果，一莖葉數為 6.3 枚，葉片 B 重量 25g，一日內蔗糖生成，與三月份同法計算為 0.2626g，其中糖素推定為 0.110g，1cm<sup>2</sup> 之重量 0.0215g，葉之表面積為 25/0.02154=1161cm<sup>2</sup> 推定之。至 POJ2878 於同日作同樣之調查一莖葉數為 5.6 枚，葉片 B 之重量 24.4g，一日中生成蔗糖為 0.202g，其中含糖素 0.085g，葉片 B 之 1cm<sup>2</sup> 重量 0.02164g，葉表面積 1128cm<sup>2</sup>。

五月份 1942年五月下旬，採取前年植之 F108, POJ2878 甘蔗 14mm 直徑葉片各 10 枚，於午前九時及午後三時而行分析，所得之成績如下：

第五表 (五月下旬)

日照 49.9mv 時 平均溫度 30.0°C.

	F 108 (%)			POJ 2878 (%)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差 額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差 額
還 元 糖	0.90	0.97	+ 0.07	0.74	0.80	+ 0.06
蔗 糖	1.30	3.00	+ 1.70	1.20	2.70	+ 1.80
水 分	65.10	62.76	- 2.34	63.18	60.45	- 2.73
固 形 物	34.90	37.24	+ 2.34	36.82	39.55	+ 2.73
蔗糖/固形物	3.72	8.06	+ 4.34	3.26	6.83	+ 3.57

由上表所記，則 (F108 之) 蔗糖/固形物之增加較 POJ2878 稍大 在 1942 年五月下旬，刈取上記二品種甘蔗五本調查其葉數，葉身 A, B 主脈重量如次：

第六表

	葉 數	葉 身 A	主 脈	葉 身 B
F 108	8.4 枚	104g	34g	70g
POJ2878	7.0	89	30	59

在 14mm 直徑葉片 20 枚兩者之重量，F108 為 0.6565g，POJ 2878 為 0.7350g。其表面積 30.78cm<sup>2</sup>，1cm<sup>2</sup> 之重為 0.02132g 及 0.02387g，以一莖表面積計算，則為 3282cm<sup>2</sup>，及 2471cm<sup>2</sup>，一日中蔗糖生成量為 2g 與 1.4g，其中含糖素量推定為 0.82g 與 0.59g。

六月份下旬及七月份上旬 1942年七月上旬將上年十月植之 F108 與 POJ 2878 甘蔗，採取直徑 14mm，葉片十枚，在午前九時與午後三時行兩次分析，其成績如次：

第七表 (七月上旬)

日照 41.3mv 時 平均氣溫 32.8°C

	F108 (%)			POJ 2878 (%)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差 額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差 額
還 元 糖	0.86	0.94	+ 0.08	0.92	1.02	+ 0.10
蔗 糖	1.15	3.40	+ 2.25	0.98	2.90	+ 1.92
水 分	66.10	63.80	- 2.30	67.10	62.50	- 4.60
固 形 物	33.90	36.20	+ 2.30	32.90	37.50	+ 4.60
蔗糖/固形物	9.39	9.39	+ 6.00	2.98	7.73	+ 4.75

F108 蔗糖/固形物增加較 POJ 2878 稍大，又在 1942 年六月末日調查上列兩葉之狀況所得結果如下：

第八表

	葉 數	葉 身 A	葉 身 B	主 脈
F 108	9.0枚	167g	110g	57g
POJ2878	7.5	145	95	50

七月上旬午前九時穿取直徑 14mm 葉片 20 枚，測定重量 F108 爲 0.6890g POJ2878 爲 0.7025g，其葉表面積 4915cm<sup>2</sup> 及 4163cm<sup>2</sup>，此中生成蔗糖量 F 108 爲  $110g \times 33/100 \times 6.9/100 \times 2 = 4.36g$ ，POJ 2878 爲  $95g \times 33/100 \times 4.75/100 \times 2 = 2.93g$ ，含有之碳素量爲 1.84g 與 1.25g。

八月份 1942年八月上旬將上年十月植之 F108 及 POJ2878 於午前九時及午後三時，兩次穿取直徑 14mm 葉片各十枚，而分析之所得結果如下：

第九表 (八月上旬)

日照 50.2mv時 平均溫度 30.0°C.

	F108 (%)			POJ 2878 (%)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差 額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差 額
還 元 糖	0.83	0.85	+ 0.02	0.89	0.90	+ 0.10
蔗 糖	0.80	2.75	+ 1.95	0.70	2.55	+ 1.85
水 分	66.55	63.59	- 2.96	66.85	62.80	- 4.05
固 形 物	33.45	36.41	+ 2.96	33.15	37.20	+ 4.05
蔗糖/固形物	2.49	7.55	+ 5.16	2.11	6.85	+ 4.75

F108 蔗糖/固形物增加較 POJ2878 爲大。又在 1942 年八月上旬，調查上列兩種葉之狀況如下：

第十表

	葉 數	葉 身 A	主 脈	葉 身 B
F 108	10.2枚	196g	60g	136g
POJ2878	8.0	179	64	115

八月上旬午前九時，穿取直徑 14mm 葉片 20 枚，測定重量 F108 爲 0.7097g，POJ 2878 爲 0.6368g，其葉表面積 30.78cm<sup>2</sup> 則 1cm<sup>2</sup> 重量係 0.02305g 與 0.02231g，1葉之葉表面積，前者爲 5900cm<sup>2</sup>，後者爲 5154cm<sup>2</sup>，1葉中生成蔗糖 F108 爲  $136g \times 33/100 \times 5.16/100 \times 2 = 4.56g$ ，POJ2878 爲  $115g \times 33/100 \times 4.75/100 \times 2 = 3.60g$ ，碳素含量在一日中固定量爲 1.92g 與 1.51g，F108 較少，同化作用強。

以上自三月至八月 F108g 與 POJ2878 之同化作用之比較結果表示前者稍強而後者稍弱。

## II. F108 在一月及二月之同化作用

1942年一月中旬，天晴，午前九時與午後三時，將上年十月 F108，以 14mm 直徑穿孔器穿取葉片 20 枚，而分析之，所得之成績如下：

第十一表 1942年一月中旬(%)

日照 35.5mv時 平均溫度 22.2°C 品種 F108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額
還 元 糖	0.53	0.65	+ 0.12
蔗 糖	1.40	2.10	+ 0.70
水 分	64.15	62.93	- 1.17
固 形 物	35.85	37.02	+ 1.17
蔗糖/固形物	3.91	5.66	+ 1.75

調查其葉片結果，葉身B重量為 6.8g，為一日間生成蔗糖  $6.8 \times 33 / 100 \times 1.75 / 100 \times 2 = 0.08g$ ，其中碳素則有  $0.08 \times 0.421 = 0.034g$ ，同日午前九時所採取直徑 14mm 葉片 40 枚，測定之重量則為 0.650g，其葉表面積  $31.4cm^2$  葉身  $1cm^2$  之重 0.0191g，葉表面積  $6.8g / 0.0191g = 351cm^2$ 。

二月份 1942年二月中旬，如上月方法採取試材，而分析之，所得結果如下：

第十二表 二月中旬(%)

日照 33.00mv時 氣溫  $23^{\circ}C$  品種 POJ2878

	午前九時	午後三時	差 額
還 元 糖	0.50	0.59	+ 0.09
蔗 糖	1.00	1.90	+ 0.90
水 分	68.18	65.00	- 3.18
固 形 物	31.82	35.00	+ 3.18
蔗糖/固形物	3.14	5.43	- 2.31

同日自午前九時至午後三時，葉身B中蔗糖增加，葉片B之重量 14.3g，故  $14.3 \times 33 / 100 \times 2 = 0.218g$ ，其中碳素為  $0.218 \times 0.421 = 0.092g$ 。又葉片 14mm 直徑 40 枚重量 0.650g，故  $1cm^2$  重為  $0.650g / 31.4g$ ，葉片B之面積  $14.3g / 0.0207g = 690cm^2$ 。葉綠素含量測定，在葉身B 0.5g 中抽出液汁有 25c.c.，比色計所得比色，則青 2.5 及 3.0。茲將以上各項成績彙記如下：

第十三表 F108 1941年十月十日種

	生體中之蔗糖增量(%)	蔗糖固形物之增加(%)	1 莖中蔗糖生成量(%)		固定碳素量 (g)
			自右增量	1 日中生長量	
一月中旬	0.70	1.75	0.040	0.080	0.084
二月中旬	0.90	2.31	0.109	0.218	0.092
三月中旬	1.13	2.79	0.170	0.340	0.140
四月中旬	0.80	1.58	0.131	0.256	0.110
五月下旬	1.70	4.34	1.000	2.000	0.840
七月上旬	2.25	6.00	2.180	4.360	1.840
八月上旬	1.95	5.16	2.280	4.560	1.920

四月因土壤乾燥水分缺乏，有碍于同化作用。

第十四表 F108 1941年十月十日種

	莖 台				分析時外界及內部諸條件		
	葉身B(g)	葉身B1cm <sup>2</sup> 重量(g)	葉身B面積(cm <sup>2</sup> )	葉數(枚)	溫度(°C)	日照(mv)	葉綠素(青)
一月中旬	6.8	0.01910	351	5.3	22.2	35.5	2.5
二月中旬	14.3	0.02070	690	6.0	23.0	33.0	3.0
三月中旬	18.0	0.02133	844	5.4	22.9	41.6	3.5
四月中旬	25.0	0.02418	1,161	6.3	30.3	44.1	—
五月下旬	70.0	0.02132	3,283	8.4	30.0	49.9	—
六月下旬	110.0	0.02238	4,915	9.0	32.3	41.7	—
八月上旬	136.0	0.02305	5,900	10.2	30.0	50.2	—

第十五表 POJ2878 1941年10月10日植

	生體中之蔗糖增量(%)	蔗糖/固形物之增加(%)	1 莖中蔗糖生成量(%)		固定碳素量 (g)
			自石增量	1 日中生成量	
三月中旬	1.05	2.66	0.120	0.240	0.110
四月中旬	0.75	1.27	0.101	0.302	0.085
五月中旬	1.50	3.57	0.700	1.400	0.590
七月上旬	1.92	4.75	1.490	2.980	1.250
八月上旬	1.85	4.75	1.800	3.600	1.510

第十六表 POJ2878 1942年十月十日植

	莖 合				分析時外界及內部諸條件		
	葉身 B(g)	葉身B1cm <sup>2</sup> 重量(g)	葉身B面積 (cm <sup>2</sup> )	葉數(枚)	溫度(°C)	日照(mv)	葉綠素(青)
三月中旬	14.0	0.02074	675	5.0	22.9	41.6	—
四月中旬	24.4	0.02164	1,128	5.6	30.3	44.1	—
五月下旬	39.0	0.02387	2,471	7.0	30.0	49.9	—
六月下旬	95.0	0.02282	4,163	7.5	32.3	41.3	—
八月上旬	115.0	0.02231	5,154	8.0	30.0	50.2	—

### III. 罹黃條病甘蔗之同化作用

1940年九月七日植 POJ2322 甘蔗，于1942年一月下旬午前八時及午後二時半採取健全莖與附著黃條病病莖之葉而行分析之，所得結果如下：

第十七表 POJ2378

	病 葉 (%)				健 葉 (%)			
	還元糖	蔗 糖	水 分	蔗糖/固形物	還元糖	蔗 糖	水 分	蔗糖—固形物
午前九時半	0.55	0.17	70.16	3.79	0.53	0.76	69.04	3.63
午後三時半	0.64	1.29	68.63	4.11	0.65	1.50	68.00	4.93
差	0.09	+ 0.58	- 1.53	+ 0.32	+ 0.12	+ 0.74	- 1.04	+ 1.06

前表罹病葉與健全葉相比，在午前九時半，成分相差殊多，至午後三時半則漸增加，但蔗糖量不多，此即因同化作用低弱之故。

本日照如第十八表所示：

第十八表 1942年一月下旬之日照(天晴)

午前 九 時	2.5mv.	午後 一 時	7.3mv.
十 時	4.2mv.	二 時	6.8mv.
十一時	5.9mv.	三 時	6.6mv.
十二時	6.9mv.		

### IV 同化作用關於澱粉形成試驗(補遺)

前次所行同化作用關於澱粉形成試驗似有不盡之處，今則更行試驗，以補充之。取1941年九月植 F108 甘蔗於1942年一月下旬(天晴日照 34.8mv.) 午前八時於 +5 葉之葉身中央部主脈側之一方，剪取長 5cm，浸在無水酒精中加熱，充分除去葉綠素水洗後，再浸于 Kuijper 氏之沃度液 1 至變色止，午後二時在午前採取材葉身之對方面，作同樣之取材，同樣之試驗，結果，在午前八時所得葉片為黃色，午後採取者，係帶濃綠褐色，此即澱粉形成之事實也。

另以葉身B作成切片，加以酒精少許，在平滑板上加熱，經沃度及沃度鉀作用後，在顯微鏡下檢查，午前八時者澱粉尚未形成，午後二時者，則在葉脈之內部已生成澱粉。

### 結 論

此次所行早熟種 F108 與晚熟種 POJ2378 同化作用強弱之比較季節變化調查結果，前者比後者常強，此蓋因生育時間長短而起之關聯事實。

(1) F108自一月至三月同化作用較四月以後為弱，葉綠素少，諒係日照氣溫低之故。

(2) 受病者，足以影響于同化作用，有斑點葉片，漸次部分枯死，同化作用因行停止，即病葉葉綠素亦趨于減少，此就黃條病者試驗之結果。故罹病蔗葉比健全蔗葉同化作用為弱。

(3) 蔗葉之澱粉形成在顯微鏡下檢查 F108，得有良好成績。

# 砂 糖 研 究

## 砂 糖 之 營 養 問 題

### (七) 砂糖食料之特色

砂糖對於人體最顯著且為唯一之貢獻，在於精力之付予。而其刺激效果之迅速，亦為醫學界所公認。食料中恐無有似砂糖之如此迅速予人體以精力者。蘇其遜博士云：

河野信治著



陳西流譯

砂糖乃迅速之精力刺激物，但非如酒精之麻醉劑。因勞動而感疲乏者，食一定量砂糖，將立即給予必要之

卡洛里(Calorie)，恢復精力。

關於此種卡洛里，唐克多，曾做實驗表就美國人方面所作之有益且具趣味之研

究：容待後章詳為介紹。要之，蘇博士認砂糖為即時燃燒劑，熱量發揮極，精力發動上無二之食物，力加推廣讚頌，且謂午餐茶時之攝取砂糖，乃至為重要者，甚至稱操機工作，或從事勞動之男女，應攜帶優良之糖果，備餅乾或其他乾果，置於口袋內，待午

後感覺疲勞時食之。至於有關砂糖之效力，博士曾作如左之結論：

糖粉與肉及脂肪同為營養食物殿堂之三柱，而以糖粉為最。此係糖粉在消化之際變為砂糖故也。是以糖粉佔營養食物三分之一。

此外博士又著論推獎砂糖之絕不可缺。意謂人體內倘無砂糖之燃燒作用，吾等無論肌肉之一動，心臟之一跳，或思想力之一閃皆不可能云。砂糖對於人體之如此重要，極而言之，亦可謂人類若無砂糖，將無以生存。

一世紀前，據云在美國等處競技者之間，絕對禁食砂糖，然於今日，則完全相反，以為食含有糖豐富之食物，甘果，冰激淋等，可增加勇氣避免挫折。處於登山，游泳，長距離競走，體操等場合，成認砂糖具有不可缺之效果，且已無人謂砂糖為有害物。此係由於運動發散之熱量可藉以補給之故。美國化學協會席上唐克多，斯路遜，曾發表以「血液中含有糖分與勇氣」為題之演講，令將其中之一節附記於左。

血液中含有糖百分之二乃至三之增減，可區別勝任者與勇敗者，亦往往隨情者或勇毅者性格之所由來。勇氣雖非砂糖所能製造，但砂糖實製造勇氣之一種力量。力戰苦鬥之際，腎上腺素之分泌增進，但此乃由於血液中被分解糖分之增加始能旺盛。而此種分泌之狀態，對於元氣與抵抗力之強弱有重大之關係。

### (八) 關於砂糖效用之實例

關於砂糖具有保持精力特效之實驗，例子多至不勝枚舉。茲擇就其中特殊而重要之數種，記載於下。

#### (A) 戰爭與砂糖

南亞戰爭時，英國陸軍大臣波羅特利克氏所作關於南亞運道軍所消費之果糖報告書中，記有如左之數字。

英國生產品(單位磅)	一九〇〇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二年
一八九九年	三,五〇八,七五二	一六,五九六,五四〇	八,五五二,〇七〇
殖民地生產品	三,一三七,四〇〇	二,六八九,〇〇〇	三四,五八二,七六二
合計	六,六四六,一五二	一九,二八五,五四〇	三三,一六四,五二二

僅將此項果糖運送南亞戰場，亦需載重三千噸之汽船五艘，到達南亞後，運至軍隊前方，更需運結各十噸貨車三十輛之火車五十一列。今將此果糖供給量，按戰時總數期間即九百六十日計算，則一日一人之定量約為六十五克。此外另有記載英國陸軍大臣於一九〇二年七月，為南亞軍隊向錫蘭卡古里莫斯皮商會定製一磅裝之果糖八十四萬八千罐。再據歐洲大戰時，英法戰場中，果糖之空罐累出於上述各項記載，可知戰爭中所耗果糖之多矣。

#### (B) 競走與糖分之補給

一九二五年，在波士頓之補里格頓醫院，曾做加馬拉松競走之十三位選手，作顯微鏡之實驗，對於疲勞者血液中糖分之削減，最為顯著。但由此可以明瞭血液中糖分減少者疲勞程度增加之事實。歷年研

爾頓氏再行實踐此馬拉松競走者，結果證明先一日與競爭方耐中予以甜點，則見選手之疲勞程度遠較上年為低，且競走所需之時間亦大減。而選手中僅有一人未予，該選手即呈非常疲勞之狀態。此外亦曾於世界運動會中作同樣之實驗，呼吸激喘之運動家血液，中糖分激減，若食以砂糖，幾立時好轉，其呼吸即能迅速恢復原狀。傑爾脫、阿特爾小姐為橫濱英國海峽之女游泳家，關於游泳中不斷食用糖菓。

一九二九年在荷蘭阿姆斯特丹舉行之世運會，亦見到上項情形。其時各國醫者聚集，阿姆斯特丹大學醫學部，曾就各國選手作過醫學上的研究。日本亦有醫生數名參加，據其中之一人川島震一博士歸國後稱：

各國選手四十餘名，開始作馬拉松競走比賽中，日本選手三人均於第十名以內到達決勝點。在決勝點自全體選手各抽少量血液作種種試驗，驗得血液中之糖分量，日本選手三名均較歐美四十餘名為多。

其時血液中糖分即血糖檢查之結果：日本人三名為 〇・〇八%，〇・〇七五%與 〇・〇七%；西洋人四十餘名統在 〇・〇五內外或更少，其激減之程度已近於危險之境界。常人之血糖量平均為 〇・一%，以劇烈運動之故，日本人所減者頗少，而西洋人約減去一半，倘超過此種程度，即將進入險境。此即日本人之炭水化物即糖之調節良好，致尚有餘力，而西洋人已將全力消耗無餘，乃表現調節拙劣之情形。是以西洋醫者認日本人一若特殊人種之不可思議。

日本選手之所以具有如此力量者，應歸功於米與蔬菜。米與蔬菜之即為糖分，自無待言。日本人體力

之得以獨異者，實係集食，炭水化物有餘則貯藏之，消耗後又復貯藏之巧於調節所致。以上所云，其結論無非係糖分效力偉大之一例證。

(C) 登山與砂糖

喬治·曼羅里氏係登山專家，曾登喜馬拉雅山之最高峯，關於彼等一行所攜帶之食物，就其年來之經驗，談稱：

在抵達山頂最後奮鬥之食料，幾僅為砂糖一種，對於元氣之保存，砂糖不獨係最重要食物之一，且於高山之上誰亦不敢親近成爲腸胃負擔之食物。惟砂糖則立被消化，而變爲肌肉組織之能力，故爲必備品之一。

(D) 寒氣與砂糖

砂糖既爲發生熱量之極種良劑，自亦爲最適宜於寒冷處之食品。西伯利亞之飲用多量砂糖茶者，乃禦寒手段之一。故北極探險家派特中佐，每往其他極地探險，其食糧庫中准有大量方糖。

(E) 勞動與砂糖

砂糖對於勞動者雖係奢侈品，不能常食，但於生產砂糖之處所，每見苦力或嚼食甘蔗，或飲糖水而氣力健增者。古巴之砂糖脚伏每臨苦役時，有飯後飲砂糖水之習慣。彼等朝夕搬運三百二十五磅裝之砂糖袋，且與酷熱戰鬪而不見過份疲勞者，自亦係砂糖給予元氣之故。

九、兒童與砂糖

關於兒童與糖菓問題，二木博士與克林林秀等曾提出激烈反對論，大有非糖食不可之意，但此種主張

是否可全部接受，殊令人迷惘異常。孩童之食食糖菓，固確係有害於齒，然不予孩童以糖菓或禁止其食糖菓是否可能？且於衛生保健上是否可得無礙？克林林秀斷言糖菓對於兒童甚爲有害，且語言不予兒童以糖菓，乃保障健康之手段，此種大膽之意見，實令驚異不置。

若問兒童與方在生長期中之少年，何以特別喜食砂糖？此乃由於體內貯藏能力稀少之故。不如大人之有保持力，倘不時常供給砂糖則耗及精力，故兒童之多食糖菓，固無須憂慮。

若發見兒童食糖之害！實際上確有其事，彼乃由於偏食砂糖，或由於不純物之混合而招致者，與砂糖本身無關。砂糖味美，無自制心之兒童，過食之虞則有之。無論何物，過食偏重無有不生惡結果者，以此而治砂糖之罪，實屬謬見。倘如克氏所言，不使兒童食糖則如何？由活動所耗之精力無從補給；儘量爭供給，則間隔太長，疲勞不堪，彼等將變爲癡呆而活潑。總之，適量乃至爲重要，爲父母者亦不宜放任兒童，聽其儘量取食。食糖過多，多少有害於骨質亦未可知，但亦無須似二木博士之憂慮。

關於骨質問題，片瀨博士曾發表更之試驗結果，然對於生後一個月之兒，斷絕骨之發達所需營養素之供給，僅食以砂糖，則骨因砂糖之過剩酸而起變化者乃當然也。若一面予以砂糖，一面食以有益於骨質營養之物，骨可抗拒此種變化，而能發育正常。兒童並非單獨食糖，一面又自食物內吸收骨之發達成分，故如鬼之試驗情形，實不足爲慮。

二木博士又將鳩胸，漏斗胸，X形胸，O形胸歸罪於砂糖，此雖不能謂與砂糖之過食絕無關係，但實未見及不衛生之間食並由間食所生之患害。兒童常因

其變弱之不加注意，則食間食，致害及體內諸臟器，骨之發達亦受影響。此外又有發表X形脚O形脚以及兒童突背等均與砂糖頗有關係之學者，此種不論何等均向砂糖身上一推，實有失學態度之公平與慎重，故切望今後有具體的科學試驗。赫博士關於兒童砂糖之供給問題，以確信與勇氣云：「兒童之要求砂糖，乃為發育，故於午前午後予以一定量砂糖，確屬必要。」

赫博士認為不論食加有砂糖之麵包，奶油或菓醬，糖漿均佳，熱咖啡亦好，且大推推熱咖啡對於消化所生之優良效果。然此與砂糖無關係，但由於糖菓之不良不純，其為害兒童健康之程度，頗有調查之必要。而砂糖被認為有害於兒童之原因中，應歸罪於糖菓茶食者佔若干程度亦須加以研究。惡劣之糖菓糖點，害及兒童之健康，原與砂糖無涉，竟被視為唯一之原因，則砂糖何不幸遭此飛來之橫禍！故吾人切盼糖菓糖點之改良，一雪砂糖對於兒童所蒙之冤罪。余係主張改造日本點心論者之一人，懷有若干意見。倘可能，擬於後章中略予論述之。

### 十、砂糖與齒

砂糖有害於齒之說，已將片語，二木兩博士之意見介紹如前，一般人亦信之無疑，而另一面發表砂糖無害於齒之意見者則寥寥。前曾得讀「加拿大，醫學脫」雜誌所刊載之辯論，讀後不覺茫然若失，蓋其說之力甚尙嫌不足。即：

世人往往認為甜食有害於齒牙，此乃全無科學根據者。實則糖分之缺乏反損及於齒。假如以過分攝取糖分引起消化不良而禁止食糖，必將招致更為嚴重之齒患。

赫博士之意見亦大體與此相同。其言曰：

砂糖本身對於清潔健康之齒決無影響。有時發生齒病，亦為對於齒主當其齒尚未惡化至非拔不可之程度之前，予以警告，促其充分注意之手段。

此於砂糖反對論者之進攻，尙未能予以迎頭痛擊，殊令深感齒之擁護者旗色之飄灑。

齒之擁護論者之力量何以如是薄弱？此豈非顯然證明砂糖為害於齒之被一般人所承認？統計上，齒醫隨砂糖消費之增加而繁盛者，似係實際之情形。此乃

表示砂糖消費之增加，消費者中有砂糖過食者存在之事實。此就吾等砂糖擁護者方面而言，若輩固可授予金盃，但亦為文明之一犧牲者。攝取過量之糖，游離酸去齒骨質之成分，此雖不容否認，但不能以此之故即謂砂糖有害於齒。實則砂糖僅過食或偏食時始為有害。固不應以偏食之結果，對於砂糖噴有慎言也。若果因此非加以排斥不可，則等因汽車阻礙交通故，乃禁止其使用；以美女之故，放蕩者多，不許其出生。此等情形，均係偏重主義之流弊。砂糖之偏重或有損於齒之一、二，但較之砂糖對於衛生保健上偉大貢獻，則此種犧牲實至細微，同絲毫不能減低砂糖之價值，是以問題在於攝取若干砂糖始無礙於齒之健康。此可於食糖之兼食其他骨之營養分獲得解決。

余今所欲言者，砂糖縱有時多少有害於齒，但其本身絕無含有毒害齒之性質。否則，以有殺菌作用之故，必可收防止侵入齒內毒菌之效。是以對於砂糖與齒之關係實無作過份憂慮之必要。若者毫不躊躇，敢於承認偏食砂糖，有時不無貽害於齒之虞，然彼僅偏食之禍也。(未完)

一 個 一 建 一 議

### 東門町·萬華應添設特約醫院

總公司為減輕同仁負擔，曾有特約醫院，為同仁及其家屬看病，用意可謂至善。現為使同仁更感便利起見，我們特地向當局提出一個建議：即現在臺北的同仁以居住萬華及東門一帶的為最多而特約醫院均在公同附近，他們的眷屬，如果要看病，則非跑到總公司不可，於是在交通車上，時常可以看到同仁太太們抱著孩子去看病的情形，如果坐黃包車去，則車費比向別的醫院看病還更貴。所以我們希望當局，能在萬華及東門町再各特約一個醫院，那麼同仁及眷屬不論在白天或退值以後，均可隨時就近在診，既不會浪費辦公時間，眷屬也便利許多。但不知這個建議能蒙當局採納否？希望早點實現才好！

讀者傳上九月廿七日

# 本公司材料收發旬報

總公司材料處保管課製

三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日止

## 點收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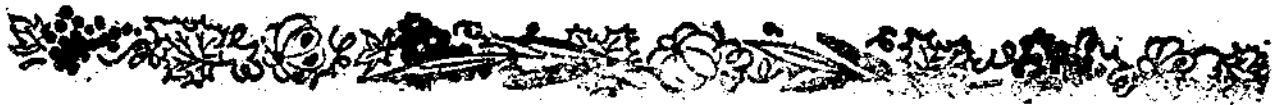
Name of Material	Quantity
Asphalt Coated Roofing Steel Plate	6,809 Sheets & 90 B'dles
Rubber Belting	8 Cases
Brass Cloth	2 "
Pressure Gauges	2 "
Abrasives	8 "
Wire Glass	28 "
Abrasives	1 Keg
Roofing Fasteners	52 Kegs
Roofing Compound	1 Dr
Steel Round	69 pcs & 27 B'dles
Steel Rails 60 lbs/yd. 30' long	50 pcs
Angle Joint Bar 24" long	80 paires
Track Spikes for 60 lbs Rail Use	1,637 lbs
Track Bolt & Nut	289 lbs

## 驗收器材

Transformer	66 pcs
Brass Plate	5 Sheets 430 lbs
2" No.148 Nordstrom semi-steel Flanged End Lubricated Plug Cocks Faced only Without Drilling	65 pcs
4" -Ditto-	110 pcs
20" Standard Cincinnati Rapid Traverse Shapers Arranged for Single Pulley Belt Motor Drive; Double Acrow Vise	9 Units
24" -Ditto-	3 "
Steel Wire Rope 5/8"x6/19	174 Kgs
Measuring Tape	2 pcs
Leather Belting	985 fts
Mild Steel Bar 1-9/16"x5/8"x10'-11'	7,832.5 Kgs
" 8-9/16"x3/8"x10'-11'	15,112 Kgs
" 150mmx3.8"x18'-19'	66,730 Kgs
" 150mmx5.3"x10'-11'	2,098.5 Kgs

## 發出器材

Mild Steel Plate	First District Branch	9,016 Kgs 44 pcs
Brass Tubing 35mmx16BWG		2,820 lbs 133 pcs
" 25mmx16BWG		430 lbs 83 pcs
Copper Tubing 1"x14BWG		367 lbs 20 pcs
20" Shapers		1 Set
24" "		1 Set
Track Spikes 1/2"x4"		2,160 Kgs 36 Bags
20" Shapers	Second District Branch	3 Sets
24" "		1 Set
Mild Steel Plate	Third District Branch	7,785 (39 pcs)
Brass Tubing 2"x16 BWG		4,79 1/2 lbs 200 pcs
20" Shapers		3 Sets
Track Spikes 1/2"x4"		2,100 Kgs 35 Bags
Mild Steel Plate	Fourth District Branch	2,157 Kgs 61 pcs
20" Shapers		2 Sets
24" "		1 Set



所分東屏所試糖

盛紀禮典名命種品新



新的二代

華

選，便在長出一個新的品種。

弱小的幼苗，經不起風霜，經不起雨打，用工作者汗水和心血，培育它，保護它。生病了嗎？趕快醫理；土濕不夠了嗎？趕快澆水；溫室內溫度不夠了嗎？趕快多加一個電熱器；……，不分陰雨，不分晝夜，像孤兒院中的保姆，人們將一切希望寄托在這新生的後一代。

兩年的時間不算很短，工作者得守護着這七萬多株的實生苗。由溫室至苗床，由苗床至田間定植，選種，考種，繁殖，再選種，再考種，一次淘汰，二次淘汰，三次淘汰，……為什麼呢？要找出比它們爸爸和媽媽更優秀的後代。……優的留下來，劣的去掉它，還有八十多種不能再播種了，因為它們比父母親，比別的高類都優良。

(二)

孩子長大了，該給他起一個名字，新的品種育成了，不也該給它起一個名字嗎？給它一個正式的稱號，讓它的乳名在人們的記憶中抹去。

一九四八年九月十九日，屏東糖業分所的「夜館」裡擠滿不少的賓客，臺大農學院的院長，省農試所技正，總公司農務室的代表，各分公司農務處的處課長，各廠的廠長及農務的負責人，他們要看看這些新出來的品種。

十時，大家冒着細雨，到新品種區去，在鞭炮聲中，臺大農完陳完長將正式名稱授給新的品種，它們從這時起，正式被

顆針頭般大的種子，在溫室

(一)

百餘人在蔗田中開始品評這八十餘個新育出的品種，旁邊也種着目前臺灣栽培最廣的F-10A和P.O.J-2883，農大家比較比較究竟是新育成的品種好，還是目前的栽培種好。十一時許，假二區分公司禮堂舉行一簡單而嚴肅的儀式，并由該所長解釋這次新品種育成經過及命名典禮的意義（演詞另文）。接着是臺大農學院院長及總公司農務室何組長致詞，對於這批由國人親手育成的新種，都感到欣快，及寄予深切的希望。

下午三時，來賓們參觀屏東分所各室的資料展覽，其中有日人時代所做的工作和研究報告，及接收後所做的工作和研究報告，都讓大家去比較和批評。

四時起，舉行了一個有意義的討論會，賓主二百人集於一堂，討論範圍涉及品種試驗的方法和困難，中間苗圃的管理和實施，品種政策等問題。討論會在該所長主持下，大家發言是那麽熱烈與坦白（討論記錄見另文）。這些都是全體公司負責農務責任者的意見，不少是數十年農場生活的經驗談，是異常寶貴的。

(三)

新的品種出來了，但艱苦工作却僅做了一小部份，正像一個滿月的小孩，雖然是脫離母體獨立了，但仍得小心去扶養他。新品種以後的試驗和推廣工作，還得花多少的努力。

改進品種工作很容易嗎？不是；沒有希望嗎？也不是。澆了多少的汗，耗了多少的腦汁，也就能得到多少的代價。

# 討論會記錄

時間：卅七年九月十九日下午五時。

地點：二區分公司禮堂。

出席者：總公司代表，臺灣大學農學院院長，臺中農學院教授及農事試驗所技師，各分公司農務處長，課長，各廠廠長及農務課長，本所所長及全體技術人員等約一百人。

主席：蔡所長

記錄：施保華  
黃嘉

主席報告：因為糖業公司的組織過於龐大，我們很難得有機會齊集全公司農務人員在一起，來討論農務技術問題。今天我們總算獲得了這個機會，請大家把握時機，熱烈發言。在未開始討論之前，我先說明三點：(一)為便利本省及內地同學發言方便，臺語及國語均可採用，大概臺語及國語大多數都可以聽懂，不會發生什麼困難。(二)更新品種之目的不是消極防止病蟲害，而是積極的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在我們的育種計劃之下，優良品種之獲得，相信不很困難。但獲得良種之後，由區域試驗而至於推廣，必須由各農務處及農務課依照計劃迅速進行，方能收效。我認為我們應討論出一個辦法，各廠場對於區域試驗有什麼困難，請諸位盡量提出，由我們彙報總公司辦理。(三)對過去試驗方法過繁或過簡，調查是否容易進行，亦請提出意見，以供本所參考。下面

即開始逐項討論。

## (一) 區域試驗

主席：我首先談一談從各廠場農務人員口中所聽到的關於區域試驗的困難：(一)總公司配發各廠場之肥料數量有一定，即依其種植面積之多少為配發標準，而品種試驗或肥料試驗每單位面積所需之肥料數最普通為多，因此多用之肥料無法解決。(二)各廠場之農務工作，負擔付本身工作已感太忙，作較精密之試驗工作則感時間不足。(三)糖廠所需者為原料，即每單位面積之產量越多越好，品種試驗之各品種不見得完全均適合該處生長，產量或受影響，故試驗最好少做，未知各位的意見如何？

傅益承(一分公司)：新品種試驗及推廣發生困難之原因：(一)未及配種。(二)各農務人員工作精力不同，依預定計劃進行試驗似尚有問題。(三)

因各廠場人力不足，推廣工作亦因之發生困難。至於肥料等問題似尚易於解決，新品種最好由各廠試驗確屬優良後方推廣至農民。

葉漢(烏樹林)：過去配給烏樹林作甲級品種區域試驗之種苗：(一)蔗芽多有損傷，以後運送種苗之包裝方法請予改善，以減少損失。(二)種苗須嚴格選擇，基部萌發不良之芽，最好不要，以減少補植之困難。

郭山夏(臺中廠)：關於種苗，這裡提供幾點意見：(一)各原料蔗農配送二千五百株。(二)採苗之蔗田最好為春植，至八月採苗時蔗芽最為良好。(三)苗圃肥料不宜施用太多，原料園應施肥五百斤者，苗圃三百斤即足。

葉吉(四分公司)：糖試所認為有希望之品種，先經區域試驗然後推廣，可減少困難，並且對試驗地之分配，亦必須有計劃的進行，如分高地，平地，鹽分地……等區進行，其他困難可請總公司解決之。

田再添(潭子廠)：(一)自光復以來，每年均有品種試驗，去年更有肥料試驗，管理人員希望由專門人才主持。(二)希望試驗所專家經常赴各試驗區指導聯絡。(三)試驗用之肥料應與通常農場之肥料分別配給。

廖萬莊(月眉廠)：與蔗農密切聯繫，注意某品種適於某區域，否則一旦推廣之品種不合當地土質，以後推廣必有困難。

主席：在屏東方面：(一)我們所謂優良品種，最少根據二年以上之紀錄。(二)早熟晚熟經已熟悉。(三)我們將臺灣產區分為四大類。一、為水田。二、為鹽分田。三、為高地。四、為風害特別



嚴重之區，選種即分四種以配合以上四種地區。決定後即分送各區試驗，根派發達葉小者送至風大之處，適於肥沃地者送至臺中等地，故送各廠之品種必為本所認為適於該處者。又如 P.O.J. 為早熟種，P.O.J. 二八八三為晚熟種，本所亦依此比較決定新品種之早熟晚熟，故送出去之品種可請大家放心。其次，為換種，育種家之希望為感快愈好，但換種必須視地區之不同而定，不能受行政區之限制，如在總管生長良好之品種，不見得在繁種生長亦良好，但在行政上此兩地同屬第三區分公司，若試驗先在總管試驗，即由該時間，故應以原料區為單位。其三，兩年來，因感到各廠農務工作人員過忙，故本所經常派人赴各廠協助調查。事實上，只要各廠需要，本所無不樂於協助。

這便順便談一談甲級品種區域試驗方法問題，有謂本所仍用棋盤式為落伍者，本所則認為新品種分散感快愈合理想，我們的目標是增加品種區域試驗數，若用複雜排列，則新種以種苗太少，要推廣全省非十年不可。棋盤式的好處即可省重複之種苗，分多幾區試驗。甲級品種生長不及標準種好者，各廠即可不要，由本所另送新種供試驗，本所對於品種試驗有整套計劃，但如有不善之處，希各位不吝指正。

真言：路所長宣佈之新品種區域試驗法及分組，於不同地域，分送不同品種，此法甚善。這便尚欲補充者，即相同情形（如土壤風候等）之各廠，祇須選一廠作代表即可，不必重複，免費人力。例如欲在顯分地試驗，即選一代表廠即可，因各廠原料田經決定後，另劃出土地作試驗較為困難，

故需有計劃進行。

蕭瀾（烏樹林）：品種試驗對於技術人員至為重要，應農種植新品種時，須要技術人員去實地指導，以免種植失當，影響其優良特性。

孟及人（三分公司）：良種繁殖相當數量之後，即應有示範計劃，並應有技術指導，凡此均甚重要。高寶群（彰化廠）：品種更新之重要大家都明白，各廠對品種試驗應無條件接受，試驗地區之劃分，則應預先詳為計劃，這是甚重要的，總意以為對品種試驗由公局撥專款及派專門技術人員切實負責，金錢方面所花無幾，而收效實較目前更大。

馬驥清（六分公司）：各分公司所屬各廠中，包括有各種不同土壤，地勢，與氣候，新品種推廣之先，應分別加以研究及試驗，然後決定何處推廣何種品種。

主席：現在請納各位意見如下，若有錯漏請各位提出補充：（一）品種試驗每年由糖試所與各分公司農務處會同計劃，並決定試驗區之分布，依計劃進行。（二）試驗應有專人專人，此意甚善，請何組長將此意見轉達總公司農務室。（三）品種區域試驗應有技術人員指導，由各分公司或試驗所派人員負責之。

蕭純忠（龍岩廠）：分區試驗亦應分派派人指導（以下漏記）主席：有些廠認為品種試驗對廠方為一種負擔或損失，我在這裡應該說明一下，品種試驗之唯一目的，為協助各廠換種，並不是為試驗所本身而進行。何況試驗地所佔面積甚小，僅一甲或幾分地，原料之損失當甚微小，我的意見認為可能時，為求增加記錄的準確性，區域試驗還是多幾個廠

做。例如：土壤相同之地域（如同為顯分地），雖土壤相同，但其他因子不同者，仍有分別試驗之必要。

蕭萬安（彰化廠）：我希望各種有關蔗作之刊物能廉價售與農務人員，以供參考。

主席：此意甚善，如本所出版之月刊「甘蔗研究」售價均在成本之下，且本公司同仁一律八折優待。但為維持刊物之繼續出版，公司當局最好另撥專款出版。

（二）種苗繁殖

主席：關於種苗繁殖方面：（一）我與很多農務課長交換過意見，他們均主張苗圃宜密植，使葉較小，以節省運費。（二）關於殘葉之處理甚成問題，我主張晚種，使葉節間尚未充分成熟時，即行採苗。（三）種苗之運送運輸，常可招致甚大之損失，故我主張在當地繁殖，以免運輸。各廠宜依需要分設種苗田，如一百甲或二百甲設一苗圃。（三）原始繁殖圃之管理必須良好，經常須有病蟲害人員指導。本所現正進行優良種苗繁殖場（即中間苗圃），計一分公司四處，二分公司五處，依已決定之計劃繁殖，每月由本所派病蟲害人員協助。種苗前之處理均依一定辦法進行。

張振澤（斗六廠）：（一）新品種試驗用之種苗，請多送致，最好能較實際需要多一半。（二）調查表格能更詳細更好。（三）優良品種之檢定方法，請送各廠參考。（四）請詳細告知消毒方法。

高寶群（彰化廠）：當局常提倡節省種苗，但為求獲得健全種苗，必須嚴格選擇，則「節省種苗」與「選擇種苗」二途，似互相衝突。

主席：節省種苗並不是主張種苗不選擇，二者不會衝突。

陳萬安(大林廠)：各廠之種苗常感不足，祇要種苗，即行種植，故品種甚雜。病蟲害更不待言。以前之品種，必須全部更換。

(三) 品種政策

主席：有些國家祇有一種品種供給原料，如爪哇。有些國家則由多種品種供給原料，如印度，美國。其政策各有不同，爪哇無宿根，且其品種均來自同一試驗所，其產區之土壤，氣候，相差甚遠，故可由單一品種供給原料。但環境較壞之處，則必須同時採用數品種，方能保障其原料供給之安全。在臺灣，各處土壤氣候極其龐大，似亦應採用多品種之政策，但絕不宜有偏見。必須讓環境與試驗結果去決定某處宜種某品種。

楊宗錫(屏東分所)：臺灣各地風土相差甚遠，雨量溫度不同之處，種植一種品種則甚危險，故必須有多品種。即同一農場之地勢不同者亦宜種分別品種種植，但品種之決定，宜先經試驗。

主席：過去之老品種，最好由總公司集各有關人員會議，決定品種之去留，不好之品種不准種植。

陳麟麟(斗六)：新品種最好由各分公司決定後再由各廠推廣，以免種植不好時，遭受處分。

陳純忠(龍岩廠)：種苗貸款應提高。

江先生(一分公司)：亟待繁殖之優良品種，最好交予有信用之原料委員，然後推廣，此等種苗收買之價格應較普通者酌予提高。

主席：因時間關係，我們討論至此為止，謝謝各位寶貴的意見。

記者：註本記錄未經各發言人過目，記錄上如有錯誤，文責由記者自負。

各位先生，各位同事：今天是我試驗所屏東分所第一次新品種的命名典禮，我們很榮幸，有各方面的同仁朋友們來臨，另外還有臺大及臺中農學院的朋友不辭勞苦老遠的趕來，尤其使我們銘感。因為時間很短，我現在把這次命名典禮的主要意義，向各位說明一下：

一、這次的新品種命名完全是我們二年來育成的新甘蔗品種，我們認為比較好的特請大家來看，來指導，使我們在第二年能有更好更優良的品種出現。

二、二年來我們的工作，研究的結果需要向各位報告，我們認為一個研究機關必須要把它的結果向大家公佈。另一方面各位農務人員亦可藉此機會把歷年的心得來告訴我們，讓我們能有一個工作上的參考。

三、我們利用每年的命名典禮向各位農務人員報告我們一年來工作的成績，並且同時也希望各位同仁多多地告訴我們，什麼品種在你們的土地上生長最好，什麼品種在你們的土地上生長最壞。

今天的命名典禮不僅是消極的告訴各位以新的品種，我們希望研究與實施兩方面能有一個機會來增強彼此間的聯繫，這種命名典禮，以後我們將每年舉行一次，日期多半在七月與九月中間，盼望下一次的典禮舉行時能有更多的人，更多的意見材料來指示我們。

典禮的意義

駱君驥講  
宋載炎記

這是我要聲明的。中央提倡節約運動，我們招待各位沒有酒亦沒有煙，這不是本所不招待，是爲了符合政府的節約宗旨的緣故，這點懇請大家諒諒。現在我把這批四六年新品種的育成經過，約略地向大家報告一下：

今天請大家來看的這些新品種是卅五年冬天交配後次年春天播種的，這批品種在成長的期間曾遭受了很大的波折，尤其在去年幼苗被霜凍培植之際，發生了三二八凍害，這批品種及整個臺灣，當時我爲了這批幼苗的無法親自照顧而感無限悲痛，我告訴兩位本省籍同仁，希望他們能仍舊常常去看護，尤其必須每天澆水，因爲這些幼苗，只要一天不澆水就會乾死的。今天這批蔗苗能成長發育，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卅五年冬天，我們得到的種苗有七萬五千，去年九月第一次選拔後得到二千五百(此數字原文恐有錯誤)，到十二月又選拔一次，只留下三千零四十二，今年二月又淘汰一次，留下二千，到今天只有八十五種留存，約爲原來所得實生種的〇·一%。在這八十五品種中我現在可以告訴大家，據我個人的看法，認爲其中最優者是四六一六四，四六一五〇，四六一七九，四六一八二，四六一八五。此外，還有很多因爲目前所得的資料還不夠，故尚無法明白指出。

最後我要向各位農務人員提出一句話，就是我們試驗所將盡力於新種的育成，但將來推廣的快慢，就靠各位的努力了。因此我要先向各位說聲萬分拜謝。

# 糖業動態

總公司經資料組  
濟研究室

## 九月中旬

### 夏威夷糖業面臨危機

據本年八月號糖業雜誌的記載，夏威夷組糖的價格，較之政府管制撤銷時之最高價格降低達百分之左右。但用以製糖之各項原料均較戰時漲有數倍。由是今日夏威夷之製糖成本，已較市場上的售價為高。各糖廠亦均虧蝕甚累。例如售價一〇八元一噸的粗糖，計算其成本為一三五元。所幸一九四八年的美國糖業法案對夏威夷糖另有優待的辦法，否則其糖市將更不堪設想。根據糖業法案，夏威夷糖糖必得以規定數量供應美國消費。惟在夏威夷本地各區之砂糖成本，亦不能統一。故該糖廠負責人均極力討論出一個方法，使製糖成本能接近售價。當然，這與土壤、氣候、種植環境及雨量等均有大關係，若這些自然條件不良，則縱有機械來代替耕作，亦將較他人略遜一籌。

### 香港將取消配糖制度

據九月廿七日香港星島日報刊載消息，香港統制當局，以公價配糖，日就減少，迄今每期配出數量減至四分之一，亦足見一般居民對於配糖，不感興趣。換言之，公價配糖，比商價配糖，下難使公糖陷於無人配購之境，當局乃有取消配糖之意。

然以公糖停配後，現存倉白糖數量不少，如何銷售，須商諸糖商總商會。乃於昨日由糖商總會恢復糖行聯合會，將來當局將所有存糖交與該會銷售。以不影響市場為原則，因而市面盛傳由下月起取消公價配糖之說。惟據公糖批發處之某太行稱，直至二十六日止，尚未接到取消公糖公文。本批發處於下月一日至八日通知各糖站照常交款出糖，下月份照常配給公糖。白糖配給仍照舊。

據糖行聯合會前已成立，戰時則告停頓，該會本屬糖商總商會之一部份，無獨立性，此次下過恢復組織，其目的除準備銷售政府存倉赤白糖外，亦謀本港糖行之發展。

據九月廿八日該報載稱，香港近因外來砂糖湧至，以致糖價暴落。如本月廿一日前，糖價尚在每擔五、六元之間，惟廿一日突有外來砂糖三萬包湧至，現糖價已跌至三十餘元，故居民對於公價配糖已不感興趣云。惟港府現有存糖數千噸，其出路問題頗堪考慮。

### 閩省擬購製糖機

據九月廿一日上海金融日報所載的福州訊，閩省產糖以仙遊為全省冠，年產達二萬噸，但因製法落後，產量未合理想境地。且因缺乏機器壓榨

，消耗約產量四分之一，約五千噸之巨。省當局為扶植特產，富裕民生，已電請農部撥給美援購置製糖機器，並派專家來閩指導改良產品，增加生產。

### 贛省將設糖廠

據九月二十七日中央社南昌電，贛南與贛東均為產糖區，每年約各產糖七五、〇〇〇噸，惜沿用舊法產品較多。贛省府為發展製糖工業，已擇定在南康縣塘江鎮設一五〇噸之糖廠，預計年產糖一、八〇〇噸。產品除供應本省外，尚可運銷浙皖等諸省。

### 粵省擬增設糖廠

據九月四日廣東日報刊載的消息，廣東實業公司為了發展事業，已經擬定下半年度的工作重點，在糖業方面，可分三點：

- (一) 擴整原有工廠：順德糖廠利用停榨時期，大修機件，提高生產率。
- (二) 重建戰時破壞工廠：揭陽糖廠遺存機件一部，尚可利用，為發展本省糖業計，特向美國經濟援華局洽商貸款重建，如獲成功，即可規畫重建步驟。
- (三) 新辦合作糖廠：與資委會商訂合作辦法，將粵省糖廠機件，移建新設糖廠廠址，進行製糖。

### 河西發展甜菜製糖

據九月廿八日上海中央日報的蘭州訊，河西位於甘肅省的中部，包括張掖，武威等縣，該地為

甘肅省之標準灌溉區，盡屬平原，運輸方便，面積亦足，甜菜大規模栽培。土地均屬壤土，平均溫度攝氏十度左右，與美國重要甜菜產區之克萊瑞達州頗多類似，試植結果每畝平均可產甜菜四千至六千斤，較世界任何主要甜菜產區並無遜色。當局曾於今春派一位專家葛君赴河西指導甜菜栽培，數月來成績至佳。至於人才方面，當局已在蘭州成立甜菜製糖訓練班，訓練人才八十名，其中四十名為臨洮、武威兩縣保定的農民，其他為各縣職業學校送來的學生，或由願參加的，所聘的講師多為農業改進所之專門人才，將來他們畢業之後，對於推廣甜菜製糖，當有很大幫助。

### 屏東舉行新品種命名禮

在糖業增產的呼聲中，新品種的誕生自為各方所注目。本公司糖業試驗所屏東分所，在卅六年度育成之寶生種中，發現生長優良並可能抵抗本省南部地方最盛之黃色螟蟲之新品種，已獲成功，計有PT六十九種類。爰於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假二分公司舉行新品種命名典禮，到有臺大農學院陳院長振鐸等百餘人，典禮前由該所所長引導參觀育成新品種農場的授名式和田間品評後，即開始命名典禮。由該所所長報告育成新品種PT研究經過情形，繼由陳院長等相繼演說。下午舉行座談會，對於：(一)新品種迅速分送各原料區域試驗的方法，(二)育苗，(三)優良種苗繁殖場(中間苗圃)管理實施辦法，(四)採苗管理實施辦法。(三)優良品種解釋，(四)品種政策，(五)近年試驗和推廣最優品種檢討等問題，請各參加人員，發表意見。

又訊，本公司因鑒於所屬各地農場，最近蔗苗病害常有發生，影響產量甚巨，故擬調訓各農場有關蔗作病害之人員六十名，以冀預防此項病害之繼續發生。該項調訓工作係由糖業試驗所主持，將自十一月起分兩期調訓。糖試所最近並製就五百套蔗苗病害標本，分發各農場參考。至於供應蔗苗苗圃之中間苗圃，該所亦已決定加強病害管制，濁水溪以南曾文溪以北之中間苗圃，將由該所派員督導，曾文溪以南歸屏東分所督導。

### 合作農場紛紛成立

本公司為輔導蔗農，改善耕作方法，增加生產，以期提高生活水準起見，特就放租土地內，擇其面積較大而毗連者，舉辦甘蔗專營合作農場。此項合作農場設立後，對蔗農有兩大利益：(一)使農民可直接參加耕種，平日治時代傳留至今之中間人剝削，(二)使勞資雙方可真正互相合作，共耕共營，從生產以至加工運銷，均係採合作方式，以達到農業企業化之目的。故自今年度開始勘查場址，積極推動，初時農民以無是項合作習慣，尚多躊躇，經宣導與說明後，均無不樂從，自動組織。至目前止，本公司所輔導成立之甘蔗專營合作農場已有十五處，本公司為加強輔導發展各該農場業務計，已派員赴有關各廠，合同各輔導人員，分別前往各場切實督導，以推動此新興農業經營制度，建立農村經濟基礎。

### 38—39年期種蔗已逾三分之一

三八—三九年期的甘蔗種植，自六月中旬起開始種植以還，進行頗見順利。截至八月底止的統計，計面積一六、三九三、六六公頃中，已種的面積達三九、七二八、八五公頃，佔全部計劃面積三分之一強。和三七—三八年期的種植情形相埒。按三八—三九年期種蔗工作，須俟明年四月底方可結束，現在開始不久，即已有此成績，則預定面積，自不難達到。

又三七—三八年期的甘蔗，成熟在即，各農場為防止偷食甘蔗避免遭損失計，正紛紛舉行宣傳工作，並演戲助興。按三六—三七年期的甘蔗，因被盜食而損失者，為數極多。本年期為免蹈覆轍計，擬請行政當局，協助防範取締。

### 公司股票銷路不惡

本公司股票自九月十日起在上海發售以來，購踴躍，已見上期糖業動態。自九月廿日起，本公司股票又在北平、天津、南京、廣州等地出售。成績也不差。如北平截至九月廿四日止，共售出四二五股，其中本公司即占二三〇股，冠於其他各事業。惟最近各單位之股票一般銷路均見呆滯，本公司自亦不能例外。聞主管當局已在設法補救，其辦法約為：①國營事業各單位之資產負債，趕速造報，分別印發，以便投資人之選擇。②保證投資人之利益，提高股息，③改訂股息支付辦法，以增加投資人之興趣，過去一年付息一次，現擬改分三個月付息。④增加發售地區，分期普及各大都市。

又本公司吳董事長兆洪，最近在京向記者表示，對於本公司的前途與股票之出售非常樂觀，不久以前曾有一位華僑巨子向他表示願大量收購。

糖股東，因他對「臺灣的發展極有興趣」。

### 本公司發放民股股息

本公司接收日人時代經營的日糖興業、臺灣製糖、明治製糖、鹽水港製糖四大株式會社，有一小部份股權是本省同胞所持有，約佔總數的百分之七，在戰爭期間，股票和帳冊多有散失，公司成立後爲了維護彼等利益起見，曾經舉辦登記，並予以整理，手續相當麻煩。現在清理工作，已經大體竣事，除了一部分經審查結果認爲股權尚有問題暫予保留外，其餘都已審查確定，定十月一日起，到三十一日止，分別在四個分公司，發給三十五年度股息及三十六年度股息和紅利。每股的票面不過五十萬元，這次發給的股息爲一百二十四元。又這一次本公司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後，經創立會的議決，此項民股，決定依照四大會社實收資本總額和金圓四億八千萬元比例折算換發新股，經過了這次折換新股，這些民股股東們利益的增加，實在是極爲可觀的。

### 臺省續配戶口糖

本公司調撥配售的臺灣省戶口糖，已配到本年三月份，現爲減省手續計，決將四、五、六、七月份戶口糖一併配發，並改以特號砂白，一號砂白，二號砂白分區配售，仍按各月份平均收購價格六折計算，特砂每斤二百六十九元，一砂二五七元，二砂二四五元，每斤另加手續費七十二元，現已由本公司與省合作金庫簽訂合約，即日提糖配發。

### 滬臺查獲囤積

自行政院頒布取締日用品囤積居奇補充辦法後，各地查抄存貨，頗爲嚴厲。上海市建設大廳經檢處據報，平涼路四一二號老大同南貨號經理吳翼鵬囤積白糖四九〇〇〇斤，已超過全年營業量四分之一，當派員前往調查，當場抄出一〇〇〇〇斤，因構成囤積行爲，乃將吳犯帶往警局查辦。又據九月廿三日報載，滬經檢當局最近查獲大批食糖，計一萬七千五百包，其堆存日期皆逾三個月以上，顯係囤積居奇，社會局奉市府轉奉經濟委員會令，決予沒收，公開標售，售得之款，將充救濟難民，遺款備用。社會局正擬訂標售方式中。

又據九月二十四日公論報載，臺南市於日來發生糖荒現象，市警局鑒於食糖的供應因來源缺乏，各商戶都不肯出售，積極調查食糖囤積，發見商人將食糖寄囤於彰化銀行，及信用合作社，建築合作社等倉庫，共計一、四三〇包，除小部分爲糖果店所寄存外，大部分均爲非正式產號所囤積，經具結保管，聽候處理，並傳貨主究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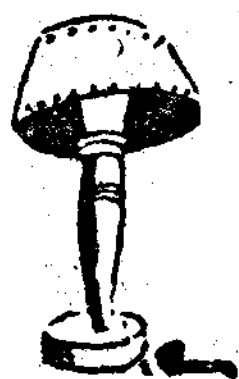
### 糖市漲落幅度極少

這一句的上海糖市，與別的物價一樣，在限價之內，雖有波動，但幅度極小。設機氣氛，已一掃而空。九月十一日市呈平穩，各貨欲漲乏力。蓋受食糖不准出境，人心虛軟，吸胃轉淡之故。十二日星期無市。十三日糖市仍因運銷停頓，市面蕭條異常，市場人頭寥落，交易清稀。嗣傳聞本公司鑒及糖商去化呆滯，乃將每週一二之報價申請，暫停核

售，因是市況略見回甯，但各檔平均仍軋跌金圓三角左右，十四日晨開因某報揭載食糖裝運辦法將公布，人心略振，繼以十六期糖單限期屆滿，出貨者不絕於途，故市又趨小，十五日因食糖運銷辦法面因之急轉上升，現貨特綿由廿九元五角升至卅元五角。已迫近限價。本公司十九次報價核配，計讓出赤砂九千九百五十包，價廿四元五角。十六日糖市，因本公司僅標售赤砂，故特綿，特砂等均告上揚，而赤砂則反見下挫。惟做開甚少。現貨特綿以三十元七角收市，較上日軋升一元。後因物資出爐辦法暫緩實施，市價頓告軟化，特綿現貨跌至三十圓。十八日糖市疲莫能興，良以限於禁運，且中秋已過，去化無門，各幫均無意吸納。價乃全面下降。現貨特綿價二九元四角。較昨日貶六角。十九日星期無市，二十日糖市，以去化仍呆，價格微有升降。臺灣現貨供多求少續告下挫，特綿價爲二十九元，又跌四角。惟土糖以市貨較稀，脚地堅穩云

### 季刊合訂本開始預約

糖業季刊第一卷第一二三四期，業已精裝合訂本，裝璜美觀，每冊售臺幣伍千元，同仁八折優待，爲數不多，歡迎預約！



# 燈下雜記

(八)

## 中秋

秋節將屆，先是「子仁」轉轉其家「慕老」作英雄之遊，終及舟西子漢，於月白風清時，度此佳節，以天不作美，不果。悵悵者久之，是夕，與二三子坐斗室中，感者談中秋瑣屑，時月色無光，風雨如晦，一燈明滅，四壁闐然，益增人以廣寒寂寞之感。

陰曆以八月十五日為中秋節，吾鄉有「年怕中秋，月怕十五」句，蓋言時光容易，秋節過後，一年將盡矣。又云：「八月十五雲遮月，來歲元宵雨打燈」，此以中秋夜之陰晴，占來年元宵（正月十五日）之天象也。惟舊俗皆以重九為秋節，如章安石詩：「重九開秋節」，李紳守詩：「菊迎秋節西風急」是。

江浙舊俗，有於中秋晚斗香者，錢塘吳存楷斗香詩云：「心字燒殘寸寸灰，香燭上請月輪開，斗星畢竟人間少，桂粟新收萬斛來」。註云：糊紙為斛斗，柱香其中，高者可二尺許，中秋夜前月設之，清嘉錄云：「香燭以線香作斗，納香屑于中，僧俗咸買之，焚于月下」。又蘇州斗香詩云：「拈將香屑細細，長筒縮成斗樣同，只會體體和木屑，豈宜官酒醴醴宮，佳人撒帳燈檠折，處士占星柄自同，吳俗中秋傳韻事，滿庭飄桂正臨風」。

又有走月亮，婦女盛裝出遊，互相往還，或隨喜尼庵，雞聲囉囉，翁婆婆月下，蔡云詩曰：「木犀球壓纒絲香，兩兩三三姊妹行，行冷不嫌羅袖薄，路遙翻恨結綰長」。又沈朝初憶江南詞云：「蘇州好，海湧玩中秋，歌板手群來石上，酒旗一片出樓頭，夜半最清幽」。足見太平盛世，江南人士，于中秋節夜之狂歡有如是者。

中秋節人家除如普通節日之寫書外，尚備食月餅，祁啓壽詩云：「中秋節物未為低，火燒羅羅出釜齊，一樣餅餅新製得，佳名先向月中題」。吳曼云江鄉節物詩小序：「抗俗中秋食月餅，取八月雙圓之意」。詩云：「粉膏圓影月分光，不是紅霞亦飽嘗，只恐團圓空說餅，証人多少未還鄉」。此詩于今日讀之尤多感慨。

流 戈

待賓館是堂皇而華麗的，它與迎賓館處在一個地方，然而，前者並不為大多數人士熟知，後者呢，遠遠的賓客抑是同事一遊隨了虎尾，就在裏面用膳住宿，因此它的名字還比待賓館響亮些。

據我所知，待賓館除了招待賓客外，主要的還是作為會議之用的，分公司會議，廠長會議，都會在其中舉行，那時真够熱鬧，但會終人散後，它又冷冷靜靜了下來。

待賓館裏有美麗的地毯，雪白的牆壁，有色彩的盒子電燈罩，潔淨的臺布，輕響寬大的沙發，線條清晰的機械圖，以及油畫電扇等裝飾着這間房子，裏面的窗門多，空氣好。臺上陳設着的一些器皿，也很雅緻。

戶外周圍的樹木是那麽多，南美的龍舌草，枝葉茂盛的印度菩提，綉針仙人掌，蒼翠的柏樹，紅了的楓葉，古古椰子，孔雀椰子，以及一些不知名的花草，如果它可稱得上是一個完備的小遊公園的話，那



# 待賓館

滄浪

慶待賓館就在這公園的中心樓閣。

館前右邊是一條蜿蜒曲的河床，有時是太水盈溪，有時也枯乾見底。屋後邊尚有一個清泉，涓涓流水，終年不息。綠片綠萍中，穿動着細小鱗魚，佇立中間，放眼闊覽，實够悠閒的了。

由於待賓館雅緻精美，我們感到迎賓館的設備，稍嫌簡陋。而迎賓館經常歡熱鬧，則又顯出待賓館平素似近冷清。其實待賓館之側還有一個豪華館，究竟豪華館是附之待賓的，現在就不再敘入。

秋天的早晨我同P又進了待賓館的花園，P一面欣賞噴噴裏裏面的花木和環境，漸漸地亦走近了那棟屋中的屋宇。這時門窗還關閉着，周圍是寂靜地，算算歲月已經有長久下來了呢。我講述着待賓館的事跡給P聽，彼此都很懷念似的。

# 35、36年度民股股息

## 定十月一日發放

### 一 股權尚難確定者保留 一 改組後民股換新股票

本公司接收前日糖興業，明治製糖，臺灣製糖，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以來，對於本省同胞持有上開會社股票，即行通知登記清理。現該項民股已經整理完竣，根據本公司第一屆第三次董事聯席會議，決議發放民國卅五年度股息暨民國卅六年度股息紅利，開每股原股金為五十元，此次所發股利為每股一四·五元。但有一小部份民股，經審查結果，認為股權尚難確定，應予保留，暫不發給股息，俟手續補齊審查合格後再行個別通知發放。其他各會社股票，均可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攜帶證件，印鑑，分別向原登記區分公司領取。茲將各會社股票領取時應行携帶證件，地址及保留部份股東戶名單錄後如次：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  
臺灣製糖株式會社  
明治製糖株式會社  
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

臨時收據印鑑以憑換取股利及統一收據  
前會社股票印鑑以憑換取股利及統一收據

虎尾第一區分公司  
屏東第二區分公司  
總社第三區分公司  
新營第四區分公司

保留部份股東戶名單：張氏弄齋、張頭、陳金木、陳啟清、陳大羅、陳啓安、周金池、張梅蘭、徐太、陳恩明、陳老枝、陳啓琛、陳素娥、吳純仁、張敬燭、徐忠、陳鴻源、陳福亮、陳氏聘、方擴川、吳晉淮、張良玉、徐四、陳午、陳源泉、陳氏銀花、周彩娥、吳彬彬、許進添、翁友、洪前、楊平、林生塗、黃丙、莊德昭、許玉、翁沛齡、湯灶、楊丁旺、林水源、魏迺坤、謝灶奎、許氏金、呂高山、李春輝、楊文富、林和甲、湯建芳、謝麗、蔡有、顏池、李阿霖、楊助、林有志、柯登焱、謝清林、蔡總子、羅天賜、李城、楊榮達、林氏格、鄭元吉、王桂、郭錫五、羅水、李良記、林東芽、林王氏美、劉明覺、曾澤晏、郭淑、余丁福、李清輝、林東來、林富風、劉明朝、曾榮波、郭林氏菊英、施震炎、李能杞、林壽南、林紹堂、劉辰且、梁榮祺、郭山良、施林恩惠、李候、林氏忍、黃心開、劉辰茂、臺灣銀行、郭番、施子格、李煥誠、林榮東、黃象、廖學智、工商銀行、郭俊宏、施澤炳、李清福、林東辰、黃福盛、魏庚辛、彰化銀行、翁比靈、洪命、楊慶、林有朋、黃阿枝、莊銘璧、城氏謹治、葛記物產株式會社代表陳導棟、中興藥業有限公司、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永發記商行代表蘇錦敬、金榮利商行代表人陳臣、臺灣信用第四合作社、永義興商號代表楊文富、臺灣農林公司商號分公司、臺灣鋼鐵機械分公司氣工場、株式會社豐商店代表何傳、蔡元昌產案會社蔡崇禮、銀行私人出賣部份(戶名繁多不列)至於前未登記股權股東可即向各該管分公司登記轉帳總公司查核還復。

又悉：本公司自九月九日起，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民股，將按照比率，換發新股票云。

## 屏東小糖

學開日三月九

第二區分公司附屬高橋小學校  
長原由張經理兼任，茲以事務繁忙，無暇兼顧，本屆改聘吳君植先生負責主持。教務股長亦改聘吳國俊先生擔任，并新聘甘婉仙先生為教員，其餘各級教員一仍其舊。該校業於九月十三日開學，本屆招考錄新生三十六名，補班生十二名。

其年級人數計：  
一上 二十八名，女二十四名。  
二下 男二十二名，女二十五名。  
二上 男十九名，女二十九名。  
二甲 男二十三名，女十三名。  
二下 男十四名，女二十一名。  
三上 男十七名，女二十一名。  
四上 男十二名，女九名。  
五上 男十八名，女九名。  
六上 男七名，女三名。合計全校學生人數共三百零三名。按與校長畢業北京中國大學，歷任各級學校教席，經驗豐富，今後校務發展，當可預卜。(兼)

## 便利同仁

公餘消遣  
閱讀起見，備多數同仁之願望，已奉准在萬華，東門町設立閱覽所，地點萬華暫設招待所會客室(俟新建兵室落成後遷入該室)，東門町則暫設單身宿舍後廳。供應報章，暫以雜誌及報紙為限。雜誌如：觀察，新聞天地，時與文，新報，世界智識，家，電影，雜誌，大學智識，中建等；報紙如：大公報，申報，東南日報，星島日報，公餘報，中華日報，及鐘報等小型報紙，該所皆經訂購。十月一日起即可開放。星期一至五晚六時半至八時半，凡我同仁，家屬皆可前往閱覽云。

東門町 設閱覽所

# 防治病蟲為害

## 訂定詳密辦法

### 總公司農務室召集各單位 病蟲害工作負責人決定

本公司各糖廠原料甘蔗歷年因受病蟲害之侵襲，影響糖產甚鉅。總公司農務室有鑒及此，特於八月卅、卅一兩日假武昌街招待所召開病蟲害防治會議，出席者有：糖業試驗所及屏東分所病蟲害工作負責人與林技師秉正等多人。由劉協理徐芝擔任主席，經詳密研討，即席通過方案多種，茲採誌於次：

### 關於中間苗圃方案

#### 一、中間苗圃之價值

議決：中間苗圃專為繁殖優良種苗係原料蔗增產之基礎故確實需要惟高地原苗是否勝於平地苗須作嚴格比較試驗與調查。

1. 高地苗與平地苗之比較試驗仍繼續由臺南糖業試驗所及屏東分所負責作精密之檢討。

2. 徵詢各農場對於高地苗之意見並催其報告本年度高地苗之運輸情形病蟲害之有無及通適與否及發芽率等由屏東負責處理。

3. 抽查各場高地苗之生長情形及病蟲害發生情形與平地苗作一比較

A 上列事項擔任區域劃分如下：  
濁水溪以南由屏東分所負責。  
濁水溪以南由臺南糖業試驗所負責。

B 抽查之面積：為種植面積之百分之。

#### 二、對大南庄蔗苗繁殖場之建議

議決：每月一次派員赴大南庄協助調查病蟲害發生情形此項工作由臺南糖業試驗所就近負責辦理。

F 抽查之統計：由屏東分所負責辦理。

G 抽查區之選定：各中間苗圃地址分佈情形由總公司農務室另行通知惟須一律依其地勢情形分為高地、平地、海邊三區。

D 抽查之期間：自本年十月初開始。

E 抽查表格格式：由羅技師擬定。

F 抽查之統計：由屏東分所負責辦理。

#### 三、擬定中間苗圃之管理實施辦法

議決：中間苗圃之管理實施辦法由羅技師擬定此項辦法。

(包括地區之選定蔗苗之處理及肥料、水利、品種、人事、農具等諸端)

#### 關於甘蔗病蟲害防除實施通則方案

一、人員問題  
議決：各分公司農務處病蟲害防除應有專人負責此項病蟲害人員得在甲級示範場工作，各糖廠及農場病蟲害防除人員應受短期病蟲害防除訓練其辦法另行訂定。

二、設備問題  
議決：各分公司各糖廠病蟲害防除所需藥械之設備其種類及數量由總公司負責統籌分發。

三、經費問題  
議決：各分公司各糖廠應將病蟲害防除費用列入正式預算。

四、法擬定問題  
議決：有關病蟲害防除法規由總公司擬定頒佈實施其主稿由朱主任負責，其綱要分列如次：

A 蔗苗之處理消毒：除選用健全蔗苗外必備勸行蔗苗處理消毒。

B 圃場清潔：燒却病葉病株及枯草殘葉。

C 拔除病株及人工捕殺。

D 撒布藥劑。

E 利用天敵。

F 禁止玉米與甘蔗間作。

G 灌溉施肥之注意。

H 收穫適期。

I 適用抗抵性品種。

J 雜栽。

K 檢疫。

一、病蟲害防除設備問題  
1. 機械：噴霧器、撒粉器。  
2. 藥品：昇汞硫磺生石灰有機汞劑 DDT 等藥劑，硫磺煙精、弗拉酸鈉及其他。

議決：由兩試驗所試驗擬定種類後再由總公司統籌辦理。

二、病蟲害防除示範場之設置問題  
議決：選定龍巖北港兩處為示範場其實施辦法由朱主任擬定。

三、主要病蟲害之防除問題  
1. 根部害蟲類  
議決：金龜子類及其他之防除法由林技師擬定。

2. 葉部害蟲(獸)類  
議決：(1) 螟蟲類之防除法包括利用生物防除由陳主任擬定。  
(2) 野風之防除法由陳主任擬定。  
(3) 葉部害蟲類  
議決：棉蚜蟲之防除法包括利用生物

### 員工儲蓄將續辦

#### 儲金擬興建宿舍

本公司員工儲金，因用途未定，暫行停辦，已有半年。近以本公司員工人數日增，且眷屬亦相率來臺，宿舍大感恐慌，為減輕公司負擔，並解決住宿問題起見，乃擬將是項儲金辦法，繼續舉辦，而將儲款充與建員工宿舍之用，預計每月儲金，可供建築宿舍多幢，作為法，一俟核定，即可實施。公司既能在經濟困難之際，逐漸解決房荒，又可鼓勵同人養成儲蓄美德，實屬一舉兩得云。(彙)



4. 病害  
 防除由汪技師擬定。  
 議決：1. 病害防除以選苗及種苗消毒為主。  
 2. 發現病發現時應立即全部拔除燒毀。  
 3. 撤收病發現時注意選苗及拔苗。

關於病蟲研究方案

一、病蟲之研究  
 議決：1. 凡在國外試用有效力之新式藥劑應由屏東分所分別試驗以備推廣。  
 2. 凡國產藥劑應由臺南分所分別試驗以便推廣。

二、生物防治之研究

議決：1. 寄生蟲及其他天敵之研究利用由汪主任擬定。  
 2. 大蠶蟲及其他天敵之研究利用由汪技師擬定。  
 3. 甘蔗病蟲害名稱之統一化問題  
 議決：寄過名稱由汪技師擬定病害名稱由羅技師擬定。

關於各農場病蟲害人員之訓練方案

一、訓練辦法  
 1. 受訓人員  
 議決：按照農場分佈情形及面積大小由總公司選派六十名分二班每班三十人。  
 2. 擔任講師  
 議決：由總公司及兩試驗所病蟲害同仁負責必要時得由外界聘請。  
 3. 訓練時期  
 議決：利用農務較暇時舉行之。  
 本年度訓練定於本年十一月舉行。

4. 訓練地點  
 議決：臺南糖業試驗所。

課程名稱

主要次要蔗病蟲害觀察及認識  
 主要次要蔗病蟲害發生與防除法  
 調查及情報  
 蔗蟲研究與推廣防法  
 防除器械  
 專題講演

病害

主要次要蔗病之認識  
 主要次要蔗病之防除法  
 藥劑之調製及使用方法  
 調查及情報  
 專題講演  
 以上各項講義稿面交後于九月底送交農務室編印。

5. 訓練課程  
 議決：考試並予證書。

關於病蟲害情報方案

一、甘蔗病蟲害調查表之統一化  
 議決：由總公司農務室擬定。  
 二、主要病蟲發生時之處理  
 議決：利用電話電報緊急連絡。  
 三、情報之抽查  
 議決：除由出差人隨時加以注意外遇有主要病蟲害發生時之情報應派人調查以期確實及計劃實施處理。

四、指揮區域之劃分

議決：各農場主要病蟲害發生時應向何處報告由總公司農務室根據各農場之距離及分佈狀況劃分後通知各農場實行。

五、情報之統計

議決：由農務室統計後迅速在臺南通訊內發表。  
 六、病蟲害情報防除之獎勵辦法

上課及實習時間  
 二〇時間  
 二〇時間  
 四時間  
 四時間  
 八時間  
 二時間

擔任者

林秉正先生  
 陳金璧先生  
 汪仲毅先生  
 汪仲毅先生  
 陳德能先生  
 劉顯問  
 朱先生  
 羅先生  
 蔣先生  
 蔣所長

實施辦法由農務室擬定。

關於製造甘蔗病蟲害標本分配各農場案

一、製作之數量  
 議決：病蟲標本各五〇〇份病害標本由屏東分所負責書蟲標本由臺南糖業試驗所負責。  
 二、製作之種類  
 議決：每份主要病害標本約十五種次要病害標本約二十種。  
 三、製作之經費  
 議決：標本瓶標本箱及藥品由總公司

甘蔗成熟，防止竊食

臺中廠加緊宣傳工作

幾經政府出示嚴禁，然終未奏效。臺中糖廠有鑒於斯，除經常派員四出分往所轄蔗區巡邏取締外，爰商請原料委員分別於蔗區村莊，鳴鑼擊鼓，遊行宣傳，並分區演唱禁食甘蔗布袋戲，各農民往觀者極眾。每當劇情緊張觀眾癡神之際，即由廠方農務人員登臺演說禁食甘蔗意義及其罰則，以示警惕。推行以來，收效甚巨云。(湘)

統籌辦理。

關於病蟲害工作簡案

議決：1. 兩所病蟲害研究工作已在進行中而無衝突者仍繼續進行。  
 2. 重要病蟲害尚待研究者由兩所分別選定種類計劃進行。  
 3. 兩所病蟲害工作人員得定期集會合作研究材料之交換及報告。

後壁林盜案破獲

本廠後壁林園線大盜案於九月八日夜破獲。案發於九月八日夜，由林園線巡邏隊發現，經由林園線巡邏隊副隊長率領巡邏隊員四出偵查，始獲盜匪四名，梁湖之名於九月十五日在大寮鄉社村酒家捕飲之際，突被該所刑警追捕擒獲，經解局法辦，其餘三名，均小港鄉甲寅村人，現正嚴密緝捕中，聞本廠以該犯明目張膽，盜竊案，下僅緝獲，且妨治安，已函請警局轉解法院依法嚴辦云。(發)

主犯梁湖已落網

甘蔗每屆於成熟之期，竊食之風即隨之而起，若不設法制止，無形損失至為慘大。年來幾經政府出示嚴禁，然終未奏效。臺中糖廠有鑒於斯，除經常派員四出分往所轄蔗區巡邏取締外，爰商請原料委員分別於蔗區村莊，鳴鑼擊鼓，遊行宣傳，並分區演唱禁食甘蔗布袋戲，各農民往觀者極眾。每當劇情緊張觀眾癡神之際，即由廠方農務人員登臺演說禁食甘蔗意義及其罰則，以示警惕。推行以來，收效甚巨云。(湘)

本公司暨所屬各單位八月份員工人數統計表

民國 37 年 8 月份

類 別	職 員			佐 理 員			警 衛	常 備 工					合 計		
	管理人員	技術人員	計	管理人員	技術人員	計		技 工	普 通 工 人	少 年 工	公 役	僱 徒 其 他		計	
總公司	305	91	396	--	--	--	70	30	69	--	126	--	225	691	
分司	112	4	116	--	--	--	1	12	33	--	15	--	63	180	
辦事處	22	67	89	--	--	--	2	63	20	--	17	--	100	191	
試驗所	5	34	39	3	12	15	--	28	14	--	--	--	42	96	
計	444	196	640	3	12	15	73	133	136	--	158	3	430	1,158	
第一區分公司	分司	131	97	228	15	13	28	6	177	80	6	83	--	346	608
	公辦	12	16	28	--	3	3	12	56	14	2	8	--	80	123
	頭尾	85	101	186	34	43	77	89	684	226	3	--	--	913	1,255
	龍港	61	65	126	20	24	44	43	237	144	3	13	--	397	610
	北港	87	41	128	6	14	20	34	124	401	--	34	--	559	741
	林六	35	63	98	17	16	33	52	240	173	--	--	--	413	596
	山化	63	28	91	8	11	19	24	182	109	3	--	--	294	428
	日新	21	18	39	3	4	7	35	155	63	--	--	--	218	299
	烏日	37	55	92	2	8	10	34	208	221	1	19	--	449	585
	察子	30	45	75	8	8	16	27	129	87	1	4	--	221	339
	潭月	61	83	144	21	41	62	36	307	189	4	37	--	537	779
	苗新	42	45	87	9	11	20	31	106	100	--	12	--	278	416
	計	776	788	1,564	164	286	450	540	2,965	2,225	24	255	--	5,469	8,023
第二區分公司	分司	147	127	274	28	6	34	76	49	98	--	44	--	191	575
	公辦	40	57	97	2	17	19	27	303	377	--	34	20	734	877
	後林	44	55	99	7	2	9	21	338	289	--	6	--	633	762
	東港	49	110	159	9	10	19	--	472	506	--	8	29	1,015	1,193
	車店	39	54	93	2	11	13	27	164	165	1	6	--	336	469
	三店	25	76	101	--	--	--	30	238	288	1	--	--	527	658
	灣店	23	49	72	7	20	27	23	245	189	1	--	--	435	557
	埔里	31	35	66	29	14	43	27	414	106	--	--	--	520	656
	旗高	32	27	59	4	--	4	17	183	104	6	--	--	293	373
	恒春	41	40	81	6	4	10	44	255	218	--	--	5	478	613
大寮	6	2	8	3	--	3	4	11	30	--	4	--	45	60	
計	486	636	1,122	98	85	183	300	2,673	2,420	9	106	54	5,262	6,867	
第三區分公司	分司	86	71	157	4	3	7	--	18	27	3	17	--	65	229
	公辦	14	93	107	3	20	23	38	277	5	--	6	--	288	456
	埔林	15	77	92	4	12	16	22	195	16	--	5	--	216	346
	南港	21	87	108	--	13	13	25	201	27	--	4	--	232	378
	南港	25	121	146	1	12	13	41	377	36	--	8	--	421	621
	南港	26	141	167	3	12	15	37	431	39	--	6	--	476	695
	南港	24	89	113	1	14	15	30	285	22	--	7	--	314	472
計	239	777	1,016	19	111	130	233	2,186	206	3	56	--	2,451	3,830	
第四區分公司	分司	104	84	188	37	30	67	51	190	49	5	32	--	276	582
	公辦	43	68	111	37	35	72	54	316	238	1	18	--	573	810
	內州	29	48	77	16	32	48	28	269	168	--	15	--	452	605
	花東	39	38	77	33	65	98	34	245	200	1	25	--	471	680
	花東	41	50	91	23	51	74	38	54	243	1	27	--	325	528
	花東	25	40	65	3	16	19	22	123	28	--	--	--	151	257
計	301	360	661	160	254	414	255	1,363	939	8	125	--	2,435	3,765	
總 計	2,246	2,757	5,003	444	748	1,192	1,401	9,320	5,926	44	700	57	16,047	23,643	

# —— 統計資料 ——

## 民國38/39年期八月份各糖廠甘蔗種植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斤)

(單位：公斤)

廣東糖業公司

分公司	糖廠	自製別	作約	計	計	種 面						共		積		百分比					
						原 料		種 留		蔗 蔗		計	計	新 植	宿 根	計	計	本年	上年		
						新	宿	新	宿	新	宿									新	宿
第一區	虎	自製	作約	計	計	240.75	277.76	1.06	1.06	241.81	278.82	85.34	93.22	326.09	370.98	1.06	1.06	327.15	372.04	53.27	60.43
				計	計	2623.67	2627.34	18.85	18.85	2,646.52	2,646.19	0.28	0.28	2,623.95	2,627.62	18.85	18.85	2,642.80	2,646.47	35.90	33.19
	尾	自製	作約	計	計	8,069.83	2,864.42	19.91	19.91	2,884.33	2,923.01	85.62	93.50	2,950.84	2,998.63	19.91	19.91	2,967.95	3,018.51	37.40	34.73
				計	計	617.85	318.28	—	—	318.28	318.28	81.62	81.62	399.90	399.90	—	—	399.90	399.90	64.72	60.23
第二區	龍	自製	作約	計	計	1,839.35	1,860.93	160.13	160.13	1,999.48	2,021.79	20.27	20.27	1,859.62	1,881.20	160.13	160.13	2,019.75	2,012.06	68.30	65.49
				計	計	2,990.30	2,157.63	160.13	160.86	2,317.76	2,340.07	101.89	101.89	2,259.52	2,231.10	160.13	160.85	2,419.65	2,441.96	67.68	64.71
	北	自製	作約	計	計	737.15	210.22	4.94	4.94	215.16	246.99	104.67	112.93	314.89	354.98	4.94	4.94	319.83	359.92	48.83	18.26
				計	計	5,179.43	1,657.33	30.06	30.06	1,689.39	1,687.82	7.90	7.90	1,665.23	1,667.66	30.06	30.06	1,695.29	1,697.72	32.78	32.99
第三區	港	自製	作約	計	計	5,916.59	1,867.55	35.00	35.00	1,902.55	1,936.81	112.57	120.83	1,980.12	2,022.64	35.00	35.00	2,015.12	2,057.64	34.78	31.27
				計	計	533.46	9.55	25.65	25.65	35.20	459.35	26.94	26.94	36.49	461.76	25.65	25.65	62.14	543.65	102.85	91.43
	大	自製	作約	計	計	2,521.82	877.36	19.52	19.52	896.88	1,059.53	31.87	36.96	909.23	1,075.39	19.52	21.10	928.75	1,036.49	43.48	47.39
				計	計	3,055.28	1,410.88	108.00	108.00	932.08	1,518.88	58.81	126.27	945.72	1,537.15	45.17	103.00	990.89	1,645.15	53.85	54.44

分公司	樹種	自製別	月果別	計數	已種面積						百分比						
					原植	科	種	面積	計數	新植	面積	計數	本期	上期			
第 六	斗	自製	月果	計數	110.23	6.01	116.24	46.65	497	51.62	155.88	10.98	167.83	87.76	81.80		
																525.07	6.01
	自製	月果	計數	775.95	957.36	—	957.36	114.56	—	—	114.55	1,071.92	—	1,071.92	90.14	75.14	
																	1,022.07
	計數	月果	計數	2,036.86	1,067.59	6.01	1,073.60	161.21	497	264.42	1,223.80	10.98	1,289.78	89.23	77.80		
																1,547.14	6.01
	第 六	竹	自製	月果	計數	19.03	—	19.03	5.33	—	5.33	24.36	—	24.36	100.45	—	
																	19.03
		自製	月果	計數	24.25	125.88	3.44	130.32	1.70	—	—	1.70	128.58	—	132.00	21.30	19.64
		計數	月果	計數	1,223.12	145.91	3.44	149.35	7.03	—	7.03	152.94	4.22	156.38	22.87	19.64	
																	268.21
第 六		彭	自製	月果	計數	40.74	13.33	14.30	—	—	—	13.33	0.97	14.30	35.10	18.33	
																	13.33
		自製	月果	計數	2,384.09	136.47	0.84	137.31	18.98	—	—	18.98	155.45	0.84	156.29	6.56	4.35
		計數	月果	計數	2,424.83	149.80	1.81	151.61	18.98	—	—	18.98	168.78	1.81	170.59	7.04	4.53
	第 六	鳥	自製	月果	計數	164.89	20.08	103.49	0.87	—	0.87	20.95	—	20.95	80.35	81.96	
																	103.49
		自製	月果	計數	1,484.00	110.93	7.91	118.84	21.52	—	—	21.52	132.45	7.91	140.36	23.27	29.23
		計數	月果	計數	1,648.89	131.01	7.91	138.92	22.39	—	—	22.39	153.40	7.91	161.31	28.98	37.15
第 六		中	自製	月果	計數	290.98	68.63	77.75	18.64	—	18.64	87.27	9.12	96.39	53.67	53.61	
																	107.77
		自製	月果	計數	2,424.83	169.01	6.55	175.56	9.91	—	—	177.92	6.55	184.47	9.73	5.71	
																	219.40
		計數	月果	計數	2,715.81	237.64	15.67	253.31	27.55	—	—	255.19	15.67	280.86	14.11	12.48	
																	327.17

綠 葉 煙 絲

子 彈	自 作		製 約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計	劃	
子	213.39	85.00	1,387.01	186.91	1,600.40	271.91	439.13	36.16	36.16	308.07	475.29	87.50	96.33	43.49	52.32	43.49	52.32	129.49	148.86	36.16	36.16	395.57	571.62	35.72	41.56
月	601.35	103.64	1,181.32	94.50	1,784.67	198.14	435.39	40.23	51.87	143.87	324.86	42.81	2.08	2.08	42.81	2.08	42.81	105.72	315.80	51.87	11.04	145.95	367.67	61.14	57.72
眉	7.76	7.76	1,447.14	96.25	1,454.90	174.02	174.02	7.76	7.76	96.25	166.25	8.51	8.51	8.51	8.51	8.51	8.51	7.76	104.76	174.77	104.76	174.77	182.53	12.55	18.39
苗	271.59	12.68	1,532.49	157.86	1,804.68	165.54	422.96	25.27	26.24	37.95	197.79	38.80	10.86	23.54	38.80	10.86	23.54	210.35	26.24	8.79	8.79	48.81	236.59	87.11	50.83
葉	4,977.71	1,211.42	9,023.88	303.29	32,364.69	10,029.17	12,557.24	187.11	310.75	2,715.18	9,332.17	720.78	425.49	4.97	4.97	4.97	4.97	1,637.91	118.22	3,440.93	3,440.93	9,639.78	10,684.87	33.01	32.59
新	1,804.68	165.54	1,804.68	165.54	1,804.68	165.54	422.96	35.03	35.03	457.99	199.60	25.41	53.35	25.41	53.35	25.41	53.35	476.31	35.03	34.06	35.03	511.34	223.01	28.34	12.85
竹	4,977.71	1,211.42	9,023.88	303.29	32,364.69	10,029.17	12,557.24	187.11	310.75	2,715.18	9,332.17	720.78	425.49	4.97	4.97	4.97	4.97	1,637.91	118.22	3,440.93	3,440.93	9,639.78	10,684.87	33.01	32.59
自 製	4,977.71	1,211.42	9,023.88	303.29	32,364.69	10,029.17	12,557.24	187.11	310.75	2,715.18	9,332.17	720.78	425.49	4.97	4.97	4.97	4.97	1,637.91	118.22	3,440.93	3,440.93	9,639.78	10,684.87	33.01	32.59
約 計	32,364.69	10,029.17	10,029.17	310.75	32,364.69	10,029.17	12,557.24	310.75	310.75	10,339.92	344.95	344.95	734.10	4.97	4.97	4.97	4.97	10,974.40	421.51	10,684.87	10,684.87	13,395.91	14,125.80	37.83	36.00
計 劃	37,342.40	12,557.24	37,342.40	416.54	37,342.40	12,557.24	12,557.24	416.54	416.54	13,055.10	1,065.78	1,065.78	1,065.78	4.97	4.97	4.97	4.97	13,622.97	502.83	14,125.80	14,125.80	14,125.80	14,125.80	37.83	36.00
自 製	1,552.00	395.00	2,008.00	196.00	3,560.00	203.00	591.00	746.00	746.00	746.00	203.00	15.00	144.00	129.00	224.00	15.00	15.00	524.00	970.00	211.00	211.00	218.00	218.00	10.86	14.90
約 計	2,008.00	196.00	2,008.00	196.00	2,008.00	203.00	591.00	746.00	746.00	203.00	15.00	15.00	144.00	129.00	224.00	15.00	15.00	524.00	970.00	211.00	211.00	218.00	218.00	10.86	14.90
計 劃	3,560.00	949.00	3,560.00	949.00	3,560.00	949.00	949.00	949.00	949.00	94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1,188.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33.37	37.25
橋 子 頭	1,552.00	395.00	2,008.00	196.00	3,560.00	203.00	591.00	746.00	746.00	746.00	203.00	15.00	144.00	129.00	224.00	15.00	15.00	524.00	970.00	211.00	211.00	218.00	218.00	10.86	14.90
自 製	1,552.00	395.00	2,008.00	196.00	3,560.00	203.00	591.00	746.00	746.00	746.00	203.00	15.00	144.00	129.00	224.00	15.00	15.00	524.00	970.00	211.00	211.00	218.00	218.00	10.86	14.90
約 計	2,008.00	196.00	2,008.00	196.00	2,008.00	203.00	591.00	746.00	746.00	203.00	15.00	15.00	144.00	129.00	224.00	15.00	15.00	524.00	970.00	211.00	211.00	218.00	218.00	10.86	14.90
計 劃	3,560.00	949.00	3,560.00	949.00	3,560.00	949.00	949.00	949.00	949.00	94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239.00	1,188.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33.37	37.25

第二區分公司

分公司	機廠	自製別	月累別	計數	計劃面積	已種面積						百分比					
						新植	宿根	計	新植	宿根	計		共計				
二區分公司	後壁林	自製	月累	計數	1,261.00	684.00	6.00	690.00	89.00	89.00	773.00	6.00	779.00	61.78	60.32		
				計劃	1,765.00	142.00	—	149.00	11.00	11.00	160.00	—	160.00	—	160.00	11.16	25.54
		自製	月累	計數	3,026.00	833.00	6.00	839.00	100.00	100.00	933.00	6.00	939.00	—	939.00	32.25	40.03
				計劃	—	869.00	—	875.00	101.00	101.00	970.00	—	976.00	—	976.00	—	—
	屏東	自製	月累	計數	2,007.00	935.00	—	935.00	208.00	208.00	1,143.00	—	1,143.00	67.70	70.84		
				計劃	5,743.00	667.00	4.00	671.00	—	—	667.00	4.00	671.00	—	671.00	11.74	12.43
		自製	月累	計數	7,780.00	1,602.00	4.00	1,605.00	208.00	208.00	1,810.00	4.00	1,814.00	—	1,814.00	26.39	27.74
				計劃	—	1,805.00	—	1,809.00	244.00	244.00	2,049.00	—	2,053.00	—	2,053.00	—	—
	東港	自製	月累	計數	1,164.00	527.00	—	527.00	147.00	147.00	674.00	—	674.00	86.43	82.18		
				計劃	1,523.00	251.00	—	251.00	—	—	251.00	—	251.00	—	251.00	16.48	31.00
		自製	月累	計數	2,687.00	778.00	—	778.00	147.00	147.00	925.00	—	925.00	46.78	925.00	54.46	
				計劃	—	1,055.00	—	1,065.00	192.00	192.00	1,257.00	—	1,257.00	—	1,257.00	—	—
車路地	自製	月累	計數	776.00	421.00	—	421.00	90.00	90.00	511.00	—	511.00	97.68	84.38			
			計劃	2,590.00	327.00	—	327.00	15.00	15.00	342.00	—	342.00	—	342.00	13.90	16.37	
	自製	月累	計數	3,366.00	748.00	—	748.00	105.00	105.00	853.00	—	853.00	33.21	853.00	30.68		
			計劃	—	963.00	—	963.00	155.00	155.00	1,118.00	—	1,118.00	—	1,118.00	—	—	
三炭店	自製	月累	計數	679.00	85.00	—	85.00	23.00	23.00	108.00	—	108.00	16.35	35.71			
			計劃	1,852.00	76.00	—	76.00	—	—	76.00	—	76.00	—	76.00	4.08	9.09	
	自製	月累	計數	2,541.00	161.00	—	161.00	23.00	23.00	184.00	—	184.00	—	184.00	7.36	15.30	
			計劃	—	164.00	—	164.00	23.00	23.00	187.00	—	187.00	—	187.00	—	—	

增 據 填 報 區

第 號	公 司		分 公 司		增 據 填 報 區		增 據 填 報 區		增 據 填 報 區		增 據 填 報 區		增 據 填 報 區		增 據 填 報 區		增 據 填 報 區		增 據 填 報 區		增 據 填 報 區		
	總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自 作 計	
總 計	1,952.47	1,823.47	129.00	41.81	64.96	191.78	191.78	233.59	256.74	41.81	64.96	191.78	191.78	233.59	256.74	41.81	64.96	191.78	191.78	233.59	256.74	41.81	64.96
里 增	1,135.00	796.00	339.00	32.00	277.00	140.00	333.00	172.00	610.00	32.00	277.00	140.00	333.00	172.00	610.00	32.00	277.00	140.00	333.00	172.00	610.00	32.00	277.00
旗 尾	2,619.00	1,843.00	776.00	381.00	469.00	319.00	392.00	700.00	851.00	381.00	469.00	319.00	392.00	700.00	851.00	381.00	469.00	319.00	392.00	700.00	851.00	381.00	469.00
恒 泰	291.00	155.00	136.00	25.00	80.00	75.00	80.00	101.00	160.00	25.00	80.00	75.00	80.00	101.00	160.00	25.00	80.00	75.00	80.00	101.00	160.00	25.00	80.00
增 據 填 報 區	30,555.00	20,952.00	9,603.00	3,536.00	4,961.00	2,613.00	2,948.00	6,149.00	7,909.00	3,536.00	4,961.00	2,613.00	2,948.00	6,149.00	7,909.00	3,536.00	4,961.00	2,613.00	2,948.00	6,149.00	7,909.00	3,536.00	4,961.00
增 據 填 報 區	883.00	2,667.00	883.00	50.00	50.00	413.00	413.00	463.00	463.00	50.00	50.00	413.00	413.00	463.00	463.00	50.00	50.00	413.00	413.00	463.00	463.00	50.00	50.00
增 據 填 報 區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5.00	15.00	45.00	45.00	30.00	30.00	15.00	15.00	45.00	45.00	30.00	30.00	15.00	15.00	45.00	45.00	30.00	30.00
增 據 填 報 區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15.00	15.00	45.00	45.00	30.00	30.00	15.00	15.00	45.00	45.00	30.00	30.00	15.00	15.00	45.00	45.00	30.00	30.00
增 據 填 報 區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428.00	428.00	508.00	508.00	80.00	80.00	428.00	428.00	508.00	508.00	80.00	80.00	428.00	428.00	508.00	508.00	80.00	80.00
增 據 填 報 區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428.00	428.00	508.00	508.00	80.00	80.00	428.00	428.00	508.00	508.00	80.00	80.00	428.00	428.00	508.00	508.00	80.00	80.00
增 據 填 報 區	9.06	16.05	9.06	9.06	9.06	16.05	16.05	14.31	14.31	9.06	9.06	16.05	16.05	14.31	14.31	9.06	9.06	16.05	16.05	14.31	14.31	9.06	9.06
增 據 填 報 區	80.00	43.37	80.00	80.00	80.00	43.37	43.37	51.90	51.90	80.00	80.00	43.37	43.37	51.90	51.90	80.00	80.00	43.37	43.37	51.90	51.90	80.00	80.00

分公司	廠	自製別	作約	月累別	計	計劃面積	已						面						百分比	
							原	種	匯	國	計	新	種	匯	國	計	新	種	匯	國
第	蕭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	168.77	26.97	62.13	6.50	26.97	72.03	72.03	—	72.03	99.00	6.50	99.00	140.66	83.34	61.74
							459.81	459.81	—	459.81	30.45	30.45	—	30.45	490.26	—	490.26	—	490.26	18.27
	自製	計	月累	計	2,683.80	486.78	521.94	6.50	486.78	102.48	102.48	—	102.48	589.26	6.50	589.26	630.92	22.12	38.32	
						2,852.57	—	—	2,852.57	—	—	—	2,852.57	—	—	—	—	—	—	—
三	鳥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	457.81	62.03	288.20	2.52	64.55	72.41	2.67	75.08	134.44	5.19	139.63	394.07	86.08	32.26	
							532.30	545.88	3.97	536.27	151.60	151.60	—	151.60	683.90	3.97	687.87	701.45	28.92	—
	自製	計	月累	計	2,425.80	594.33	834.08	6.49	600.82	224.01	248.30	2.67	226.68	818.34	9.16	827.50	1,095.52	37.99	55.85	
						2,883.61	—	10.47	844.55	—	—	250.97	1,082.38	13.14	1,095.52	—	—	—	—	—
區	南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	998.07	58.23	704.15	22.16	80.36	40.35	5.82	46.17	98.55	27.98	126.53	943.37	94.52	40.38	
							1,057.50	1,127.23	1.72	1,059.22	39.13	39.13	—	39.13	1,096.63	1.72	1,098.35	1,168.08	36.82	—
	自製	計	月累	計	4,170.73	1,115.70	1,831.38	23.88	1,139.58	79.48	221.90	5.82	85.30	1,195.18	29.70	1,224.88	2,111.45	50.63	55.23	
						—	—	—	1,883.73	—	—	227.72	2,053.28	58.17	2,111.45	—	—	—	—	—
分	燕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	1,125.12	324.14	705.07	7.22	331.36	102.94	—	102.94	427.08	7.22	434.30	966.49	85.90	58.33	
							1,856.21	1,859.16	6.12	1,862.33	14.32	14.32	—	14.32	1,870.53	6.12	1,876.65	1,879.60	42.27	—
	自製	計	月累	計	4,446.17	2,180.35	2,564.23	13.34	2,193.62	117.26	261.24	—	117.29	2,297.61	13.34	2,310.95	2,846.09	51.08	64.57	
						5,571.29	—	20.62	2,584.85	—	—	261.24	2,825.47	20.62	2,846.09	—	—	—	—	—
公	南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	77.60	6.38	30.99	5.82	12.20	16.46	—	16.46	22.84	5.82	28.66	66.89	86.20	71.96	
							343.10	837.55	0.69	343.79	46.11	46.11	—	46.11	389.21	0.69	389.90	934.56	35.31	—
	自製	計	月累	計	2,646.94	349.48	868.54	6.51	353.99	62.57	125.40	—	62.57	412.05	6.51	418.56	1,001.45	36.76	38.23	
						2,724.54	—	6.51	875.05	—	—	126.40	994.94	6.51	1,001.45	—	—	—	—	—





分公司	廠	作約別	月累別	計數	巴 類 面										百分比			
					原 料 蔗 園					留 植 蔗 園					共 計		本期	上期
					新	植	根	計	新	植	根	計	新	植	根	計		
第 四 區 分 公 司	玉 井	自 製	月累	計數	22.83	1.27	24.10	6.18	6.18	1.87	10.72	30.28	1.27	83.99	91.74			
				約	48.63	4.19	49.90	15.61	15.61	4.78	20.42	64.24	65.51	83.99	91.74			
				計	78.00	5.46	83.46	21.79	21.79	16.62	27.40	86.03	86.79	83.99	91.74			
		與 計	月累	計數	769.52	4.19	773.71	160.44	160.44	72.56	1,007.51	1,141.11	934.15	4.19	52.10	45.76		
				約	805.50	4.19	809.69	160.44	160.44	72.56	1,139.66	1,141.11	970.13	4.19	52.10	45.76		
				計	1,862.00	8.38	1,883.39	320.88	320.88	145.12	2,146.77	2,282.22	1,904.28	8.38	52.10	45.76		
	茶 東	自 製	月累	計數	8.85	—	8.85	1.87	1.87	4.78	10.72	7.08	—	70.41	49.00			
				約	15.64	—	15.64	4.78	4.78	20.42	20.42	7.08	—	70.41	49.00			
				計	29.00	—	29.00	6.65	6.65	15.64	26.14	14.16	—	70.41	49.00			
		與 計	月累	計數	934.95	1.45	936.40	72.56	72.56	1,007.51	1,007.51	1,008.96	1.45	53.22	65.59			
				約	1,057.10	1.45	1,058.55	72.56	72.56	1,139.66	1,139.66	1,141.11	1.45	53.22	65.59			
				計	2,144.00	2.90	2,147.40	145.12	145.12	2,146.77	2,146.77	2,148.67	2.90	53.22	65.59			
前 大 埔	自 製	月累	計數	6.00	—	6.00	1.08	1.08	7.08	7.08	7.08	—	88.50	86.67				
			約	6.00	—	6.00	1.08	1.08	7.08	7.08	7.08	—	88.50	86.67				
			計	8.00	—	8.00	2.16	2.16	14.16	14.16	14.16	—	88.50	86.67				
	與 計	月累	計數	123.90	—	123.90	—	—	123.90	123.90	128.65	—	45.46	16.91				
			約	128.65	—	128.65	—	—	128.65	128.65	130.98	—	45.46	16.91				
			計	283.00	—	283.00	—	—	252.55	252.55	259.63	—	45.46	16.91				
總 計	自 製	月累	計數	791.17	5.39	796.56	85.70	85.70	101.44	876.87	5.39	882.26	57.34	55.63				
			約	1,005.53	5.39	1,010.92	101.44	101.44	1,106.97	1,106.97	1,112.30	5.39	57.34	55.63				
			計	1,940.00	10.78	1,947.48	187.14	187.14	218.41	1,983.84	1,989.17	10.78	57.34	55.63				
	與 計	月累	計數	5,686.47	38.55	5,725.02	392.57	392.57	6,079.04	6,079.04	6,117.59	38.55	6,117.59	30.79	34.83			
			約	6,124.75	38.55	6,163.30	392.57	392.57	6,520.23	6,520.23	6,558.78	38.55	6,117.59	30.79	34.83			
			計	21,338.00	77.10	21,410.30	785.14	785.14	12,600.27	12,600.27	12,678.37	77.10	6,117.59	30.79	34.83			
總 計	自 製	月累	計數	6,477.64	43.94	6,521.58	478.27	478.27	543.21	5,978.37	43.94	6,999.65	31.00	36.41				
			約	7,130.28	43.94	7,174.22	478.27	478.27	5,451.46	5,451.46	5,937.65	43.94	6,999.65	31.00	36.41			
			計	23,278.00	87.88	23,695.80	956.54	956.54	10,929.83	10,929.83	11,916.02	87.88	6,999.65	31.00	36.41			
	與 計	月累	計數	21,964.39	176.23	22,140.62	1,703.99	1,703.99	2,774.57	20,366.05	176.23	20,542.28	68.58	62.31				
			約	24,338.67	176.23	24,514.90	1,703.99	1,703.99	2,774.57	22,810.91	176.23	23,017.14	68.58	62.31				
			計	96,310.37	352.46	96,655.52	3,407.98	3,407.98	5,549.14	43,177.00	352.46	43,536.42	68.58	62.31				
總 計	月累	計數	28,172.22	557.88	28,730.10	3,938.17	3,938.17	35,776.83	24,305.96	557.88	24,863.84	34.13	37.82					
		約	35,065.79	557.88	35,623.67	3,938.17	3,938.17	43,565.00	31,246.13	557.88	31,804.01	34.13	37.82					
		計	116,393.66	1,115.76	116,353.77	7,876.34	7,876.34	79,341.83	56,052.00	1,115.76	56,967.85	34.13	37.82					

# 民國38/39年期八月份各縣市甘蔗種植面積統計表

(續)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單位公頃)

臺灣糖業公司

縣市別	自製別	作約別	月累別	計別	計圖面積	已種						計	百分比	備註													
						原植	宿根	國計	新植	種宿根	國計				共新植	宿根											
新竹縣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別	計圖面積	2,509.21	411.22	195.91	17.80	18.77	213.71	429.99	28.59	28.59	42.46	224.50	453.68	17.80	18.77	14.55	125.91	94.07	52.72	(一)係新竹糖廠新植宿根			
						133.85	2.96	93.56	11.98	12.95	106.51	9.02	5.53	19.40	5.33	19.40	19.40	23.06	23.06	221.93	5.82	5.82	227.75	346.54	14.59	11.97	
						2,375.36	198.87	317.66	5.82	5.82	204.69	323.48	28.59	23.06	23.06	340.72	28.59	28.59	242.30	472.45	17.80	18.77	14.55	125.91	94.07	52.72	
新竹市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別	計圖面積	749.75	185.75	65.88	16.26	16.26	82.14	202.01	5.33	5.33	19.40	5.33	19.40	205.15	16.26	16.26	87.47	221.41	29.53	16.92			
						145.48	15.64	85.75	13.29	13.29	99.04	28.93	5.33	19.40	5.33	19.40	19.40	19.40	105.15	13.29	13.29	34.26	118.44	81.41	50.00		
						604.27	50.24	100.00	2.97	2.97	53.21	102.97	—	—	—	—	—	—	100.00	2.97	2.97	53.21	102.97	17.04	5.64		
臺中縣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別	計圖面積	2,664.37	756.50	1,481.37	60.29	83.16	1,564.53	168.15	411.02	168.18	924.65	60.29	83.16	1,975.55	74.15	68.16	984.94	1,975.55	74.15	68.16			
						21,520.51	1,482.46	2,643.15	78.95	84.70	1,561.41	184.62	305.23	184.62	305.23	2,948.38	78.15	84.70	3,033.08	14.09	13.31	1,746.03	3,033.08	14.09	13.31		
						24,184.88	2,238.96	4,124.52	139.24	167.86	2,378.20	352.77	716.25	352.77	716.25	4,840.77	139.24	167.86	5,008.63	20.71	19.90	2,730.97	5,008.63	20.71	19.90		
臺中市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別	計圖面積	237.64	38.73	134.22	2.72	2.72	41.45	7.64	39.67	7.64	39.67	46.37	2.72	2.72	49.09	176.61	74.32	18.99					
						1,256.06	66.89	150.85	6.99	10.39	73.88	161.24	12.85	12.85	163.70	6.99	10.39	73.88	174.09	13.86	19.41	73.88	174.09	13.86	19.41		
						1,493.70	105.62	285.07	9.71	13.11	115.33	298.18	7.64	52.52	7.64	52.52	113.26	9.71	13.11	350.70	23.48	30.36	122.97	350.70	23.48	30.36	

彰化市	自製	計	286.14	8.23	20.19	192.72	56.77	4.85	616.20	229.30	25.04	808.92	92.57	53.68
	契約	計	286.14	8.23	20.19	698.45	200.00	4.85	204.85	878.26	25.04	903.33	92.57	53.68
嘉義市	自製	計	3,445.21	981.88	22.44	1,004.32	72.37	4.85	77.22	1,054.25	27.29	1,081.54	50.51	60.91
	契約	計	2,469.45	809.35	2.25	811.60	15.60	—	15.60	824.95	2.25	827.20	33.89	63.96
臺南市	自製	計	8,133.15	4,014.75	162.03	4,177.68	1,171.11	8.75	787.70	2,915.92	63.50	2,979.42	65.86	41.32
	契約	計	47,557.91	15,927.42	271.01	16,198.43	602.53	—	602.53	16,529.95	271.01	16,800.96	36.68	45.81
臺南市	自製	計	169.00	11.57	—	—	—	—	—	—	—	—	—	14.47
	契約	計	1,104.67	11.57	—	11.57	—	—	—	11.57	—	11.57	1.05	7.96
高雄縣	自製	計	5,925.00	2,486.00	13.00	2,499.00	514.00	—	514.00	3,000.00	13.00	3,013.00	71.07	69.01
	契約	計	11,928.00	1,508.00	8.00	1,616.00	21.00	—	21.00	1,629.00	8.00	1,637.00	—	20.38
高雄縣	自製	計	17,853.00	4,094.00	21.00	4,115.00	535.00	—	535.00	4,629.00	21.00	4,650.00	33.51	36.28
	契約	計	17,853.00	5,254.00	21.00	5,255.00	728.00	—	728.00	5,962.00	21.00	5,983.00	—	—

麻 蕉 煙 區

縣市別	自製別	作約	月累別	計數	計數面積	已 種 面 積						共 計		百分比		備 註	
						頂 植	料 宿 根	蕉 園 計	留 植	種 宿 根	蕉 園 計	新 植	宿 根	本年	上年		
高雄 市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數	261.00	153.00	159.00	153.00	23.00	29.00	182.00	182.00	189.82	8,037.63	68.58	62.31	
				計數	153.60	159.00	159.00	23.00	29.00	188.00	188.00	321.19	13,773.43	68.58	62.31		
				計數	44.00	44.00	44.00	10.00	10.00	54.00	54.00	381.63	23,436.59	25.95	32.64		
高雄 市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數	285.00	197.00	197.00	197.00	39.00	39.00	236.00	236.00	571.45	31,474.22	25.95	32.64	
				計數	44.00	44.00	44.00	10.00	10.00	54.00	54.00	403.47	25,955.13	25.95	32.64		
				計數	197.00	197.00	197.00	39.00	39.00	236.00	236.00	31,474.22	31,474.22	25.95	32.64		
屏東 市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數	546.00	203.00	203.00	203.00	39.00	39.00	242.00	242.00	724.66	39,728.56	34.13	37.82	
				計數	339.00	339.00	339.00	86.00	54.00	393.00	393.00	189.82	8,037.63	68.58	62.31		
				計數	489.00	489.00	489.00	86.00	54.00	575.00	575.00	13,773.43	13,773.43	68.58	62.31		
屏東 市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數	1,000.00	81.00	81.00	81.00	—	—	81.00	81.00	321.19	13,773.43	68.58	62.31	
				計數	81.00	81.00	81.00	—	—	81.00	81.00	403.47	25,955.13	25.95	32.64		
				計數	420.00	420.00	420.00	54.00	54.00	474.00	474.00	31,474.22	31,474.22	25.95	32.64		
屏東 市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數	1,600.00	570.00	570.00	570.00	86.00	86.00	656.00	656.00	724.66	39,728.56	34.13	37.82	
				計數	420.00	420.00	420.00	86.00	54.00	474.00	474.00	403.47	25,955.13	25.95	32.64		
				計數	1,180.00	1,180.00	1,180.00	86.00	86.00	1,130.00	1,130.00	31,474.22	31,474.22	25.95	32.64		
臺東 縣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數	29.00	8.85	8.85	8.85	1.87	1.87	10.72	10.72	29.90	29.90	—	—	
				計數	15.64	15.64	15.64	4.78	4.78	20.42	20.42	122.31	122.31	29.90	29.90		
				計數	934.95	934.95	934.95	72.56	72.56	1,007.51	1,007.51	905.35	905.35	29.89	13.14		
臺東 縣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數	214.00	1,067.10	1,068.55	1,068.55	72.56	72.56	1,139.66	1,139.66	1,141.11	1,019.68	53.22	65.59	
				計數	943.80	943.80	943.80	74.43	74.43	1,018.23	1,018.23	1,161.53	1,161.53	53.45	65.33		
				計數	1,082.74	1,082.74	1,082.74	77.34	77.34	1,160.08	1,160.08	1,161.53	1,161.53	53.45	65.33		
花蓮 縣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數	409.00	83.57	83.57	83.57	38.74	38.74	122.31	122.31	122.31	122.31	29.90	—	
				計數	83.57	83.57	83.57	38.74	38.74	122.31	122.31	122.31	122.31	29.90	—		
				計數	761.41	761.41	761.41	139.75	139.75	901.16	901.16	905.35	905.35	29.89	13.14		
花蓮 縣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數	3,179.00	803.27	807.45	807.45	142.66	142.66	945.93	945.93	4.19	905.12	29.89	13.14	
				計數	844.98	844.98	844.98	178.49	178.49	1,023.47	1,023.47	1,027.65	1,027.65	29.89	11.44		
				計數	886.84	886.84	886.84	181.40	181.40	1,068.24	1,068.24	1,072.43	1,072.43	29.89	11.44		
計 總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數	20,083.25	6,187.83	176.22	6,364.05	1,659.98	1,673.58	7,847.81	189.82	8,037.63	68.58	62.31		
				計數	10,727.12	10,727.12	307.34	11,034.46	2,725.12	2,738.97	13,452.24	321.19	13,773.43	68.58	62.31		
				計數	21,984.39	21,984.39	314.63	22,366.02	1,070.57	1,070.57	23,054.96	381.63	23,436.59	68.58	62.31		
計 總	自製	作約	月累	計數	96,310.37	24,338.63	403.47	24,742.10	1,213.03	1,213.03	25,551.66	403.47	25,955.13	25.95	32.64		
				計數	28,172.22	28,172.22	557.85	28,730.07	2,730.55	2,744.15	30,902.77	571.45	31,474.22	25.95	32.64		
				計數	35,065.75	35,065.75	710.81	35,776.56	3,938.15	3,952.00	39,003.90	724.66	39,728.56	34.13	37.82		

註：此表總數與各縣區總數計表小數稍有出入係以四捨五入計算所致

田種別品種別甘蔗種植面積統計表

公頃)

臺灣糖業公司

F110			F113			POJ3016			其 他			計		
自作	契約	計	自作	契約	計	自作	契約	計	自作	契約	計	自作	契約	計
2.24	—	2.24	—	—	—	—	—	—	—	—	—	34.88	9.45	44.33
12.03	—	12.03	—	—	—	—	—	—	32.50	—	32.50	152.35	61.03	213.38
—	—	—	—	—	—	—	—	—	2.04	—	2.04	46.49	15.43	61.92
6.29	14.34	20.63	—	—	—	—	—	—	64.76	—	64.76	674.08	343.46	1,017.54
—	13.48	13.48	—	—	—	—	—	—	47.69	—	47.69	777.03	615.69	1,392.72
20.56	27.82	48.38	—	—	—	—	—	—	146.99	—	146.99	1,684.83	1,045.06	2,729.89
—	—	—	—	—	—	26.00	3.00	29.00	31.00	8.00	39.00	75.00	11.00	86.00
135.00	—	135.00	—	—	—	10.00	—	10.00	284.00	—	284.00	714.00	5.00	719.00
—	—	—	—	—	—	—	—	—	—	—	—	3.00	3.00	6.00
219.00	1.00	220.00	—	—	—	112.00	—	112.00	74.00	5.00	79.00	683.00	25.00	708.00
7.00	26.00	33.00	—	—	—	19.00	11.00	30.00	169.00	212.00	381.00	233.00	346.00	579.00
361.00	27.00	388.00	—	—	—	167.00	14.00	181.00	558.00	225.00	783.00	1,708.00	390.00	2,098.00
—	—	—	—	—	—	—	—	—	—	—	—	4.31	0.19	4.50
61.16	—	61.16	—	—	—	—	—	—	12.79	—	12.79	261.43	2.80	264.23
57.75	—	57.75	14.84	—	14.84	—	—	—	52.24	—	52.24	1,183.32	40.29	1,223.61
36.33	—	36.33	216.94	—	216.94	—	—	—	26.38	—	26.38	645.83	24.69	670.52
0.68	—	0.68	—	—	—	—	—	—	2.72	—	2.72	19.02	562.93	581.95
155.92	—	155.92	231.78	—	231.78	—	—	—	94.13	—	94.13	2,113.91	630.90	2,744.81
—	—	—	—	—	—	—	—	—	—	—	—	9.70	20.33	30.23
—	—	—	—	—	—	—	—	—	—	—	—	—	12.86	12.86
—	—	—	—	—	—	—	—	—	13.10	0.69	13.79	185.17	83.19	268.36
—	—	—	—	—	—	—	—	—	1.00	0.50	1.50	35.23	185.73	220.96
—	—	—	—	—	—	—	—	—	—	38.80	38.80	—	149.46	149.46
—	—	—	—	—	—	—	—	—	14.10	39.99	54.09	230.10	451.57	621.67
2.24	—	2.24	—	—	—	26.00	3.00	29.00	31.00	8.00	39.00	123.89	40.97	164.86
208.19	—	208.19	—	—	—	10.00	—	10.00	329.29	—	329.29	1,127.78	81.69	1,209.47
57.75	—	57.75	14.84	—	14.84	—	—	—	67.33	0.69	68.02	1,417.98	141.91	1,559.89
261.62	15.34	276.96	216.94	—	216.94	112.00	—	112.00	166.14	5.50	171.64	2,038.14	578.88	2,617.02
7.68	39.48	47.16	—	—	—	19.00	11.00	30.00	219.41	250.80	470.21	1,029.05	1,674.08	2,703.13
537.48	54.82	592.30	231.78	—	231.78	167.00	14.00	181.00	813.22	264.99	1,078.21	5,736.84	2,517.53	8,254.37

## 民國38/39年期七月份各區分公司

(續)

民國37年8月

(單位)

分公司別	品種別 自作契約 田種別	POJ2725			POJ2878			POJ2883			F108		
		自作	契約	計	自作	契約	計	自作	契約	計	自作	契約	計
		第一區分公司	兩期作田	12.57	6.74	19.31	1.10	—	1.10	11.18	2.61	13.79	7.79
	單期作田	16.19	3.59	19.78	37.42	—	37.42	42.63	57.44	100.07	11.58	—	11.58
	輪作田	5.82	—	5.82	22.86	—	22.86	—	—	—	15.77	15.43	31.20
	平地旱田	231.49	86.78	318.27	35.78	1.26	37.04	251.00	218.33	469.33	84.76	22.75	107.51
	山地旱田	249.64	419.10	668.74	30.21	—	30.21	420.81	165.72	586.53	28.68	17.89	46.07
	計	515.71	516.21	1,031.92	127.37	1.26	128.63	725.62	444.10	1,169.72	148.58	55.67	204.25
第二區分公司	兩期作田	—	—	—	—	—	—	14.00	—	14.00	4.00	—	4.00
	單期作田	—	—	—	232.00	—	232.00	52.00	5.00	57.00	1.00	—	1.00
	輪作田	—	—	—	—	—	—	—	3.00	3.00	3.00	—	3.00
	平地旱田	—	—	—	15.00	1.00	16.00	210.00	18.00	228.00	53.00	—	53.00
	山地旱田	—	—	—	—	16.00	16.00	38.00	80.00	118.00	—	1.00	1.00
	計	—	—	—	247.00	17.00	264.00	314.00	106.00	420.00	61.00	1.00	62.00
第三區分公司	兩期作田	—	—	—	—	—	—	4.31	0.19	4.50	—	—	—
	單期作田	31.15	—	31.15	41.21	—	41.21	80.13	2.80	82.93	34.99	—	34.99
	輪作田	325.28	28.58	353.86	60.61	3.51	64.12	347.39	5.06	352.45	325.21	3.14	328.35
	平地旱田	68.67	6.84	75.51	—	0.48	0.48	188.97	16.98	205.95	109.14	0.39	109.53
	山地旱田	—	3.01	3.01	—	1.99	1.99	15.62	548.23	563.85	—	9.70	9.70
	計	425.10	38.43	463.53	101.82	5.98	107.80	635.82	573.26	1,209.08	469.34	13.23	482.57
第四區分公司	兩期作田	2.91	10.18	13.09	3.88	3.11	6.99	1.94	5.35	7.29	0.97	1.69	2.66
	單期作田	—	0.94	0.94	—	—	—	—	11.92	11.92	—	—	—
	輪作田	22.84	1.65	24.49	48.40	3.62	52.02	94.14	65.83	159.97	6.69	11.40	18.09
	平地旱田	—	55.48	55.48	0.80	48.61	49.41	33.43	50.39	83.82	—	30.75	30.75
	山地旱田	—	0.40	0.40	—	4.99	4.99	—	102.65	102.65	—	2.62	2.62
	計	25.75	68.65	94.40	53.08	60.33	113.41	129.51	236.14	365.65	7.66	46.46	54.12
計	兩期作田	15.48	16.92	32.40	4.98	3.11	8.09	31.43	8.15	39.58	12.76	1.79	14.55
	單期作田	47.34	4.53	51.87	310.63	—	310.63	174.76	77.16	251.92	47.57	—	47.57
	輪作田	353.94	30.23	384.17	131.87	7.13	139.00	441.53	73.89	515.42	350.67	29.97	380.64
	平地旱田	300.16	149.10	449.26	51.58	51.35	102.93	682.80	303.70	986.50	246.90	53.89	300.79
	山地旱田	249.64	422.51	672.15	30.21	22.98	53.19	474.43	896.60	1,371.03	28.68	30.71	59.39
	計	966.56	623.29	1,589.85	529.27	84.57	613.84	1,804.95	1,359.50	3,164.45	686.58	116.36	802.94

註：本表與各地廠區統計表總數相差1.45公頃係換算時以四捨五入計算所致

自九月十一日  
至二十日

# 本公司大事日誌

秘書室編

## 十一日

1. 電龍岩等九廠查復廠址距離電訊機程，以便向電訊局掛號遞送電報。
2. 飲料酒精申請配售辦法，分送各分公司八日起正式公布施行並登報公告。
3. 函各分公司轉飭各廠對於材料領用必須按照實際需要數量隨時逐次辦理領用手續。
4. 海峽輪預定裝糖 203 噸定十三日駛滬。

## 十三日

1. 函各分公司派員前往臺南原麻推廣處領取肥料。
2. 關於牛犁與機犁比較試驗辦法函請樓里處派員前往工作，並分請各區及糖試所進行。
3. 代電各分公司關於糖蜜特產稅一案已由省府呈院請予維持原辦法中，在未奉院令核示前，製酒部份糖蜜仍暫緩繳。
4. 新加坡同榮號委託訂購特砂 200 噸 C.I.T. 新加坡或檳榔嶼詢問售價及辦法。

## 十四日

1. 人事室林主任於本日晚乘火車赴新營出席南光初中董事會議。
2. 第一分公司函稱利用石油公司脫水端製無水酒精一節虎尾廠已擬於十月十日開工，希早催發脫水端。
3. 派何佑元參加糖試所屏東分所甘蔗新品種命名典禮。
4. 函各分公司請轉飭各廠各主管部份對成本會計資料及時供應。
5. 通知各分公司解釋參加工業會疑點。

## 十五日

1. 總座定廿日飛返，張協理吉經理今日返臺。

2. 7/30 年期農貸截至六月份止計貸出 2,988,292.71 9.20 元。
3. 第三期公報出版。
4. 發擬經公司設置閱覽所辦法。
5. 函第二分公司，為本公司業務需要三七一三八年規產糖種類決定以特砂特綿二砂為主。

## 十六日

1. 編卅八年通歷表。
2. 電詢苗粟廠 84 度酒精可資配售庫存確數。

## 十七日

1. 埔里社廠現有糖蜜 245,139.7 公斤因運輸困難，無法運製酒精，擬以每公斤 90 元底價公開標售。
2. 函各單位轉知關於所得稅扣繳辦法轉請查照。
3. 本日臺北颶風過境。

## 十八日

1. 農務室開室務會議討論農務各級聯繫辦法以及該室工作之分組問題。
2. 電滬處在臺砂糖均已訂配倫敦擬購砂糖一萬公噸，無法接受希婉却。
3. 草擬工礦器材維護實施辦法。
4. 函請烏樹林廠發抽氣機一臺與臺中廠應用。

## 二十日

1. 總座今日由滬飛返臺北
2. 函第一分公司為鐵路公路用地應依照規定申請免賦。
3. 本公司對於方糖決定四點：一、照八·一九限價在臺配售 2,000 箱，以本省實銷戶為限。二、速運 1,000 箱至滬。三、準備 5,000 箱外銷，四、暫留 4,000 箱在臺將來運滬或外銷。



資 源 委 員 會 臺 灣 省 政 府  
合 辦

# 臺灣糖業有限公司

華文電報掛號  
臺北 4743  
上海 3099



西文電報掛號  
TAISUCO

## 出 品 要 目

糖 類			副 產 品		
特號綿白	一號綿白	特號砂白	特號冰糖	一號冰糖	二號冰糖
赤糖	方糖	糖	糖	糖	糖

酒 精 一 醇 母 一 蔗 板 蒂 利 斯 殺 蟲 粉

總 公 司 處 北 市 延 平 南 路 六 號 電 話 二 四 六 〇  
 上 海 辦 事 處 上 海 市 租 界 州 路 三 七 號 電 話 一 五 八 三 五  
 第 一 分 公 司 臺 灣 省 鹿 港 鎮 鹿 港 路 四 七 四 三  
 第 二 分 公 司 臺 灣 省 鹿 港 鎮 鹿 港 路 四 七 四 三  
 第 三 分 公 司 臺 灣 省 鹿 港 鎮 鹿 港 路 四 七 四 三  
 第 四 分 公 司 臺 灣 省 鹿 港 鎮 鹿 港 路 四 七 四 三

## 臺灣糖業季刊徵稿簡約

一、本刊宗旨為報導工作情況，探討種蔗學術，研究製糖技術，介紹糖業新知，凡合於上述宗旨之稿件，均所歡迎。

二、本刊內容分下列各類：

- 1 論 著
- 2 譯 述
- 3 研 究 報 告
- 4 工 作 報 告
- 5 調 查 報 告
- 6 統 計 資 料
- 7 其 他

三、本刊文體以淺近之文言或白話為主。

四、本刊文稿每篇以五千字左右為最適宜，長篇專著，亦所歡迎。

五、本刊文稿，請附英文摘要，以供國際交換之用。

六、篇名及字數決定後請先函告本刊，以便統盤規劃。

七、來稿刊載後，每千字致酬金二千至二千五百元。

八、本刊編輯委員會對來稿有修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為聲明。

九、不刊稿件當予退還。

十、來稿或函詢事項，請寄本總公司經濟研究室轉本刊編輯委員會。

### 各單位負責通訊人員一覽

單位名稱	通訊負責人員	單位名稱	通訊負責人員
總公司秘書室	周鏞	第二區分公司	劉正
人事處	陳良	橋仔頭糖廠	王燕
財務處	胡銘	後壁林糖廠	朱寬
材料處	胡銘	屏東糖廠	李寬
業務處	黃光	東港糖廠	姚自
運務處	黃光	車路境糖廠	郭雨
技術室	黃光	一家店糖廠	王雨
經濟研究室	黃光	潭里糖廠	郭雨
經濟辦事處	黃光	恒春糖廠	郭雨
試驗所	黃光	石竹加工糖廠	郭雨
第一區分公司	黃光	第三區分公司	郭雨
虎尾糖廠	黃光	總道糖廠	郭雨
北港糖廠	黃光	烏樹林糖廠	郭雨
藍寮糖廠	黃光	南靖糖廠	郭雨
大林糖廠	黃光	蒜頭糖廠	郭雨
斗六糖廠	黃光	南投糖廠	郭雨
竹山糖廠	黃光	溪湖糖廠	郭雨
彰德糖廠	黃光	第四區分公司	郭雨
烏日糖廠	黃光	新營糖廠	郭雨
潭中糖廠	黃光	岸內糖廠	郭雨
月眉糖廠	黃光	溪州糖廠	郭雨
苗栗糖廠	黃光	花蓮港糖廠	郭雨
新竹糖廠	黃光	玉井糖廠	郭雨
甘肅示通場	黃光	東東糖廠	郭雨
中興水糖廠	黃光		

內政部登記證京警字第八十六號  
中華郵政已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 本刊徵稿簡約

- 一、本刊爲本公司對內刊物，以「報導消息，溝通見聞，交換意見，聯絡感情」爲宗旨。
- 二、本刊暫酌分下列各欄：
  - (1) 小言
  - (2) 專載
  - (3) 論著
  - (4) 研究
  - (5) 譯述
  - (6) 法令輯要
  - (7) 公告
  - (8) 農務消息
  - (9) 生產消息
  - (10) 業務消息
  - (11) 工務消息
  - (12) 運務消息
  - (13) 廠場介紹
  - (14) 糖價調查
  - (15) 人事動態
  - (16) 工作報告
  - (17) 參考資料
  - (18) 蔗作講座
  - (19) 製糖講座
  - (20) 同仁園地
  - (21) 進修之頁
  - (22) 消息拾零
  - (23) 信箱
  - (24) 其他
- 三、本刊(6)(7)(14)各欄由總公司主管部門供給材料(8)(9)(10)(11)(12)(13)(15)(16)(17)(22)各欄由總公司主管部門及各單位指定通訊員供給材料(3)(4)(5)(18)(19)(20)(21)(23)各欄歡迎同仁投稿。
- 四、來稿請用有格稿紙謄寫，並加標點，上下及前後多留空白，勿寫兩面。如有圖表，請繪製清楚。
- 五、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修改之權。
- 六、除同仁自由投稿之稿件外，其餘來稿請由各單位負責人簽名蓋章。
- 七、有時間性之來稿請於每月之四、十四、廿四日前逕寄總公司經濟研究室編輯課，以便編入最近一期本刊。
- 八、同仁自由投稿之稿件，如經預先聲明者，不用時可退還。
- 九、各單位指定之通訊員，可向總公司經濟研究室編輯課具領原稿用紙，同仁寫稿時，如有需要，可就近向各通訊員領取。
- 十、同仁自由投稿之稿件，請註明作(譯)者姓名及通信處，一經發表，當致送每千字一千至一千五百元之稿費。